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呂朝賢老師

貧窮青少年之剝奪經驗、因應策略
與社會關係

**Poverty Teenagers' Deprived Experience,
Coping Strategies and Social Relations**

研究生：陳威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指導教授：呂朝賢老師

貧窮青少年之剝奪經驗、因應策略
與社會關係

Poverty Teenagers' Deprived Experience,
Coping Strategies and Social Relations

研究生：陳威宇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

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班

研究生 陳威宇 碩士學位論文

貧窮青少年之剝奪經驗、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

業經審查及口試合格

論文審查及口試委員

指導教授：呂朝賢 105年6月15日

審查教授：涂瑞德 105年6月15日

審查教授：王馬浩 105年6月15日

系主任：劉珠利 105年7月11日

謝誌

終於下筆撰寫謝誌，很開心、很感激能走到這一刻，研究所生涯的最後一刻，新生活的第一刻。

這三年來的研究所生活就要告一段落了，最首先與最要感謝的就是我的指導教授－呂朝賢老師，感謝您總是陪伴我一步一步地完成論文，一字一句的檢查與修改文章內容，您不管是遇到奇形種巨人，還是八王、波波獸，都會幫助我擊退他們。與您的相處和您的指導，讓我感受到許多溫暖與安心，非常感謝這一切！

謝謝我的口試委員王篤強老師及涂瑞德老師，謝謝您們在計畫書口試與論文口試時給我的寶貴建議，幫助我完成研究，使研究能更好。並且要特別感謝系上的大霞助教、雅俐助教、培元助教與宜椿助教，在行政上的支持及協助，包容我喜歡拖到最後一刻的習慣。

接著，要感謝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提供資料與，以及林晉賢專員的協助，研究得以進行後續的分析，因為有你們持續不斷的收集資料我的論文才能完成。

謝謝在研究所這三年來一直在我身邊的珮淪、奕汶與淑蘭，一起下修課程，一起討論，一起閒聊，學到了很多，也是我珍惜的感情支持。還有同門的好姐妹們弘健、佩瑜、佩宜、佳蓁、郁歆與姝淳，一起討論論文的過程中，我獲得許多寶貴的意見與經驗，學習很多想法，在論文的壓力下，有你們的鼓勵與打屁，在我煩悶時給我許多歡樂！

最後，要感謝的是我最親愛的家人們，我親愛的爸爸、媽媽及姊姊給我的包容與支持，我總是走得很慢、動作很慢，有你們的後盾讓我無後顧之憂，也因為你們的督促而促使我完成了這份論文，我愛你們！

威宇

本文（部分）資料來源為「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計畫」，該計畫資料由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執行並釋出。作者感謝家扶基金會提供資料協助，本文內容將由作者自行負責，不代表家扶基金會之立場。

摘要

剝奪是貧窮的一環，也可以說是貧窮的後果，它們密切關聯著，也象徵著陷入貧窮者的經驗感受，當我們用剝奪來衡量貧窮時，對於理解貧窮的輪廓是有幫助的。本研究參考近年來外國關於兒少剝奪調查時所建構的指標，將剝奪分成物質面與社會面來思考，欲瞭解台灣貧窮青少年的生活經驗。

處於貧窮當中的青少年面對著貧窮的困境與壓力，為了滿足自己與家人的需求，孩子們會思考策略採取行動去因應、適應情境。而上述這些生活經驗與因應行為的後果，深深地影響著這些青少年的社會關係，貧窮可能壓縮了青少年的社交資本，難以發展令人滿意的社交關係，友誼的不足可能被排擠，造成孤立，而因應行為獲得的金錢將能幫助青少年融入同儕消費文化。

本研究為次級資料分析之量化研究，使用「台灣兒童及少年長期追蹤調查計畫」第三波調查的兒少第二版自填問卷收集的資料進行分析，篩選調查對象年齡 12 至 18 歲之在學青少年樣本作為研究分析對象。欲回答貧窮帶給青少年那些剝奪的經驗？青少年如何因應這些剝奪經驗？以及這些剝奪的經驗與因應的行為又如何影響青少年的社會關係？

研究結果如下：

1. 貧窮青少年的剝奪經驗：家扶青少年最為普遍的剝奪是金錢剝奪；其次是飲食剝奪；第三普遍的則是教育發展剝奪與居住剝奪，貧窮家庭在預算有限制的狀況下，這些項目都可能不被視為必需品。
2. 剝奪與因應策略之關聯：剝奪的經驗會促使青少年採取因應的策略行動，而因應策略也能幫助青少年離開剝奪情境。且不同的因應策略之間有可替代性，青少年可能採取一項策略，而縮減另一項策略的程度。
3. 預測社會關係：剝奪的程度越高，維持社會關係的資本就越少，較難建立更深、更豐富的社會關係，而因應策略則能補足這些需求的資本，讓青少年融入社會關係之中。

研究發現剝奪經驗、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之間的關聯，並非單純的線性，不應該單純理解為兒少發生剝奪的經驗後產生因應行為，而是因應策略是與家庭成員互動後才決定行為與策略的方向，並且能影響剝奪的程度，兩者之間可能是交互影響、互相回饋的關係。此外，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的關聯性中，因應策略能讓家庭獲得額外的金錢，支付維持友誼所需的支出，且有工作、有收入對這些兒少是正向的經驗，然而當花費時間投入在家務與工作上，將壓縮學校生活的時間，青少年可能因此錯過「童年」生活，變項間矛盾的關係，無法以簡單的線性去思考、去分析。

將來，建構剝奪項目應從人們所處的社會出發思考，考量在地文化習慣、社經水準，以及年齡與性別，而對於剝奪的情形，思考政府政策與社福機構服務內容是否能滿足這些需求，進而幫助他們融入社會，維持良好社會關係。此外，我們應認識貧窮引發了兒少多樣貌的因應策略，這些因應策略與家庭分工、性別、年齡等有關，然策略對於青少年不一定就是好的影響，應去理解背後產生的原因、發展與影響，透過協助改變策略，或是支持因應行為，與下一代一起努力遠離貧困。

關鍵詞：貧窮、相對剝奪、因應策略、社會關係

Abstract

Deprivation is a part of poverty and it could also be the consequence of poverty. There is a strong association between poverty and deprivation. This association also embodies the experiences and feelings of the poor. It is helpful to measure poverty by deprivation for us to comprehend the face of poverty. This research uses recent child deprivation indicators from foreign research as a reference and categorizes deprivation into the material aspect and the social aspect to understand the life experiences of Taiwanese teenagers in poverty.

Facing the pressure and obstacles of poverty, teenagers in poverty will think about strategies and use them to get used to the situation to fulfill the needs of their family and themselves. The consequences of these life experiences and actions above influence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of these teenagers deeply. Poverty could compress their social capital and further makes it harder to develop satisfied social relationship. They could be isolated because of the lack of friendship.

This research is a secondary data analysis of quantitative research, using 「Taiwan Database of Children and Youth in Poverty」 third wave data of the second version self-administered questionnaire to analysis. The object of study are children from 12 to 18 years old. This research wants to answer three following questions: What kinds of deprivation experience does poverty bring to teenager? How do teenagers deal with deprivation experiences? How these deprivation experiences influence the social relationship of teenagers?

The results of the study are as below:

1. The deprivation experiences of teenagers in poverty: The most common deprivation among teenagers receiving family support is monetary deprivation; the second one is food deprivation and the third is educational and living deprivation. These are possibly not seemed as necessities when the budget is limited in poor families.
2.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deprivation and adaptive strategies: The experiences of deprivation would encourage teenagers to act by using strategies and these strategies can help teenagers run away from deprivation. Moreover, different adaptive strategies are replaceable and teenagers might decrease the level of using one strategy because of using another one.
3. Predict social relationship: The higher the level of deprivation is, the fewer are the capitals of maintaining social relationship. It is also harder to build a deeper and richer social relationship. And adaptive strategies can bring up these capitals that help teenagers get into social relationship.

The research found out that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deprivation experience, adaptive strategy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is not linear. It should not be simply comprehended as the action generated after teenagers experience of deprivation. The direction and action of adaptive strategy are decided after family interaction. And adaptive strategy can affect the level of deprivation and they could influence and benefit each other. In addition, in the association between adaptive strategy and social relationship, adaptive strategy could let the family get additional money to support the expense of friendship maintenance. And having jobs and incomes are positive experience for teenagers. However, when teenagers spend time on jobs and house works, they will compress their school lives and possibly miss their childhood lives. The contradictory relationship among variables is not able to be analyzed in a simple and linear way.

In the future, we should think about the buildup of deprivation indicators should from the society people living in, taking the culture, socio-economic level, age and gender into account. For the deprivation, think about if government policies and social welfare foundation services are able to fulfill the needs to help them to immerse into the society. Additionally, we should know that poverty triggers the diverse adaptive strategies of children and teenagers. These adaptive strategies are related to family division, gender and age. Strategies are not necessarily positive to teenagers. We should understand the reasons, development and influences behind the strategies and try hard to leave poverty with the next generation through helping to change strategies and supporting adaptive action.

Key words: poverty, relative deprivation, adaptive strategy, social relationship

目錄

第一章 緒論.....	1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1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3
第二章 文獻回顧.....	5
第一節 貧窮與剝奪.....	5
第二節 青少年的貧窮剝奪.....	9
第三節 青少年對於貧窮的因應策略.....	15
第四節 貧窮青少年社會關係.....	19
第五節 小結.....	22
第三章 研究方法.....	23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23
第二節 研究資料.....	25
第三節 研究分析與統計方法.....	31
第四節 研究倫理.....	33
第四章 研究分析.....	35
第一節 因素分析.....	35
第二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41
第三節 樣本特質分析.....	45
第四節 差異分析.....	57
第五節 相關分析.....	75
第六節 多元迴歸分析.....	81
第七節 分析結果討論.....	107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113
第一節 研究結論.....	113
第二節 研究建議.....	119
第三節 研究限制.....	123
參考文獻.....	127
附錄 變項操作性定義	

表目錄

表 1	青少年貧窮剝奪指標項目	13
表 2	各縣市樣本數	27
表 3	變項與調查問題對照表	29
表 4-1	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主成份分析 1	36
表 4-2	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主成份分析 2	37
表 4-3	同儕關係主成份分析	38
表 4-4	師生關係主成份分析 1	39
表 4-5	師生關係主成份分析 2	39
表 4-6	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信、效度分析	42
表 4-7	社會關係之信、效度分析	43
表 4-8	家庭類型篩選表	46
表 4-9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47
表 4-10	物質剝奪子項目描述	49
表 4-11	物質剝奪項目描述	50
表 4-12	物質剝奪項數	50
表 4-13	社會剝奪子項目描述	51
表 4-14	社會剝奪項目描述	52
表 4-15	社會剝奪項數	52
表 4-16	學習設備描述	53
表 4-17	因應策略描述	54
表 4-18	因應策略量表描述	55
表 4-19	社會關係量表描述	56
表 4-20	性別差異分析	58
表 4-21	學級差異分析	59
表 4-22	家庭類型差異分析	60
表 4-23	同住人數差異分析	61
表 4-24	扶助狀況差異分析	62
表 4-25	金錢剝奪差異分析	63
表 4-26	可支配財務差異分析	64
表 4-27	飲食剝奪差異分析	65
表 4-28	衣著剝奪差異分析	66
表 4-29	居住剝奪差異分析	67
表 4-30	健康剝奪差異分析	68
表 4-31	家庭生活剝奪差異分析	69
表 4-32	人際活動剝奪差異分析	70
表 4-33	教育發展剝奪差異分析	71
表 4-34	家事協助差異分析	72
表 4-35	財務支持「補充」差異分析	73
表 4-36	工作狀況差異分析	73
表 4-37	剝奪項目相關分析	75
表 4-38	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相關分析	77
表 4-39	基本變項與各研究變項相關分析	78

表 4-40	各研究變項相關分析	79
表 4-41	家務協助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82
表 4-42	家務協助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84
表 4-43	財務支持「補充」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86
表 4-44	財務支持「補充」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88
表 4-45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90
表 4-46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92
表 4-47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94
表 4-48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96
表 4-49	同儕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98
表 4-50	同儕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100
表 4-51	師生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102
表 4-52	師生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104
表 4-53	剝奪程度迴歸分析	106
表 5-1	預測因應策略假設驗證	114
表 5-2	預測社會關係假設驗證	116

圖目錄

圖 1 研究架構圖.....	25
----------------	----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背景

「吃飽了沒？」友人很自然的向我與身旁的小朋友問起。「哇！多麼稀鬆平常的關心啊！」我這樣想著。但這個關心無疑是讓小朋友與我感到尷尬的震撼彈！因為就在幾分鐘前，這位小朋友才告訴我，她錢包裡只剩下 20 塊，她還要搭車回家，因此不曉得晚餐該怎麼辦……。「我還沒吃……。」小朋友嘗試打破尷尬。「都幾點了還沒吃，妳還在發育期耶！」，友人以極為普通的方式回應接收到的答案。「我等一下就要去吃啦！」，小朋友支支吾吾地回答。其實這不是我第一次目睹她被關心到這個問題，我也曾經用這句話問候過她、開啟我們的話題，但這麼多次的經驗，似乎還沒讓她學習到如何應付這個「困難」的問題；我也曾經發現，她在朋友們一起吃飯時突然消失，或是留下「我還沒吃，等一下要去吃」這個回答後離開，卻只是在小吃街上徘徊消耗掉時間後再回去找大家。我不是她的社工，只是一位年長的朋友，只能試著瞭解她家提領扶助的狀況，在她去打工前給她打氣，陪她煩惱打工與學業上的困難，或是想想該如何應付關心她的社工，讓社工不用為她有沒有飯吃而擔心。這段令我難以忘懷經歷，促使我在社工學涯中，選擇有服務兒少經濟扶助的基金會作為實習單位；在實習之後，我更在意「吃飽了沒？」這句問候，在意身旁的人是否還沒吃飯。

飢餓一直與貧窮 (poverty) 相互直接連結著，但貧窮帶來的剝奪 (deprivation) 不僅只有飢餓，它也與經驗感受密切關聯著，沒有食物與住所的經驗與感受、不能參與社會活動休閒的感受……等 (Spicker, 2007)。這些經驗與感受圍繞著兒少¹的生活，他們關心在學校中的成功與失敗，在學校中擔心會不會被欺凌或是在學業上的表現不好；也關心父母間的關係、他們的健康與財務狀況等；到了一定年齡他們也開始關心自己的未來，有貧窮經驗的兒少在這些層面上，與其他兒少表現

¹本文中使用的文獻提到之兒少指 18 歲以下的兒童及少年，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為 12 歲到 18 歲之青少年，包含在文獻提及的兒少範疇之中。

得並不相同 (Ridge, 2002)。

貧窮直接影響著這些孩子可獲得、可分配的資源，他們金錢管理的方式比同年齡的積極，零用錢與打工是青少年可支配的社會經濟資源，當這兩方面皆無法獲得時，其經濟自主權與金錢管理機會是否就被剝奪了？但青少年的貧窮不只是經濟安全，可能還包含社會關係(結交與維持朋友)，活動參與的限制(Ridge, 2002)。青少年是否因為貧窮而較難接觸物質資源？諸如零用錢、衣著、休閒活動與交通工具。青少年是否因為接受扶助，或是分擔家計，而覺得自己與同儕不同，擔心無法融入呢？青少年是否感到了接受社福救助後所帶來的烙印感(stigma)，並實際遭遇到異樣對待與同儕孤立。貧窮可能壓縮了青少年的社交資本(諸如：社交時間、裝扮、無法跟上消費文化)，使得難以發展令人滿意的社交關係，友誼的不足可能造成孤立，在兒少社交圈中缺乏友誼的保護而遭受欺凌，貧窮可能讓青少年需要費盡心力的維持社交關係與社會參與的品質。也許我們應該關注的不單只是青少年的偏差行為，他們在意的是挫折、失落與欺凌，或者是與家人、同儕及師長間的衝突。青少年的貧窮的確比想像中複雜，期望透過以兒童為中心的視角，來呈現瞭解貧窮兒少社會現況，並瞭解貧窮經驗中青少年當下真正的需求，進而擬定以兒童為中心的社會政策。

第二節 研究問題與目的

貧窮並不是任何人願意的生活，處於貧窮的青少年更是無奈，基於協助弱勢之信念，從瞭解服務對象所處之境遇出發，本研究欲探討之研究問題與目的如下：

- 一、貧窮帶給青少年那些剝奪的經驗？
- 二、青少年如何因應／面對這些剝奪經驗？
- 三、這些剝奪的經驗與因應的行為又如何影響青少年的社會關係？

我國兒少人權的發展與保障，受到關注的議題仍著重於兒少受虐的人身安全保護，相對較忽視兒少生活基本需求的問題（張菁芬、吳書昀、劉鶴群，2011），加上兒少家戶中的成人家長特質：「值得幫助與否」（deserving or undeserving）的考量，比兒少貧窮議題受到矚目（鄭麗珍，2003），而因應人口老化也成為政府福利發展的重點，以青少年為對象的貧窮議題的研究較少見，運用剝奪取向（deprivations-based approach）的切入思維來探討更是難得。在大多數的研究中，「貧窮」通常只指「低收入」（low income），但談到「兒少貧窮」時，我們應該把兒少因為貧窮感受到的「相對剝奪」（relative deprivation）也一併列入思考（Bradbury, Jenkins & Micklewright, 2001）。

本研究為探索性研究，嘗試以量化的方式釐清 Tess Ridge 在 2002 年的兒少貧窮研究，當中強調的兒少因應行為與社會關係，並瞭解剝奪與兩者之關聯性。在過程中，發現剝奪與因為剝奪而產生的因應策略對青少年的影響，讓青少年獲得參與、融入社會的機會，期待改善兒少福祉。

我國因貧窮而造成剝奪經驗及行為影響的相關青少年研究極少。因此，本研究欲運用現有的統計資料庫來檢視臺灣青少年貧窮經驗，並關注青少年貧窮被剝奪的各個面向，以期結論能幫助實務工作者覺察在剝奪歷程中青少年的行為，瞭解青少年哪些因應策略與影響是因為陷入貧窮的結果。最後，期待自己在進行研究的過程能更瞭解兒少，與他們更靠近。

第二章 文獻回顧

本研究旨在探討臺灣貧窮青少年的生活經驗，從剝奪的觀點切入，看見貧窮生活對青少年的影響情形。因此，文獻探討部分，第一節先探討為何要從剝奪的觀點切入來看貧窮；第二節則嘗試思考並建構出專屬於青少年的剝奪面向與指標；第三節以青少年是其社會中的主動行動者出發，討論青少年在貧窮中的因應策略；最後，第四節則探討貧窮青少年的社交經驗以及社會關係對他們的價值與意義。

第一節 貧窮與剝奪

社會工作之所以會出現，在於解決社會問題，其中一項重要任務就是對抗貧窮；從因惻隱之心或宗教信仰而對貧困者施以援手的慈善事業，到國家立法濟貧與公共援助的產生，1601年頒布的「伊莉莎白濟貧法」(The Elizabethan Poor Law / the 43rd of Elizabeth)、1869年成立的慈善組織會社(Charity Organization, COS)、1883年制定的俾斯麥(Bismarck)社會保險制度、1942年出版的《貝佛里奇報告書》(Report on Social Insurance)以及當代各國社會救助制度等，綜觀福利發展史，無疑就是一部對抗貧窮的歷史。2005年，聯合國兒童基金會(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簡稱 UNICEF)提出，因為貧窮有著許多面向，所以抗貧行動也必須使用多面向的處遇，其中包含：定義並測量貧窮以及在對抗的過程中優先保護兒少等。社會救助最初需要進行貧窮的定義，而不同的貧窮定義將形成不同的救助門檻(Bradshaw & Finch, 2003)，不同的貧窮衡量方式也會產生不同的因應政策會與社會工作服務。因此，思考「何謂貧窮？」勢在必行。

貧窮的概念有許多不同的詮釋，貧窮的定義也難以取得共識，而貧窮的衡量也仍未有定論。多數貧窮議題研究者皆認同「貧窮」本質上是一多面向的概念，通常我們將貧窮定義分成兩種主要的學說，即是絕對貧窮(Absolute Poverty)與相對貧窮(Relative Poverty)。

絕對貧窮是英國 Rowntree (1902) 在進行貧窮調查時，使用是否能維持生理效能作為劃分標準，設定最低生活標準門檻作為界定貧窮的方法，這種方法會因為

居住地的物價水準而不同，或是因通貨膨脹而更動，此種方式相當適合用於政策的評估與實施；Seebom Rowntree 以生命週期來瞭解貧窮（貧窮生命週期觀點，poverty life cycle），探討貧窮的成因與持續情形，提出當家庭無法負擔生存所需的最低必需品(minimum necessities)時，即是家庭陷入的「初級貧窮」(primary poverty) 概念（呂朝賢，2007）。自此，學者開始討論甚麼是最低必需品、甚麼時候才算是陷入「初級貧窮」，隨著時間推演，人權與科技的發展，貧窮的概念日漸多元（Glennerster, Hills, Piachaud & Webb, 2004），就在這不斷的反思何謂最低生活需求的過程中，開始有相對貧窮的思考。

提到相對貧窮就會想到英國 Townsend (1979、1987) 所提出的相對剝奪觀點，Peter Townsend 不再只偏重所得的不足，而是視貧窮為多種資源的缺乏，在缺乏的條件下，貧窮者無法達成社會的角色期待或具備成為社會成員的生活條件，也就是加入社會性與文化性需求的考量。因此，他認為要瞭解貧窮需要用整體社群、社會或是國家進行比較，比較包括了多種面向，去對照出個人或家庭所處在的相對劣勢之貧窮情境。Peter Townsend 認為貧窮的意涵不僅僅涉及到滿足生理所需、具有生活資源，還需參照社會一般人的生活型態，並且實質上可以從事與建立一般社會成員普遍擁有的活動、行為與關係（呂朝賢、陳柯玫、陳琇惠，2014）。端視相對貧窮的方式較能突顯社會財富不平等之情形，亦可進行跨地區、跨時性的比較研究（薛承泰，2000）。

George 和 Howards(1991;引自呂朝賢,1999)提出貧窮深度(depths of poverty) 的概念，認為貧窮應視為一個需求連續性的概念，提出四種程度的貧窮狀況，分別為：(一) 飢餓 (starvation)，僅以食物的滿足作為指標，當個人缺乏足夠的所得或資源以至於無法獲得食物時，造成營養不良或是處於飢餓即為貧窮；(二) 維生 (subsistence)，著重於人在社會上生存所需的基本生活需求，包含食物、衣著、住屋等必需品，若個人無法獲得足夠所得或資源來滿足生活基本需求則為貧窮，通常這些基本生活的認定，亦隨社會環境變化而有所差異；(三) 社會對應 (social coping)，強調貧窮的相對性，與所處之社會中勞工階級或其工作階級的生活型態

進行比較，當個人沒有足夠所得或資源達成該階級的財務或勞務，以獲得與他人相似的生活方式可被視為貧窮；(四) 社會參與 (social participation)，不僅與勞工階級的生活標準比較，以達到社會適當的生活作為標準，也就是若有部分人享有，而有些人無法享有即為貧窮，重視比較生活上各面向的社會參與，也將貧窮擴大到關注社會的不平等。George 和 Howards (1991) 的概念隱含著貧窮不只包含物質需求的剝奪，也包含著社會性需求被剝奪的面向，並且貧窮是種相對、比較後的處境，代表著未滿足社會期望水準。

Berghman (1995；引自黃源協、蕭文高，2014) 將貧窮視為個人或家庭所得不足造成無法達到並維持最低生活水準的靜態結果指標，而當缺乏財貨或服務以至於被排除在社會成員所期待的例行活動之外時，將產生剝奪的結果。也就是將剝奪視為貧窮多面向的靜態結果指標。在 1995 年，聯合國發表的哥本哈根宣言 (Copenhagen Declaration)，定義極度貧困 (extreme poverty) 的特徵是人的基本需求嚴重的被剝奪，包括食品、安全飲用水、衛生設施、衛生、住房、教育和信息的條件。它的發生不只起因於收入的不足，還包括無法獲得社會服務。爾後，聯合國 (United Nations, 2005) 將貧窮視為一個人持續並長期的被剝奪資源、能力、選擇權、安全和享受生活適當水準中必要的公民、文化、經濟、政治和社會權利。世界銀行學會 (World Bank Institute, 2005) 也表示貧窮即是被宣判福祉 (well-being) 的剝奪，而且它包括許多方面的福祉：收入水準低，無法獲得生存所需的基本物資、服務與尊嚴。同時，還包含缺乏衛生和教育，人身安全不足，無表意權，加上能力與機會的不足，以致於無法獲得更好的人生。

從上述不同貧窮的概念來看，許多學者與組織都嘗試透過剝奪來闡述貧窮的狀態。另外，從衡量貧窮的元素來看，通常衡量貧窮的元素有：(可支配) 所得、(經常性) 消費支出、剝奪程度與社會排除程度等 4 大類 (呂朝賢等人，2014)。雖然端視收入最直接確認貧窮的方式，但它給予我們的資訊並不足以解釋貧窮的經驗 (U. K., 2012)，若是我們運用所得以外的元素諸如剝奪來衡量貧窮，將更能理解貧窮的輪廓，以及貧窮對不同人口之影響。因此，本篇研究將嘗試以剝奪的面向來瞭解、檢測兒少的貧窮經驗。

第二節 青少年的貧窮剝奪

兒少貧窮常被視為僅是家庭貧窮的一環，兒少貧窮經驗也常常被認為與成人相同，以致於我們忽略兒少貧窮其獨特性（Grødem, 2008）。在所得貧窮的研究中，我們經常假設家庭所得均等的分給每位成員，但事實是：家庭資源往往並非均勻地分配給所有家庭成員（呂朝賢等人，2014：p1）；而 Ridge（2002）也表示當在研究兒少貧窮時，我們經常把兒少的焦點放在未來將成為成人（adult-to-be），並非把他們視為當下存在的個體（being），未看見「兒少」本身。童年時期應被視為是一種社會經驗，這個經驗可能比成人所想像更豐富複雜且有其特殊性的存在，若是兒少社會參與（participation）的需求必須被考量，則我們也必須去思索他們因貧窮所付出的代價（Ridge, 2002、2011）。在這樣的思維下，兒少即是他們所處社會中的行動者，他們有著自己的想法、聲音以及對經驗的詮釋方式，我們應該將兒少視為最瞭解自己生活及經驗的人（Feeny & Boyden, 2004；張菁芬、吳書昀、劉鶴群，2011）。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UN 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89）第 12 條提到兒童（指 18 歲以下之兒少）有表達的權利（the right to express），兒少有意見被關注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heard）以及參與權，其意涵就在於兒少應該有充分的機會表達意見，並使其獲得參與社會生活的基本條件與準備。因此，欲以兒少為中心，開始去瞭解兒少貧窮的經驗，即是去將貧窮兒少的剝奪經驗與成人地剝奪分開瞭解，去問這些兒少他們認為要過平凡的生活那些是重要，才能有效的滿足他們的需求（The Children's Society, 2013）。

壹、剝奪意涵

先從基本概念出發，剝奪是指缺乏資源去取得其所處之社會裡普遍認為需要的東西（例如：乾淨的飲食、適當的教育），而無法扮演被預期的角色，並參與符合習俗的活動，在物質上、情緒上、實物上或行為上等感到不滿意，處於社會共識的不悅生活情境（Brown & Madge, 1982；Townsend, 1979、1987）。加入貧窮的因素後，即是指當人們無法或未能充分地獲得所得，或是其所擁有的財富低於社

會平均，並且導致她們被排除於日常生活型態、習慣與活動（Townsend, 1979）。

Townsend（1979, pp. 1173-1176）提出的貧窮剝奪指標（deprivation index），羅列出 60 項生活指標，並分出了 12 項次類屬，最後將剝奪歸納成 2 大類別：社會剝奪（social deprivation）與物質剝奪（material deprivation）。因 60 項生活指標並非完全適用於青少年的生活經驗，在此不多做細講，只取出類別與次類屬的架構做為參考概念，再參照其他兒少貧窮剝奪相關研究之分類，Peter Townsend 的分類內容如下：

- 一、物質剝奪（material deprivation）：健康（health）剝奪、飲食（dietary）剝奪、衣著（clothing）剝奪、燃料與燈光（fuel and light）剝奪、家庭設備（household facilities）剝奪、居住條件與舒適度（housing conditions and amenities）的剝奪與工作條件剝奪（conditions at work）（包含嚴峻度、安全性、舒適度、福利給付……等）。
- 二、社會剝奪（social deprivation）：教育（educational）剝奪、環境（Environmental）剝奪、家庭（family）活動剝奪、娛樂休閒（recreational）剝奪與缺乏正式的社會（social）制度參與。

Peter Townsend 的指標之後被參考用於英國每年度政府調查貧窮家庭被剝奪的程度，那兒少的剝奪面向相較於此又有何相同與相異之處呢？Jonathan Bradshaw、Petra Hoelscher 和 Dominic Richardson（2007）引入兒少權利的概念，認為兒少的剝奪代表兒童權利被忽略或否定的程度，這些經驗包含著經濟上的困擾、物質生活的限制與機會的剝奪；de Neubourg 等人（2012）則是以需求滿足的層面切入，表示剝奪指標是指個人或家庭應有的需求品項，實際上被滿足的程度。雖然此兩種切入視角似乎在社會剝奪類別上的討論較少，但也是能套用社會需求層面。聯合國兒童權利宣言（UN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the Child, 1959）將兒少需求列為權利保障的一部分（健康的需求、營養食物的需求、教育的需求……等），剝奪也隱含著需求未被滿足的狀態，因此思考或探討青少年處於其社會中的基本需求

(不只物質層面)，即能訂出屬於青少年的剝奪指標；若是能透過廣泛詢問青少年需求，並排除過多的主觀貧窮 (subjective poverty)，以符合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的兒童表意權，以此來建立指標則更佳。

貳、青少年剝奪衡量

Gordon 等人(2000, pp. 34)列舉出兒少特定需求的剝奪²(necessities deprivation)：食物(Food)與衣著(Clothes)的生活必需品、活動的參與(Participation and activities)、發展(Developmental)與居住環境(Environmental)；此外，健康與醫療、無償的照顧、社交與社會支持、獲得社會服務、避免犯罪和受傷害也是。Lloyd (2006)也指出英國政府調查中兒少剝奪指標項目包括這五項。

Ridge (2002)以兒童為中心之方式嘗試更貼近貧窮兒少，透過訪談貧窮兒少其生活經驗，兒少被剝奪的面向有金錢與物質、住家環境、社會與人際關係面向、個人與家庭生活面向，可以看出兒少貧窮大師 Tess Ridge 更著重於兒少的社會性需求與剝奪；並且書中也提及零用錢、打工經驗、交通使用、友誼、衣著、參與學校活動及休閒活動對於兒少的重要性。

聯合國兒童基金會 (UNICEF, 2005)，在貧窮剝奪了兒少哪些權利的討論中分列出五項類別，分別為生存 (Survival)、健康與營養 (Health and nutrition)、教育 (Education)、安全 (Protection)、社會參與 (Participation)，並以能力取向 (Capability approach) 的方式說明因為健康不佳與未受到適當之教育，以至於剝奪了他們社會參與的機會，使貧窮兒少失去表意的權力 (poverty silences children)；但再兒少剝奪指標 (Children's deprivation indicators) 中僅列出七項³與物質剝奪相關性較高的指標，UNICEF (2006、2010)以此七項指標為基礎來瞭解莫三比克 (Mozambique) 兒少貧窮的生活經驗，在 2014 年則用於烏干達 (Uganda)。

²活動的參與 (Participation and activities) 包含慶祝節日與特殊場合、休閒、興趣、學校旅行、與朋友一起吃點心等；發展 (Developmental) 包含就學、教育性遊戲、能做作業的電腦等；居住環境 (Environmental) 的內容則有自己的床、可以與異性手足分房等。

³七項指標為：營養 (Nutrition；以身高體重為測量項目)、乾淨的水 (Water)、衛生 (Sanitation；能否衛生的如廁)、健康 (Health；疾病的抵抗力與醫療服務)、居住 (Shelter；住在有屋頂可以避雨的房子)、教育 (Education) 與資訊 (Information；能否接觸廣播、電視、電話或報紙)。

從備註來看，UNICEF 相當重視貧窮兒少的物質剝奪狀況，在指標的建構時並未把社會性剝奪考量進去，但這並不是指 UNICEF 的兒少剝奪指標錯誤，這些指標相當適用於未開發國家（如上述的莫三比克），因為對於未開發與開發中國家的貧窮兒少，這些需求更為急迫，而在 2012 年 UNICEF 對於歐洲貧窮兒少的剝奪報告（de Neubourg et al., 2012）中⁴，表列出的兒少剝奪項目（Children's Deprivation Items）也與此七項不同，加拿大（Caledon）也使用與 UNICEF 所制定的分類類似的概念建構剝奪指標（Matern, Mendelson, & Oliphant, 2009）。反思，這些 UNICEF（2005）的七項指標並不適用於臺灣，若要進行已開發國家的貧窮兒少剝奪測量，則應該參考其他已開發國家所建構得剝奪面向，例如：英國、加拿大、紐西蘭……等。英國是剝奪指標的創始地，許多探討剝奪的文章也多來自於英國，其建構的指標具有代表性（張菁芬等人，2011），這些國家的學術研究與政府調查所設定的剝奪指標相較於 UNICEF 在莫三比克、烏干達的調查，則更為適用於臺灣。

英國貧窮與社會排除組織（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UK，簡稱 PSE:UK）2010 年針對兒少剝奪剝奪項目進行探討，並在 2012 年將這些項目分成物品（Items）與活動（Activities）兩大項，對英國的兒少生活狀況做調查（PSE:UK, 2014）；值得一提的是，同年英國政府在討論如何測量兒少貧窮的報告中，列出許多因助益的貧窮潛在面向當中，除了收入、剝奪指標（物質、打工環境、居住環境、教育品質）外，也考慮了家庭債務及父母的社經地位（U. K., 2012），這是思索兒少貧窮時常有的概念，但以項目做為指標的剝奪觀點切入時無法考量的部分，視為使用剝奪觀點時的研究限制之一。而鄰近於英國的愛爾蘭，其對抗貧窮機構（Combat Poverty Agency, 2011, pp. 40-42；簡稱 CPA）也整合了各國的兒少剝奪指標。加拿大近年的剝奪指標發展則是從 2009 年食物銀行（Daily Bread Food Bank）與社會

⁴ UNICEF（2012, pp.6-7）在歐洲研究報告中的剝奪項目分類分別為：經濟（Financial）、電子用品（Durables）、居住（Dwelling）、安全（Safety）、食物與健康的興趣（Food and nutrition habits）、衣著與鞋子（Clothing and footwear）、教育與教育資產（Education and educational assets）、社會連結與參與（Social relations and participation）與休閒與遊戲（Leisure and games）。雖然分類與英國政府調查（Bradshaw & Main, 2014）的兩項分類差距很大，但各指標相當接近。

政策研究院 (Institute of Social Policy) 的剝奪指標發展報告出發 (Mendelson et al., 2009), 建構出十幾項指標⁵ (Hudson, 2013; Family Service Toronto, 2013)。

彙整上述各國家、組織與學者對於剝奪測量的表述, 建構出本研究所使用之青少年剝奪指標, 表如下:

表 1: 青少年貧窮剝奪指標項目

分類	次類屬	指標	參考來源
物質剝奪	金錢	固定的零用錢。	CPA, 2011; PSE:UK, 2014
	飲食	1. 一天三餐。	All
		2. 每天吃新鮮的蔬果。	All
		3. 因為沒錢而餓肚子。	UNICEF, 2005
	衣著	1. 足夠的外出衣物或禦寒衣物。	CPA, 2011; PSE:UK, 2014
		2. 新衣服。	All
		3. 兩雙鞋。	All
	居住	1. 穩定的住所。	U.K., 2012
		2. 居住環境乾淨。	U.K., 2012
		3. 家裡有合適的空間做作業。	de Neubourg et al., 2012; PSE:UK, 2014
	健康	1. BMI 值與同年齡比未違常。	UNICEF, 2005
		2. 不用煩惱沒錢看醫生。	UNICEF, 2005
3. 身體健康遠離疾病。		UNICEF, 2005	
社會剝奪	家庭	1. 與家人出遊。	PSE:UK, 2014
	生活	2. 家人都能出席家庭活動。	PSE:UK, 2014
	人際活動	1. 一起出去玩的玩伴。	de Neubourg et al., 2012
		2. 可以邀請朋友來家裡玩。	All
		3. 參與學校旅行或活動。	All
	教育發展	1. 有錢購買學習設備 (書與文具)。	CPA, 2011
		2. 有能上網的電腦。	All

註: All 表示 de Neubourg et al., 2012; CPA, 2011; UNICEF, 2012; PSE:UK, 2014 皆有列出
資料來源: 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述各研究所建構之剝奪指標中, 認為青少年有自己的房間或床是相當重要的需求; 家庭慶祝節慶或特殊場合是現代家庭生活的一環, 若家庭沒進行這些活動, 同樣是落入 George 和 Howards 貧窮深度 (1991; 引自呂朝賢, 1999) 所說的無法社會參與的貧窮; 健康的休閒活動與活動設備也含括在現代人基本需求的食衣住行育樂之中; Ridge (2002) 也特別提到交通工具⁶ (含私人與公共交通工具) 對於

⁵加拿大發展的剝奪指標分別為: 一、一天三餐; 二、每天至少一餐魚肉 (或素肉); 三、每天吃新鮮的蔬果; 四、擁有合適的書籍; 五、戶外休閒用品; 六、規律的休閒活動; 七、室內遊戲用品 (例如: 玩偶、積木、桌遊……等); 八、參與學校郊遊與活動; 九、合適的空間做作業; 十、網路; 十一、新衣服; 十二、兩雙合適的鞋; 十三、邀請朋友來家裡玩; 十四、慶祝特殊事件、場合等等。

⁶研究者認為臺灣相較於上述參考的各國, 地狹人稠, 交通來往相較方便 (但有城鄉差距), 甚至有部分縣市有公車免費的服務, 因此未將交通工具列入兒少剝奪的項目中, 僅考量居家空間與環境做為影響青少年邀請朋友來家裡玩的考量。

兒少的重要性，兒少可以搭乘交通工具與同伴相會玩耍，也可以透過搭乘交通工具去打工、參與社會性活動，而貧窮將會剝奪兒少上述這些經驗與機會，甚至在接送兒少上下學這件事給家庭帶來壓力，因此 **Tess Ridge** 認為關注兒少被排除於交通是相當重要的。不過，因為次級資料的有限性，研究者無法將這幾項重要的剝奪項目列入。

剝奪的意涵相當多元，而如何定義剝奪與青少年需求，將會決定出不同的衡量方式；端看相對剝奪的概念時，不同的文化習慣、社經狀況就會有不同的剝奪項目，這都必須從兒少所處之社會出發思考。

第三節 青少年對於貧窮的因應策略

以每個人都是自己所處社會中的主動社會行動者（active social agents）這樣的觀點來看，當兒少陷入貧窮，面對剝奪的經驗時，兒少勢必會採取一些策略來減低家庭生活困境的壓力衝擊（Feeny, & Boyden, 2004; Nielsen, Schnohr, & Wulff, 2008; UNICEF, 2008; Ridge, 2007, 2011）。兒少其實並非一般研究所假定的是完全被動地接受環境困境，而是會有其自有的因應策略（呂朝賢等人，2014）。

貧窮青少年面對著這些貧窮帶來的挑戰，他們該如何處理、因應這些經驗？儘管，他們沒辦法改變生長在貧窮家庭的事實或是改變父母的收入，在面對家中的貧窮狀況時，兒少寧願行動，而非做被動的家庭成員（Hoek, 2005）。這些兒少會感受到有責任去幫助家庭的經濟，在 Roker(1998; 轉引自 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的研究中發現許多兒少非常擔心家中的經濟困難，並且把經濟視為自己必須與雙親一起面對的問題；此外，兒少對家中經濟的貢獻扮演著調節家中貧窮經驗的角色，滿足了那些未滿足的額外需求⁷。這些兒少積極的採取策略來減少貧窮對他們日常生活的影響，這些策略有：透過受雇獲得的收入支持家庭財務、調整自己的需求、家務協助、照顧工作或隱瞞貧困帶來的影響（Ridge, 2002, 2006 and 2007; Ridge & Millar 2008; Hoek, 2005; 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

這也能連結結構派家庭治療大師 Salvador Minuchin（1967）提出的「親職化兒少」（parental child），其所指的是因為家庭因素例如經濟狀況等，以至於孩子需要承擔父母責任或是維持「家」的功能；於是貧窮帶來的生活經濟壓力與情緒感受的負擔，致使兒少嘗試協助家務、支持家裡的經濟來減少壓力源的程度，或是照顧、關心家人。也就是說，當家庭因為收入不足，以致家庭需要重新分工以維持每位成員需求、減輕剝奪程度，於是家中的青少年孩子加入分工，分擔家裡所需

⁷額外需求指的是基本生存需求之外，要達到社會中一般家庭生活水準的需求（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與 George 和 Howards 的貧窮深度第三程度的貧窮：社會對應（social coping）的概念相近。

的勞動，包括：打工、做家事與照顧兄弟姊妹或失功能的家庭成員……等。

當家庭中的親職無工作時，為了支持經濟以減輕家庭生活壓力與緊張氣氛，青少年漸漸增加自己在家庭中的責任，調整、控制自己的需求，或是接受、容忍這些狀況做為因應策略（Ridge, 2007）。單從勞動行為中的財務支持目標，青少年所採取的策略又可以大致分成以下幾種：

- 一、補充：賺取工作收入。
- 二、替代：選擇新的替代品作為需求。
- 三、延遲滿足：積蓄或等待適當的時機再滿足需求。

替代與延遲滿足其實都有著青少年節制自己需求，或是調節自己、社會期待與現實狀況的差距（Nielsen et al., 2008）；也稱為「正向的重新評估（positive reappraisal）」，重新評估自己是否有花費的需求，評估自己或家庭是否有能力負擔這個花費，進而改變、壓抑需求（Hoek, 2005）。

多倫多家庭部門（2013）表示「兒少在乎工作（Child care works）」。有些研究認為貧窮兒少在因應家庭經濟議題上的主要策略即是嘗試增加自己或家人的收入，例如：接受雇用來增加自己的收入，或是幫助家務讓其他家人出外賺取更多薪水（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工作賺取收入是青少年因應貧窮相當重要的策略之一，此種策略除了能負擔家庭部分的財務以緩解收入壓力，還能讓青少年自己支付日常所需的花費以滿足生活所需；這些所需其實就如同前兩節所提到不只有物質的需求更不只是金錢的議題，而是走向獨立自主及能有選擇的議題。青少年的工作將能在家中經濟扮演重要的角色，讓家庭有錢滿足預算外的需求（Ridge, 2002）；工作還能讓青少年取得所處之社會中社會與文化期待的需求品，享有與同儕一樣的消費文化也是打工的動機，工作對於青少年更是融入社會的關鍵途徑之一。這些打工的收入讓青少年經營了家庭地位與關係，也幫助青少年自己經營其社會關係，融入、符合社會期待的童年，並獲得自主與安全感（Ridge, 2003、2006、2007、2011）。這些青少年的生活除了工作之外，一

部分圍繞著照顧與支持的行動，這些行動包括：幫忙家中的煮飯、打掃與清潔，對自己的自我照顧以及其他手足的照顧負起責任，以及給予家人情緒上的支持（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

貧窮引發了兒少多樣貌的因應策略⁸，甚至我們應該思考兒少必須在生活中的不同場域裡應對、因應貧窮帶來的影響，不只是在家庭，在學校也可能需要面對貧窮帶來的壓力，其他的因應行為尚有：（親子）角色翻轉、處理家人因貧窮帶來的情緒或避免在家中討論金錢相關的事項……等（Hoek, 2005）。

⁸本研究在因應行為上的討論僅限於較具體的行為：打工、家務，以及需求態度。

第四節 貧窮青少年的社會關係

兒少與家人和朋友之間的關係是他們主要的經驗及核心的福祉，也是壓力與不開心的來源，更是他們復原力的重要因子之一（Es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Room（1995；引自 Ridge, 2002）的貧窮關係影響（relational impact）提出貧窮的兒少生活中，缺乏著社會參與、社會整合和權力，這指的是貧窮兒少較難以融入童年社會（childhood society）的規範與文化，並在這個社會中建立關係；社會關係（social relationship）⁹可以視為社會資本重要的來源之一，它可以避免孤獨與社會疏離、避免遭受欺凌，也就是說若是無法維持社會關係，兒少將面臨被排除的結果（Ridge and Millar, 2000），而貧窮中長大的兒少更容易困擾於社會孤立（socially isolated）（The Children's Society, 2013），欲使青少年融入社會需要很大的成本，相反的，當青少年被排除時，青少年本身與社會將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因此，審視貧窮受剝奪的青少年其社會關係，在兒少福祉及社會整合上有一定的重要性與幫助。

UNICEF 在 2008 年探討貧窮兒少經濟劣勢時，對貧窮帶給兒少的影響簡單分成：學校、孩童人際及家庭三類。學校可視為兒少最重要的社會情境之一，因為經濟的劣勢，使得學校生活成為貧窮兒少少有的交友機會（Ridge, 2002），剝奪除了使青少年經濟不安全，Ridge（2011）表示外顯的經濟與物質條件，可能影響其結交與維持朋友的行為，限制了兒少的社會關係和社會參與。青少年因為貧窮而難以接觸一些物質資源，這使得他們的社交資本被壓縮，諸如：零用錢與衣著……等，對於同儕關係的影響在於裝扮與消費等無法跟上同儕，因而在便服日找不到合適的衣服，沒有必需甚至可以炫耀的文具用品，缺席於學校旅遊、同儕出遊，難以融入童年社會，發展令人滿意的社交關係；社福資源與服務例如：課後輔導、免費的營養午餐……等特殊性的服務與待遇，卻在學校內帶給兒少在人際中的烙

⁹本研究之社會關係指：家庭以外之生活中的社交關係。青少年的除了家庭生活外，主要的生活時間多半在學校中渡過，也因此研究著眼於學校中的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研究樣本僅使用在校之青少年。

印感，帶來同儕間的排擠與霸凌，「你／妳跟我們不同(階級、生活、打扮……等)」，與同儕比較家庭生活環境、遭遇與處境，感受到自己與同儕不同，更可能實際遭遇到同儕異樣的對待；友誼的不足也可能造成孤立，在兒少社交圈中缺乏友誼的保護而遭受欺凌 (Ridge, 2002)。Duncan 和 Brooks-Gunn (1997) 的研究亦指出貧窮兒少遭受同儕排擠的比例是一般兒少的兩倍。貧窮可能讓青少年需要費盡心力的維持社交關係與社會參與的品質。

青少年分擔家計，或是支持雙親外出工作而負責家庭勞務與照顧自己和手足，這些都是剝奪經驗引發的青少年因應策略行為。這些因應策略將會讓兒少擔負一些潛在的代價 (Ridge, 2002, 2007 and 2011; Ridge and Millar 2008; Hoek, 2005; Nielsen, et al., 2008; 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打工賺取的錢可以支付維持友誼所需的支出 (Ridge, 2002)，且有工作、有收入對這些兒少是正向的經驗，能讓他們獨立自主並對家中收入有貢獻，但是就業的需求將會與維繫學校生活的需求相互拉扯；這也代表著青少年錯過 (missing out) 了學校，這也挑戰了青少年的「工作」是就學讀書和同輩相處遊戲這個觀念，因為這些活動將阻礙他們的受雇與持續就業，而貧窮青少年他們卻又是如此積極主動的賺取收入補貼家 (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

弱勢兒少與學校老師的關係在學校參與中扮演著重要的角色，當師生關係並未發展，兒少將感受到難以控制學校生活，對於學校給予的任務感到沒自信心，進而對學習失去興趣 (Hirsch, 2007)。一些研究指出許多受剝奪的兒少覺得學校確實代表著潛在脫離貧窮的機會，但事實上他們學校中看見的是排擠以及不好的待遇，這也反映出兒少將師長的責罵視為差勁的師生關係，並與自己的弱勢、貧窮經驗相關聯。也因為這樣的階級背景，他們有著被教不好，經常被看不起或是忽略的經驗。(Horgan, 2007; 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

雖說許多研究皆指出貧窮的生活經驗對兒少之發展有影響，但是在 Mayer (1997) 所著的 *What Money Can't Buy* 一書中，發現相較於收入等相關因素，家

長的特質或是一些非收入因素更能夠解釋對兒少發展的影響。貧窮僅是其中一項影響因素，只是因為本研究僅考量貧窮的剝奪對青少年之影響，但事實上青少年的生活經驗是多重、複雜交織而成的，從小受到家長的教養、在學校遇到的老師、認識到的同儕……等，甚至是青少年做出決策、選擇與思考後的結果（以兒少為主動社會行動者觀點來看），都在影響著孩子們。UNICEF（2008）也提醒研究者兒少是自己生活中的行動者，他們是獨特的個體，在研究中更應該注意，因此我們更應該以多元的面向去思考孩子們的發展。

第五節 小結

剝奪是貧窮的一環，也可以說是貧窮的後果，它們密切的相關著(Spicker, 2007)，也象徵著陷入貧窮者的經驗感受，當我們用剝奪來衡量貧窮時，對於理解貧窮的輪廓是有幫助的。而在運用剝奪觀點來瞭解青少年貧窮時，應該瞭解其經驗與成人的不同，我們必須將貧窮青少年的剝奪經驗與成人地剝奪分開來看，因此本研究參考近年來外國關於兒少剝奪調查時所建構或使用的指標，將剝奪分成物質面與社會面來思考，來瞭解台灣貧窮青少年的生活經驗。

從每個人是自己所處社會中主動社會行動者的思維思考，處於貧窮當中的青少年面對著貧窮的困境與壓力，孩子們會思考策略採取行動去因應、適應情境，他們嘗試支持家裡所需的勞務、照顧，透過打工緩解家庭收入壓力，或是控制自己的需求與慾望來減少家庭支出，嘗試著讓自己能與同儕過上一樣的生活，他們努力的行動卻也讓他們與同儕不同。

這些生活經驗與行為的後果深深地影響著這些青少年社會關係，他們的「不一樣」讓他們活在比較之中，甚至受到同儕的排擠與不理解，較難以融入童年社會的規範與文化，並在這個社會中建立關係。剝奪除了使青少年經濟不安全，可能影響其結交與維持朋友的行為，限制了兒少的社會關係和社會參與；青少年分擔家計，或是支持雙親外出工作而負責家庭勞務與照顧自己和手足，這些都是剝奪經驗引發的青少年因應策略行為；打工賺取的錢可以支付維持友誼所需的支出，但是花費在工作的時間與維持學校同儕與老師關係的時間相衝突。

本研究欲檢測 Tess Ridge 在 2002 年以兒少為中心的貧窮研究，當中質性訪談獲得的意涵，包含了兒少對於貧窮的因應行為與社會關係的重要性，欲瞭解測量貧窮的方式－剝奪與這些的因果關係，透過量化的數據驗證其關聯性。

第三章 研究方法

本研究為使用次級資料分析之量化研究，因此首先必須建構出研究的概念架構，以驗證回答研究問題的假設及作為資料分析的參照，接著探討所使用之調查資料其特性、抽樣及內容，闡述使用此次級資料的適切性；最後說明使用之統計方法，並思考此研究方法中的倫理議題。

第一節 研究架構圖

研究架構圖參考文獻探討後獲得的假設來建構，以回答先前提出來研究問題，陷於貧窮中的青少年有那些剝奪的經驗？再者，剝奪的經驗中，青少年產生甚麼樣的因應策略？最後，剝奪的生活經驗與因應策略的結果又如何影響青少年的社會關係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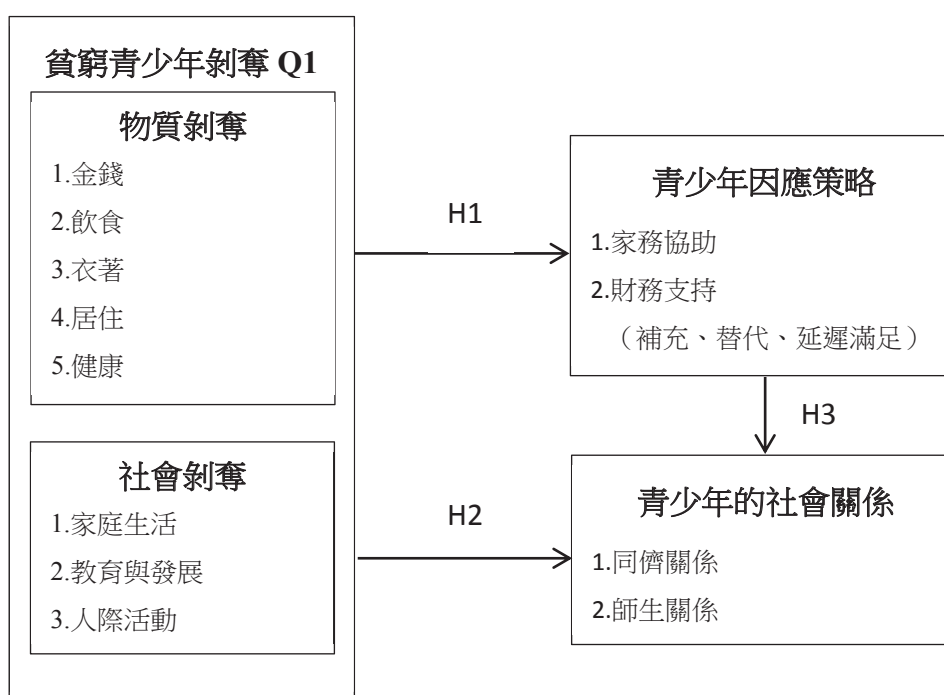


圖 1：研究架構圖

貧窮無疑是這些青少年的生活經驗，而剝奪是切入觀察、分析貧窮的視角之一，本研究以青少年有社會參與之需求出發，將 Townsend (1979) 歸納出的兩項剝奪類別：社會剝奪與物質剝奪作為基礎的架構，描述青少年的剝奪經驗。每個人都有其潛力對於生活上的遭遇做出反應、因應情境，當青少年面對家中的貧窮為了

滿足自己與家人的需求，加入了勞務分工中，包括家務的協助、支持家庭的財務狀況及照顧家庭成員，其策略還可細分為：補充、替代、延遲滿足的方式。貧窮可能壓縮了青少年的社交資本（social capital，諸如：社交時間、裝扮、無法跟上消費文化），使得難以發展令人滿意的社交關係，友誼的不足可能造成孤立，在同儕社交圈中缺乏友誼的保護而遭受欺凌；而打工獲得金錢是青少年融入同儕消費文化、融入的手段，然而因為這些獨特的生活經驗與社福資源，讓青少年們產生貧窮烙印的感受，發覺自己與同儕的不同，或被同儕發現而被排擠，遭遇到異樣對待與同儕孤立。彙整上述概念，可以得到下列幾項假設：

一、剝奪變項在因應策略各構面上有顯著的影響。

H1-1：有沒有剝奪變項對其因應策略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H1-2：剝奪的程度對其因應策略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二、剝奪變項在社會關係各構面上有顯著的影響。

H2-1：有沒有剝奪變項對其社會關係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H2-2：剝奪的程度對其社會關係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三、H3：因應策略在社會關係各構面上有顯著的影響。

第二節 研究資料

本研究資料取自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以下簡稱家扶基金會）所進行的「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計畫（簡稱 TDCYP）。此調查於 2008 年開始由家扶基金會籌辦，並自 2009 年起進行第一波調查，每兩年針對同一樣本群進行追蹤調查，調查內容包含兒童及少年生活樣貌、行為發展及想法價值等面向，是具有瞭解貧窮兒童及少年生活的學術資料。本研究取 2013 年所執行之第三波調查資料，其兒少第二版自填問卷的調查結果，針對對象為國中至大學以上青少年之樣本，以次級資料進行分析。以下調查目的的描述、關於調查範圍、對象與抽樣方法的內容等，皆參考 TDCYP 調查使用手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4a）及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2013 年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報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4b）。

壹、原始調查目的

「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是對家扶基金會扶助之貧窮兒少所進行的一項全國性長期追蹤調查，家扶基金會長期提供弱勢兒童及少年服務，在服務的過程中，深深瞭解貧窮對弱勢兒少身心發展的影響，為能更清楚描繪兒童及少年在貧窮家庭中的成長歷程，以貫時性的調查來掌握兒少的發展趨勢，從中發現兒少貧窮生活中的風險因子、需求與潛在問題，以規劃未來服務；並讓關心貧窮兒少的人，透過資料探討貧窮，或發展福利措施。

貳、調查範圍與對象

該調查的範圍涵蓋家扶基金會於臺灣地區（包含臺灣本島、金門、澎湖）之各地的 23 個分事務所，其服務的經濟弱勢兒少，即使長期調查的過程中該兒少樣本已經停止領扶或接受家扶服務（除非死亡、無法追蹤）仍會繼續追蹤調查。因此，「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之調查對象為目前正在接受家扶基金會扶助，或曾接受過扶助的兒童及少年，並以就學階段分成兩樣本群：（一）國小樣本、（二）國中

以上樣本；此外，還針對抽取的兒少樣本其主要照顧者與服務社工進行調查。本研究使用兒少第二版自填問卷的調查結果，也就是針對國中至大學以上目前正在接受家扶基金會扶助，或曾接受過扶助之樣本，並聚焦於青少年的部分，篩選年齡 12 至 18 歲之青少年樣本作為研究分析對象。

參、調查抽樣設計

家扶基金會的「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迄今已有 2009 年、2011 年及 2015 年三次的貧窮兒少調查。2008 年家扶籌畫調查計畫時，以當年目前接受家扶基金會幫助的 42,167 位兒少做為母體清單，分各縣市配額 200 位兒少，將各縣市名單清單等距抽樣的方式抽取樣本，並且考量長期追蹤調查資料樣本流失之狀況，於是加抽 50% 樣本，即各縣市抽取 300 人；然單看金門地區總樣本人數僅 192 位，因此將其全數抽取，共計抽取 7,092 位。抽取出之樣本年齡介於 0 至 22 歲，考量 7 歲以下之學齡兒童之認知概念未完全發展，先收集其家庭背景資料，待年齡達 7 歲以上再納入追蹤樣本。

2009 年，第一波抽取樣本 7,092 位，排除未達調查年齡之學齡前兒童及社工判斷因身心障礙無法填答者，共計 6,427 位調查樣本。2011 年執行第二波時，排除未達調查年齡之學齡前兒童、社工判斷因身心障礙無法填答者、死亡及失聯樣本，並加上已屆學齡期的 133 位兒童，共計 6,712 位調查樣本。2013 年執行第三波時，一樣也排除未達調查年齡之學齡前兒童、社工判斷因身心障礙無法填答者、死亡及失聯樣本，新納入已屆學齡期的 326 位兒童，總計 6,419 位調查樣本。

三波之問卷版本皆有所更動，以第三波調查問項最為豐富，雖然因為樣本的流失狀況導致第三波樣本數較少，但還是目前最新的資料。因此，本研究使用第三波調查資料，以提高資料庫與研究之配適性，並貼近社會背景狀況。

第三波兒少版問卷寄發 6,419 份，回收 4,414 份有效問卷，有效樣本回收率為 68.8%，追蹤率為 92.5%（第三波完訪數除以第二波完訪數）；完訪率逐次下降（第一波：87.33%；第二波：71.13%），但追蹤率提高（第二波追蹤率 85.36%）。

篩選年齡為 12 至 18 歲在校之青少年樣本，並將性別、居住地漏答之樣本刪除，得樣本數 2029 位。然而，因為篩選過樣本，使得原本的抽樣架構改變，新的樣本分布各縣市樣本數如下頁表 3-2-1 所呈現。

表 2：各縣市樣本數

	母體人數	調查樣本	12 至 18 歲人數	12 至 18 歲在校人數
基隆市	962	167	92	80
台北市	1967	187	94	83
新北市	3789	182	107	93
桃園	2033	201	108	94
新竹市	318	144	74	65
新竹縣	839	217	119	96
苗栗	1537	198	111	84
台中 ¹⁰	4067	374	209	169
彰化	3325	199	93	78
南投	3332	194	114	89
雲林	1290	199	97	84
嘉義市	462	192	113	100
嘉義縣	1233	182	108	90
台南 ¹¹	2433	326	174	155
高雄 ¹²	5046	392	212	181
屏東	1984	210	115	106
宜蘭	1044	170	90	78
花蓮	2954	233	125	95
台東	3000	163	98	85
澎湖	360	186	94	77
金門	192	97	53	47
總和	42167	4414	2400	2029

資料來源：作者參考家扶扶助兒少之母體資料（採計日期 2008.11.12）後整理

不看原本樣本數就不足 200 位的金門，將已經合併的縣市(台中、台南與高雄)其樣本數除以 2，其他縣市 12 至 18 歲之在校青少年樣本大約介於 75 至 105 位之間，除了新竹市的 65 位；篩選後各縣市的樣本數約篩選前的三分之一，抽樣架構

¹⁰ 2008 年時臺中縣市分開計算各分配 300 人，縣市合併後改為一類別，樣本數總合 600 人。

¹¹ 2008 年時臺南縣市分開計算各分配 300 人，縣市合併後改為一類別，樣本數總合 600 人。

¹² 2008 年時高雄縣市分開計算各分配 300 人，縣市合併後改為一類別，樣本數總合 600 人。

的改變大致還能接受，但仍然無法代表全國貧窮青少年，樣本的也無法代表政府低收入戶家庭之青少年。

肆、調查方式

本研究採用的第三波調查，是於 2013 年 7 月 1 日開始執行，到 2013 年 12 月 31 日結束，第二版兒少問卷的施測方式，採用集體施測與郵寄施測，由經訓練之大專院校訪員（120 位社會青年訪員），至家扶服務據點進行兒少版問卷的集體施測調查工作，第二版兒少問卷為自填式問卷，受測者在施測時若有題目不解之處，可以向訪員詢問，訪員也會適時提供填答協助；若受訪對象因工作、學業等因素無法配合集體施測時間，在確認意願後以郵寄問卷方式寄送問卷指導、問卷及回郵信封給受訪對象以進行資料收集，並留下聯絡方式供受訪者聯絡詢問問卷中疑惑的內容。

伍、調查限制

使用家扶的「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作為研究資料的限制無疑是將貧窮界定為接受家扶基金會扶助的家庭，對於案家是否開案提供服務家扶各服務處甚至各社工皆有不同之考量，大部分資格認定寬鬆於政府的低收入戶，但也非所有政府中低收入戶皆有申請家扶的福利服務；此外，接受家扶扶助與服務的家庭，相較於未接受任何福利機構服務的家庭，各面向多半有所改善。雖然本研究並未進行推論，但使用本研究結果時須留意資料與貧窮界定的狀況。

調查單位為家扶基金會，而接受調查的對象為接受家扶服務之兒少與家庭，無法完全避免權力關係發生的情形。施測時也無法控制環境場地，加上問卷問項多，難免讓受訪者煩躁。最後，因為是貫時性調查，長期追蹤的過程中無法避免樣本流失的狀況，不過大樣本數下對調查結果影響較小。

陸、次級資料與研究架構之配適性

使用次級資料進行變項的研究分析時，最重要的是研究變項能否與調查資料相連結，中研院的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簡稱 SRDA）有著許多兒少相關的調查，「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視為貧窮兒少為主體之趨勢調查，其問題面向也最為豐富，以下是變項對問項的對照表。

表 3：變項與調查問題對照表

變項	TDCYP 第二版兒少自填問卷題目
剝奪－物質剝奪	
金錢	
固定的零用錢	A17 平常家裡有沒有給你零用錢？
飲食	
一天三餐	A1 請問你一天通常會吃哪幾餐？
每天吃新鮮的蔬果	A3 通常一星期哩，你有幾天會吃蔬菜或水果？
因為沒錢而餓肚子	A5 你曾因為沒有錢買東西吃，而一整天餓肚子嗎？
衣著	
足夠的外出、禦寒衣物	A7 你覺得你自己「最」不穿的衣服是？
新衣服	A8 你「大部分」衣服的來源是？
至少兩雙鞋	A6 你有幾雙外出時可以穿的鞋子？
居住	
穩定的住所	A9 就你印象中，過去一年你們家總共搬過幾次家？
居住環境乾淨	A12 你住的地方有下列這些情形嗎？
做作業空間	D36 你住的地方，有沒有一個可以固定做功課的地方？ D37 你做功課的地方，光線充不充足？
健康	
身高與體重	C30 你的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
不用煩惱沒錢看醫生	C6 請問你生病的時候，會因為「錢不夠」而無法去看病嗎？
身體健康遠離疾病	C7 一般來說，你認為你 <u>目前</u> 的健康狀況如何？

（續下頁）

續表 3

剝奪－社會剝奪

家庭生活

與家人出遊

B14-4 家人喜歡共度休閒時光

B14-5 當有家庭活動時，我們家每個人都會參加

人際活動

一起出去玩的玩伴

C12 你常跟同學或朋友出去玩嗎？

朋友來家裡玩

D28 你現在的同學裡面，大概有多少人去過你家？

參與學校活動

D13 這學期你有擔任以下職務嗎？

D14 這學期你有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過下面的比賽嗎？

教育與發展

有足夠的學習設備

D39 你家中是否有下列物品或設施？

有能上網的電腦

A21 你住的地方有沒有電腦？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B10 通常一個星期裡，你有幾天會做家事？

財務支持

補充

A20 你現在有工作嗎？

替代、延遲滿足

C1 金錢觀念題組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D31 同儕關係題組

師生關係

D32 師生關係題組

資料來源：研究者自行整理

第三節 研究分析與統計方法

本研究資料處理使用 SPSS 統計軟體進行分析，參照研究架構圖，使用下列分析法，回答研究問題，檢驗相關研究結果。

一、資料篩選與清理

因調查對象與範圍超過本研究之研究對象，將對調查樣本進行篩選，並透過項目分析 (Item Analysis) 等方式進行資料清理，排除不適用之問項，排除之標準如下 (涂金堂, 2012; Spector, 1992)：

- (一) 遺漏值檢核：過多漏答會影響最終資料對於樣本、母體的代表性，因此遺漏值百分比不得高於 10% (扣除跳答)。
- (二) 遺漏值處理：對於有遺漏值之樣本，不將之刪除，使用置換遺漏值 (Replace Missing Value)，對於連續變項之題目使用平均數置換，而對於非連續之題目使用眾數置換。
- (三) 項目的平均數 (mean)：樣本的集中趨勢不宜過高或過低，影響分配可能的呈現狀態。
 1. 5 點量表：平均數不得高於 4.5，或不得低於 1.5。
 2. 4 點量表：平均數不得高於 3.625，或不得低於 1.375。
- (四) 項目的變異數 (variance)：樣本表現的變異程度太小，將使變項近似為常數，變項的因果關係會難以發現；然社會工作的研究對象其同質性較高，變異程度較小，因此本研究未因變異數之理由刪除題目。
- (五) 決斷值：樣本的高低組表現需不同，樣本的變化量才能顯現出來，以該項目最高前 27% 為高分組，最低後 27% 為低分組，進行每道題目獨立樣本 t 考驗，高低分組平均數之差異，顯著性 p 值應小於 .05，否則刪除。
- (六) 若使用量表，修正後的題目與量表總分的相關性足夠，才能表示該題目屬於量表變項之問項；校正後題目與總分相關係數不得低於 .30。

(七) 若使用量表時，進行信度分析其刪除該題後的 α 值若提升，則可視為該題方向性與量表其他題項相異，可刪除該題。

二、描述性統計

除了透過基本資料的描述性統計瞭解研究對象特性之外，針對研究對象的剝奪狀況進行統計描述與解釋，以回答研究問題一。

三、基本變項

(一) 獨立樣本 t 檢定 (Independent-Samples t-Test)：檢定個人基本變項中的二分變項 (性別、學級、家扶扶助狀況) 在各研究變項上的表現有無差異。

(二) 單因子變異數分析 (one-way ANOVA)：分析個人基本變項中超過兩個屬性之變項 (三組以上) 在因應策略及社會關係各構面上的表現有無差異。

四、分析剝奪、因應策略及社會關係

探討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在因應策略及社會關係上的表現，回答研究問題二與三。

方法一：將剝奪分類作為類別變項

(一) 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有與沒有該類型剝奪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及社會關係各構面上的表現有無差異。

(二) 多元線性迴歸分析 (multi factor line regression)：將有沒有該類型的剝奪此二分變項轉化成虛擬變項，對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各構面進行因果分析。

方法二：計算剝奪程度

計算每位青少年的剝奪項數作為連續變項，來代表青少年的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程度，對因應策略及社會關係做相關分析 (correlation) 與多元線性迴歸分析，瞭解其因果關係。

第四節 研究倫理

社會科學以人作為研究的對象，應謹守研究倫理的尺度，除了尊重研究對象的人權、保護研究對象的隱私，研究者更需要擔負起社會責任，因此研究者對於其研究的目的、使用的方法以及可能造成的影響，都應有所自覺，並將保護研究對象的各種權利作為優先考量（臺灣社會學會，2011）。雖然本研究使用之方法為次級資料分析，為非介入性研究方法，倫理議題較少，但仍有須要遵守的行為標準與規範，以下依研究相關人與組織等分述謹守的倫理原則。

壹、對研究對象

研究者有義務和責任保護研究對象，在使用和分析保密資料時，避免危害到研究對象的隱私權，避免在研究過程中導致個人資訊被識別或揭露。而研究所使用之次級資料—「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家扶在執行計畫時，依照倫理守則，已將個人識別檔案，資料分開儲存，消除可識別的資訊；研究過程也將採取適當加密措施，隱藏身分識別，除非獲得研究對象和家扶的同意，不然不會公開研究過程中獲得的個人隱私資訊。若研究對象希望知道研究及調查的結果，研究者將盡力協助。此外，應尊重研究對象，在研究過程中將極力避免偏見和歧視。

貳、對研究資料提供之組織

使用「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資料前，向家扶提出使用資料申請，獲得資料後，資料庫內容僅供本人使用，不會將資料提供給其他個人或機構使用，在研究發表時說明、註明資料來源並致謝，對於研究結果將自行負責，不代表家扶之立場與想法。完成著作後將告知家扶本會，以作為資料庫相關研究成果，若家扶基於資料保密及研究對象的隱私權，與研究者協定不公開提供相關研究資料時，研究者將會謹守。

不論研究結果是否符合預期結果，研究者都會如實、完整地呈現發現，不篡改研究發現之事實，或刻意隱匿、忽略部分資料；對於研究限制與缺失，亦會真誠

且詳實的袒露不足。研究成果為許多人付出後才有的結果，加上研究者有促進研究整合之義務，因此研究者將於研究結束後公開研究結果，提供後續相關學術研究使用，除了非預期的狀況。

第四章 研究分析

本章節將依照研究問題、回答問題的研究假設與研究架構。首先，我們先針對變項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所使用之量表進行主成份分析，瞭解其構面；接著，對上述量表進行信、效度檢定；第三節將描述樣本的特質，透過統計數據描繪出這些青少年剝奪的情況；第四節則瞭解不同的基本變項、剝奪經驗下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的差異；第五節分析各研究之連續變項間的相關；第六節探討基本變項、剝奪對因應行為及社會關係之影響，並瞭解社會關係之外的其他研究變項對其之影響；最後做出分析結論。

第一節 因素分析

本研究使用主成分分析法（principle component analysis）進行因素萃取，擷取特徵值（eigenvalues）大於 1 之因素，並用最大變異法（Varimax）進行轉軸，縮減構面。因素負荷量（factor loadings）以 0.4 為基準，因素負荷量低於該值者予以刪除。

壹、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之主成份分析

本研究之因應策略在第二章文獻探討時，決定將其分為「家務協助」與「財務支持」之兩類因應策略，「家務協助」使用 TDCYP 的「B10 通常一個星期裡，你有幾天會做家事？」，測量每週青少年做家事之天數，僅單題，不進行因素分萃取而「財務支持」又透過文獻之回顧分為行動型的打工工作與認知型的改變金錢使用之觀念，工作使用「A20-3 平均每個月的工作時數總計幾個小時？」，以每月工作時數作為青少年因應貧窮的程度，也不進行因素分萃取改變金錢的使用觀念則用調查問卷的 C1 金錢觀念題組，進行因素萃取。

TDCYP 的 C1 金錢觀念題組共有 30 題，當中部分題目題意與研究者所認為的因應策略不相關聯，因此先將主成份分析後得到的五個因素構面當中刪除三個構

面題目¹³，一為¹⁴：C1-1、C1-2、C1-4、C1-5、C1-6、C1-7、C1-9、C1-11、C1-12、C1-19 與 C1-21，共 11 題；另一個刪除之構面¹⁵組成的題目為：C1-18、C1-22、C1-25、C1-26、C1-28 與 C1-30，共 6 題；最後一個刪除之構面¹⁶組成的題目有：C1-3、C1-24 與 C1-29，共 3 題。刪除三個構面之後，將剩餘的 10 題再次進行主成份分析，結果如下表 4-1：

表 4-1 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主成份分析 1

題項	構面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因素 1 花費猶豫	因素 2 規劃儲蓄	
C1-23 當我買東西時，常會抱怨它的價錢太貴	0.681		0.465
C1-20 當我發現能在別處可以較便宜的價錢買到相同的東西時，我會覺得懊惱	0.672		0.477
C1-14 當我沒有足夠的錢時，我會感到焦慮	0.639		0.408
C1-27 我會擔心錢方面的事情	0.591		0.386
C1-16 對於花錢買該買的東西，我還是會猶豫不決	0.524		0.349
C1-15 買完東西後，我想知道是否能在別處用較少的價錢買到相同的東西	0.511		0.397
C1-08 我買東西會討價還價	0.432		0.223
C1-13 我會規劃如何運用我的錢		0.802	0.643
C1-10 我很小心花錢		0.754	0.569
C1-17 為了應付不時之需，每個人都應該要儲蓄		0.693	0.522
特徵值	2.437	2.004	
解釋變異量 (%)	24.342	20.035	
累積解釋變異量 (%)	24.372	44.407	

然而，題目「C1-08 我買東西會討價還價」與其他題項之共同性太低，僅有 0.223，因此嘗試刪除該題，並重新做主成份分析。重新做分析後，發現新的結果之 KMO 值、解釋變異量，以及各題項之間之共同性提升，因此選擇刪除 C1-08 題後的因素，新的分析結果詳見下頁表 4-2。

¹³刪除前所有因素構面對變項之總解釋變異數為 49.726%，刪除後 48.112% 差異並不大。

¹⁴刪除的第一個金錢觀念構面為金錢等同尊重，題目例如：擁有比較多的錢，較容易受到別人的尊敬、買貴的東西可以讓別人看重我、金錢象徵權力，可以用來要求別人做事……等。

¹⁵刪除的第二個構面為費用等同品質，題目例如：無論東西有多貴，只要是品質好就值得了、花較多的錢買貴的東西，才能得到品質保證、花較多的錢買明星偶像代言的商品……等。

¹⁶刪除的第三個構面為消費後感受，題目例如：常常在買完東西後感到後悔、買完東西後，我常常會覺得被騙了……等。

表 4-2 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主成份分析 2

題項	構面因素負荷量		共同性
	因素 1 花費猶豫	因素 2 規劃儲蓄	
C1-20 當我發現能在別處可以較便宜的價錢買到相同的東西時，我會覺得懊惱	0.700		0.500
C1-23 當我買東西時，常會抱怨它的價錢太貴	0.663		0.443
C1-14 當我沒有足夠的錢時，我會感到焦慮	0.641		0.412
C1-27 我會擔心錢方面的事情	0.626		0.410
C1-16 對於花錢買該買的東西，我還是會猶豫不決	0.555		0.360
C1-15 買完東西後，我想知道是否能在別處用較少的價錢買到相同的東西	0.545		0.403
C1-13 我會規劃如何運用我的錢		0.823	0.678
C1-10 我很小心花錢		0.788	0.621
C1-17 為了應付不時之需，每個人都應該要儲蓄		0.659	0.504
特徵值	2.408	1.922	
解釋變異量 (%)	26.758	21.354	
累積解釋變異量 (%)	26.758	48.112	

透過上述之步驟與原則進行因應策略的主成份分析後，得兩個因素構面，並分別命名。從題意來看，將因素 1 命名為「花費猶豫」，因素 2 命名為「規劃儲蓄」，兩者皆與前述文獻中提到的替代需求、延遲滿足有關聯，「花費猶豫」即是在消費滿足需求之前再三考量，考量價格、考量花費後的財務狀況與結果，而考慮選擇替代的需求花費方案或是選擇延遲甚至不滿足；「規劃儲蓄」即是透過儲蓄以備當需求出現需要被滿足。修改後的整體量表之總解釋變異量為 48.112%，進行信度分析得 Cronbach's α 值為 0.72。

將兩構面分開來看，因素 1「花費猶豫」由六個題項構成，Cronbach's α 值為 0.704，對於變項能解釋的變異量有 26.758%；而因素 2「規劃儲蓄」只由三個題項構成 Cronbach's α 值為 0.667，對於變項能解釋的變異量有 21.354%。

貳、社會關係之主成份分析

青少年的社會關係係指家庭以外的社會性關係，青少年生活主要場所除了家庭，最多的時間是待在學校，因此以與同學之間的「同儕關係」及與老師之間的「師生關係」作為其構成。「同儕關係」使用 TDCYP 的 D31 同儕關係題組共三題；「師生關係」則使用 D32 的學校師生關係題組。

一、同儕關係之主成份分析

因 D31 同儕關係僅有三題，因此文獻回顧的內容另外加入了「D12 最近一年哩，你曾經被別人欺負過嗎？」與「D29 妳跟班上同學相處得好不好？」兩題進行分析，其結果不盡理想，因此最後只使用 D31 的三題進行分析，其結果如下表 4-3：

表 4-3 同儕關係主成份分析

題項	構面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同儕關係	共同性
D31-1 我與同儕能彼此分享心情的好壞	0.922	0.850
D31-3 我與同儕能一起分享生活點滴，訴說心事	0.917	0.840
D31-2 我與同儕都能瞭解彼此	0.917	0.841
特徵值	2.531	
解釋變異量 (%)	84.382	
累積解釋變異量 (%)	84.382	

透過前述之原則進行同儕關係的因素分析後，得一個因素構面，直接命名為「同儕關係」，其能解釋的變異量為 84.382%，進行信度分析得 Cronbach's α 值為 0.907。

二、師生關係之主成份分析

接著，使用 D32 的學校師生關係題組總計六題進行主成份分析，得下表 4-4：

表 4-4 師生關係主成份分析 1

題項	構面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同儕關係	共同性
D32-4 我和學校老師的互動良好	0.859	0.737
D32-6 學校老師會讚許我的努力	0.824	0.680
D32-5 學校老師會尊重我的意見	0.821	0.673
D32-3 當我遇到問題時，我會尋求學校老師的幫助	0.795	0.632
D32-1 學校的老師很關心我	0.785	0.616
D32-2 學校老師對我的態度比對其他同學更好	0.670	0.448
特徵值	3.786	
解釋變異量 (%)	63.103	
累積解釋變異量 (%)	63.103	

然而，題目「D32-2 學校老師對我的態度比對其他同學更好」與其他題項相比共同性較低，嘗試刪除該題，並重新做主成份分析與信度分析，發現刪題後解釋變異量、各題項間之共同性以及 Cronbach's α ¹⁷皆上升。因此，選擇刪除 D32-2 題後的題組作為變項的構成，新的主成份分析結果見下表：

表 4-5 師生關係主成份分析 2

題項	構面因素負荷量	
	因素 1 同儕關係	共同性
D32-4 我和學校老師的互動良好	0.868	0.754
D32-6 學校老師會讚許我的努力	0.839	0.703
D32-5 學校老師會尊重我的意見	0.836	0.699
D32-3 當我遇到問題時，我會尋求學校老師的幫助	0.802	0.643
D32-1 學校的老師很關心我	0.783	0.612
特徵值	3.412	
解釋變異量 (%)	68.239	
累積解釋變異量 (%)	68.239	

透過前述之原則進行同儕關係的主成份分析後，得一個因素構面，一樣直接命名為「師生關係」，由五個題組構成，其能解釋的變異量為 68.239%，進行信度分析得 Cronbach's α 值為 0.882。

¹⁷未刪除 D32-2 時的 Cronbach's α 值為 0.879。

第二節 信度與效度分析

信度指的是測量工具的一致性，在測量不同樣本，甚至不同母群體時，在相似的研究對象上所得到的結果能一致，即能說此測量工具是可以信賴的、有信度的，通常會使用 Cronbach's α 值做為檢定一致性的指標。效度則是指題目、測量工具是否能真正的測量出研究變項、資料能代表我們的變項，在進行因素分析時題項所形成的因素構面是否有足夠的解釋量來解釋變項的變化，因此使用 Bartlett(1951) 所提出的球型檢定 (sphericity test) 分析方法，以 Kaiser (1974) 提出的 KMO 值 (Kaiser-Meyer-Olkin measure of sampling adequacy) 作為決斷指標，只要 Bartlett 球型檢定有顯著且 KMO 值在 0.7 以上，能解釋變項的變異量足夠，即表示測量工具具有效度，能代表變項分析研究。

壹、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之信、效度分析

如同上節主成份分析，僅進行「財務支持」中認知型的改變金錢花費方式的金錢觀念題組，分別將構面因素 1「花費猶豫」與因素 2「規劃儲蓄」進行 Cronbach's α 值與 KMO 值檢測。「花費猶豫」由 C1-20、C1-23、C1-14、C1-27、C1-16 與 C1-15 共 6 題構成，「規劃儲蓄」由 C1-13、C1-10 與 C1-17 三題構成，其檢驗結果如下頁表 4-6 所示。

表 4-6 因應策略財務支持信、效度分析

因素名稱	題項	刪除本題後 α 值	Cronbach's α
花費猶豫	C1-20 當我發現能在別處可以較便宜的價錢買到相同的東西時，我會覺得懊惱	0.642	0.704
	C1-23 當我買東西時，常會抱怨它的價錢太貴	0.667	
	C1-14 當我沒有足夠的錢時，我會感到焦慮	0.671	
	C1-27 我會擔心錢方面的事情	0.664	
	C1-16 對於花錢買該買的東西，我還是會猶豫不決	0.673	
	C1-15 買完東西後，我想知道是否能在別處用較少的價錢買到相同的東西	0.670	
規劃儲蓄	C1-13 我會規劃如何運用我的錢	0.495	0.667
	C1-10 我很小心花錢	0.550	
	C1-17 為了應付不時之需，每個人都應該要儲蓄	0.660	
整體			0.720
球型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3,046.421***		
KMO 值	0.775		

註： *表示顯著性 (Sig.)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信、效度分析結果顯示，金錢觀念量表的球型檢定達顯著性 (Sig. <0.05)，是可以進行主成份分析與信、效度分析，KMO 值為 0.775；因素構面花費猶豫之 Cronbach's α 值為 0.704，規劃儲蓄之 Cronbach's α 值為 0.667，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720，皆達到一定程度，所以研究資料是有效的且具有一致性。

貳、社會關係之信、效度分析

將社會關係分成「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依照前述步驟進行信、效度分析，檢驗其個別與整題之 Cronbach's α 值與 KMO 值，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7：

表 4-7 社會關係之信、效度分析

因素名稱	題項	刪除本題後 α 值	Cronbach's α
同儕關係	D31-1 我與同儕能彼此分享心情的好壞	0.861	0.907
	D31-3 我與同儕能一起分享生活點滴，訴說心事	0.870	
	D31-2 我與同儕都能瞭解彼此	0.870	
師生關係	D32-4 我和學校老師的互動良好	0.841	0.882
	D32-6 學校老師會讚許我的努力	0.853	
	D32-5 學校老師會尊重我的意見	0.854	
	D32-3 當我遇到問題時，我會尋求學校老師的幫助	0.855	
	D32-1 學校的老師很關心我	0.869	
整體			0.863
球型檢定	近似卡方分配 9,485.112***		
KMO 值	0.860		

註： *表示顯著性 (Sig.)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信、效度分析結果顯示，社會關係量表的球型檢定達顯著性 (Sig. <0.05)，一樣是可以進行因素分析與信、效度分析，KMO 值為 0.860；因素構面同儕關係之 Cronbach's α 值為 0.907，師生關係之 Cronbach's α 值為 0.882，整體量表 Cronbach's α 值為 0.863，皆達到一定程度，所以研究資料是有效的且具有一致性。值得一提的是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合併進行信度分析時，Cronbach's α 值是下降的狀況，也表示在統計分析時宜將兩者分成兩個構面來看，不適合合併為一個變項作檢定。

第三節 樣本特質分析

本節將透過敘述統計呈現研究樣本資料分佈，呈現樣本特質。首先，統計樣本的基本資料並作為背景變項；其次，描述貧窮兒少剝奪狀況，回答研究問題一，也是本研究最重要的部分之一；最後，描述樣本的研究依變項，瞭解其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之狀況。

壹、個人基本背景資料描述

研究樣本的基本資料分佈如 p.44 表所示。在性別上，樣本中青少年有 1,012 位 (49.9%)，青少年樣本數 1,017 位 (50.1%)，男女比約為 1:1，適合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年齡部分，以年級作為分組，分為國中、高中組，其中國中有 933 人(46%)，高中有 1,096 位 (54%)。

在家庭類型方面，TDCYP 的家庭類型為複選題，讓受訪兒少的家長填寫照顧者有誰，分別為：雙親照顧、隔代教養、單親父親、單親母親、外籍配偶與親屬照顧，研究者將其改為單一類型，並且為了盡量區分出不同類型的家庭結構大小，因此將外籍配偶併入其他類型，將變項改為：雙親家庭、單親父親、單親母親與親屬照顧，從複選題篩選出單一類型的優先順序為：單親、雙親，最後才是親屬，也就是說當複選雙親照顧與單親父親時，表示為單親父親家庭但離婚的母親仍負照顧責任，而研究者將之視為單親父親家庭，剔除單親外其他複選，單親即為最優先確認的選項；其次，若勾選單親或雙親之外，有複選隔代教養或親屬照顧者，就仍視父母親為主要照顧者，將之歸類為單親或雙親家庭，只有單選隔代教養或親屬照顧者才將其視之為親屬照顧，這樣也更為符合隔代教養與親屬照顧家庭之定義（父母角色缺席），不過單選隔代教養或親屬照顧這兩者較少，因此將兩類型以非一等親照顧之由，合併為親屬照顧。此外，併入的外籍配偶樣本，將歸類為複選的另外選項（雙親、單親或親屬照顧），篩選的順序如同上述，而僅勾選外籍配偶之樣本，將視為雙親照顧家庭，研究者認為未特別勾選單親，表示是忘記勾選雙親照顧，此種樣本僅佔 23 個樣本。篩選方式詳下頁表 4-8。

表 4-8 家庭類型篩選表

優先選取順序：單親→雙親→親屬		
答題類型		篩選後結果
複選單親與雙親	→	單親
複選單親與隔代（或親屬）	→	單親
複選雙親與隔代（或親屬）	→	雙親
複選單媽與單爸	→	遺漏值（未出現）
單選外籍配偶	→	雙親

樣本家庭類型之分佈詳見下頁表 4-9，其中為雙親家庭有 460 人（22.7%），單親母親家庭者則有 1,168 人（57.6%），單親父親家庭者有 239 位（11.8%），親屬照顧（包含爺爺、奶奶或外公、外婆）的有 162 位（8%）。

同住人數上，包含自己，以及同住的父母、手足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其他的親戚、同儕與非以上關係的同居人皆計算在內；1 位則表示單獨居住。因單獨居住的僅有 8 位（0.4%），因此與 2 位的組別合併，超過 6 位的同居人也因為次數比較少，一起與 6 位的組別合併，最高同住人數為 14 位。其中 1 到 2 位同住人數的有 196 個樣本（97%），共有 3 位同居人的有 560 位（27.9%），4 位同居人有 566 位（27.9%），共有 5 位同住人數的有 346 位（17.1%），而 6 至 14 位同住人數的有 361 位（17.8%）。

最後，觀看這些樣本哪些是仍有接受家扶經濟扶助的，哪些是已經停止接受家扶服務的青少年，仍在扶助中的有 1790 位（88.2%），家扶停止扶助的有 239 位（11.8%）。

表 4-9 樣本基本資料描述

基本資料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性別	男	1,012	49.9%
	女	1,017	50.1%
學級	國中	933	46%
	高中	1,096	54%
家庭類型	雙親家庭	460	22.7%
	單親母親	1,168	57.6%
	單親父親	239	11.8%
	隔代教養	162	8%
同住人數	1 至 2 位	196	9.7%
	3 位	560	27.6%
	4 位	566	27.9%
	5 位	346	17.1%
	6 至 14 位	361	17.8%
家扶扶助 現況	已停扶	239	11.8%
	扶助中	1790	88.2%

總結上頁表所呈現的樣本基本資料分佈，可以看見男女比例與國高中比例接近 1:1；家庭結構以單親母親家庭最多，佔 57.6%，這也是目前許多社福機構主要服務的人口群，其次才是雙親家庭佔的 22.7%；而樣本的同住人數平均為 4.24 人，變異數為 2.842（未呈現在表中），略高於與現今核心家庭同住人數，合併組後以 4 位最多，佔 27.9%，其次是 3 位佔的 27.6%；自 2009 年計畫開始至今，研究樣本多數仍然持續接受家扶扶助，佔 88.2%，也顯示出擺脫貧窮處境的不易。

貳、剝奪經驗描述

本研究想要瞭解貧窮青少年的剝奪情形，在第二章文獻探討中透過統整各國建構的剝奪項目，藉由 TDCYP_W3(2013)的第二版自填問卷當中的題項來檢驗，來描繪出接受過或是正在接受家扶扶助的青少年生活中的剝奪經驗，依照剝奪項目的分類，將分成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兩部分來觀看。

一、物質剝奪

在物質剝奪的金錢財務上，探究青少年是否有固定獲得的零用錢能自己運用，使用當中，當零用錢不固定或是沒有零用錢即是陷入剝奪。飲食上的剝奪則是三項可以檢測，一是檢驗青少年一天用餐幾次，未達到三餐即視為陷入剝奪；二是有沒有每天吃新鮮的蔬菜或水果，沒有每天吃的話即視為被剝奪；三則是是否曾發生過因為沒錢而餓肚子的經驗，有的話即表示有飲食上的剝奪。第三項物質剝奪是衣著方面，若沒有足夠的外出或禦寒衣物，新衣服來源多半來自於手足或是社福機構贈送的則是陷入剝奪，且不足兩雙鞋也算剝奪。居住穩定，一年內未搬過家，住所周圍環境乾淨，且家裡有固定且光線充足的做作業空間，若沒有即是未居住剝奪。最後一項物質剝奪是健康剝奪，測驗 BMI 值是否在正常範圍內，且有經驗過因為沒有錢而無法看醫生的經歷，即視為有剝奪情形，並詢問自覺身體健不健康作為一項指標。物質剝奪的狀況詳見下頁表 4-10。

表 4-10 物質剝奪子項目描述

剝奪項目	剝奪指標	剝奪	未剝奪
金錢	固定的零用錢	1,772(87.3%)	257(12.7%)
飲食	一天三餐	295(14.5%)	1,734(85.5%)
	每天吃新鮮的蔬果	1,374(67.7%)	655(32.3%)
	沒有因為沒錢而餓肚子	371(18.3%)	1,658(81.7%)
衣著	足夠的外出、禦寒衣物	797(39.3%)	1,232(60.7%)
	新衣服	726(35.8%)	1,303(64.2%)
	至少兩雙鞋	429(21.1%)	1,600(78.9%)
居住	穩定的住所	552(27.2%)	1,477(72.8%)
	居住環境乾淨	1,066(52.5%)	963(47.5%)
	固定且光線充足的做作業空間	464(22.9%)	1,565(77.1%)
健康	身高與體重	937(46.2%)	1,092(53.8%)
	不用煩惱沒錢看醫生	314(15.5%)	1,715(84.5%)
	身體健康遠離疾病	135(6.7%)	1,894(93.3%)

註：人數（百分比）

上表是研究樣本各項物質剝奪的情形，在金錢上，1,772 位（87.3%）青少年沒有固定的零用錢；飲食上，一天不到三餐的有 295 位（14.5%），沒有每天吃蔬果的有 1,374 位（67.7%），曾經驗過沒有錢而餓肚子的有 371 位（18.3%）青少年；在衣著方面表示沒有足夠的外出或禦寒衣物的有 797 位（39.3%），新衣服不是自己或是家人買給他的青少年有 726 位（35.8%），沒有兩雙鞋的有 429 位（21.1%）；居住剝奪面項，有 552 位（27.2%）青少年在這一年內搬過家，有 1,066 位（52.5%）表示居住環境不佳，且有 464 位（22.9%）家裡沒有固定且光線充足的做作業空間；最後健康項目，有 937 位（46.2%）青少年 BMI 值違常，且有 314 位（15.5%）青少年煩惱生病沒錢看醫生，不過只有 135 位（6.7%）自覺身體不健康。整體來看這些子剝奪項目，家扶受扶青少年最多的剝奪是沒有固定的零用錢（87.3%），其次是沒有每天吃的蔬果（67.7%），第三多的剝奪子項目是居住環境的整潔（52.5%），其餘子項目的剝奪經驗皆低於一半的人有。

為了更簡單清楚的觀看，研究者設定只要一項子項目達到剝奪，即表示該青少年有包含此子項目的總剝奪項目情形，例如：一位青少年一天吃不到三餐，即表示他有飲食剝奪的經驗；一位青少年只有一雙鞋，即代表著他有衣著剝奪的情況，如此得到下頁表 4-11。

表 4-11 物質剝奪項目描述

剝奪項目	剝奪	未剝奪
金錢	1,772(87.3%)	257(12.7%)
飲食	1,532(75.5%)	497(24.5%)
衣著	1,340(66%)	689(34%)
居住	1,427(70.3%)	602(29.7%)
健康	1,158(57.1%)	871(42.9%)

註：人數（百分比）

從上表，可以看到青少年最多的剝奪為金錢剝奪有 1,772 位（87.3%）青少年有此剝奪經驗，再來依序為：飲食剝奪 1,532 位青少年（75.5%）、居住剝奪 1,427 位（70.3%）、衣著剝奪 1,340 位（66%），最後最少的才是健康剝奪 1,158 位（57.1%），但這五類物質剝奪皆超過一半的青少年有。這樣的結果呈現出家庭收入的不足最直接反應在青少年的零用錢上，也可能代表著貧窮家庭在滿足需求時，優先花費在小孩子的健康上，其次是花費在添購衣服，此外，可能也與政府政策優先照顧兒少之健康，以及社福機構服務內容相關。

青少年各物質剝奪的面項將在後面章節進行獨立樣本 t 檢定分析依變項差異，且將會轉換成虛擬變項對依變項進行多元迴歸分析。最後，計算每位青少年樣本的剝奪項數，其結果如下表 4-12：

表 4-12 物質剝奪項數

剝奪項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有物質剝奪	10	0.5%	0.5%
1 項物質剝奪	69	3.4%	3.9%
2 項物質剝奪	275	13.6%	17.5%
3 項物質剝奪	550	27.1%	44.6%
4 項物質剝奪	665	32.8%	77.4%
5 項物質剝奪	460	22.7%	100.0%

青少年平均有 3.56 項物質剝奪
變異數 1.234

從上表能看到超過八成的青少年有 3 項以上的物質剝奪（82.5%），僅有 1 項物質剝奪的有 69 位（3.4%），沒有任何物質剝奪的僅 10 位（0.5%），顯示貧窮家庭中青少年嚴重的剝奪情形。

二、社會剝奪

社會剝奪又分為家庭生活剝奪、人際活動剝奪與教育發展剝奪三項，在家庭生活剝奪上，探究青少年是否能與家人一起共度休閒時光，且當有家庭活動時家人們都能參與，若無法則是陷入家庭活動的社會剝奪。人際活動方面則是詢問是否有一起出去玩的玩伴，家裡、青少年願不願意接待青少年的朋友來家裡玩，能不能參與學校旅行或活動諸如：演講比賽.....等，或是擔任班級、學校幹部，若無法或是沒有則代表遭受剝奪。最後，對於教育與發展，家中是否有足夠的學習設備，例如：字典、參考書...等，是否有能上網的電腦能查詢資料吸收新知，若沒有則代表著教育與發展的機會被剝奪。社會剝奪的狀況詳見下表 4-13。

表 4-13 社會剝奪子項目描述

剝奪項目	剝奪指標	剝奪	未剝奪
家庭生活	家人共度休閒時光	511(25.2%)	1,518(74.8%)
	家人參與活動	781(38.5%)	1,248(61.5%)
人際活動	一起出去玩的玩伴	601(29.6%)	1,428(70.4%)
	朋友來家裡玩	639(31.5%)	1,390(68.5%)
	參與學校旅行或活動	580(28.6%)	1,449(71.4%)
教育與發展	有足夠的學習設備	1,358(66.9%)	671(33.1%)
	有能上網的電腦	421(20.7%)	1,608(79.3%)

註：人數（百分比）

上表是研究樣本各項社會剝奪的情形，在家庭生活上，511 位（25.2%）青少年無法與家人一起共度休閒時光，且有 781 位（38.5%）青少年在家庭活動時，家庭有成員在外無法參與；人際活動方面，沒有一起出去玩的玩伴有 601 位（29.6%）青少年，沒有朋友會來自己家裡玩的有 639 位（31.5%），沒有參與過學校活動、擔任幹部的有 580 位（28.6%）；教育與發展上，沒有足夠的學習設備之青少年有 1,358 位（66.9%），421 位（20.7%）沒有能上網的電腦。整體來看，青少年最容易遭受的剝奪是沒有足夠的學習設備（66.9%），其次為家人無法出席家庭活動（38.5%），第三為沒有朋友來家裡玩（31.5%），其餘子項目的剝奪經驗皆低於三成。接著，一樣只要青少年其中一個子項目有剝奪，就表示該項有剝奪，整理得下頁表 4-14。

表 4-14 社會剝奪項目描述

剝奪項目	剝奪	未剝奪
家庭生活	903(44.5%)	1,126(55.5%)
人際活動	1,241(61.2%)	788(38.8%)
教育與發展	1,451(71.5%)	578(28.5%)

註：人數（百分比）

從上表，可以看到有家庭生活剝奪的青少年有 903 位（44.5%），沒有家庭生活剝奪的有 1,126 位（55.5%）；有人際活動剝奪的青少年有 1,241 位（61.2%），沒有人際活動剝奪的有 788 位（38.8%）青少年；教育與發展的部分有 1,451 位（71.5%）有被剝奪，578 位（28.5%）青少年沒被剝奪。青少年最多的社會剝奪為教育與發展剝奪（71.5%），其次為人際活動剝奪（61.2%），最少的是家庭生活剝奪（44.5%）。教育與發展的需求會放在比較後面，與家人的關係、活動相較於同儕是被擺在比較優先的位置。接著，計算每位青少年樣本的剝奪項數，其結果如下表 4-15：

表 4-15 社會剝奪項數

剝奪項數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未有社會剝奪	162	8.0	8.0
1 項社會剝奪	579	28.5	36.5
2 項社會剝奪	848	41.8	78.3
3 項社會剝奪	440	21.7	100.0
青少年平均有 1.77 項社會剝奪			
變異數 0.770			

從上表可以看到有 3 項社會剝奪有 440 位（21.7%）青少年，2 項社會剝奪的有 848 位（41.8%），僅有 1 項社會剝奪的有 579 位（28.5%），沒有任何社會剝奪的有 162 位（8.0%）。研究樣本的（未呈現在表中），顯示仍有超過七成的青少年有 2 項以上的社會剝奪。

三、小結

從上述描繪家扶青少年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的兩小節來看，能發現沒有物質剝奪（0.8%）的青少年人數比沒有社會剝奪（8.0%）的青少年人數少，對貧窮青少年來說物質剝奪略為普遍，不過這兩類剝奪仍然圍繞在貧窮青少年的生活周遭。以項目來看，青少年最為普遍的剝奪是金錢剝奪（87.3%），家庭的收入最直接影響到家中青少年以及每位成員可支配之財務；其次是飲食剝奪（75.5%），第三普遍的則是社會剝奪中的教育與發展（71.5%）與相差很近的居住剝奪（70.3%），位居中間的則是衣著剝奪（66%），可以思考的是在貧窮家庭中，青少年的這幾項需求是較慢或是未被滿足的部分。若要仔細探究，我們必須從子項目來看，金錢剝奪僅有一子項目「固定的零用錢」，就不再贅述；而飲食剝奪較普遍的原因在於子項目「每天吃新鮮的蔬果」是第二普遍的剝奪項目（67.7%），這可能說明了貧窮家庭只求溫飽，較少注重飲食的健康與營養；再者，教育與發展當中，貧窮青少年常缺乏普遍小孩學習時應該有的工具，能從下表 4-16 看出他們最多沒有的工具是參考書（53.3%），購買參考書可能代表著學校與家庭對青少年的課業要求與升學期待，是可以思考與探究貧窮與其之間的關聯性，沒有安靜的讀書空間佔 27.7% 為次高，也顯示出這些青少年課後學習的品質，此外也當時設定只要有一樣設備沒有即是剝奪，這樣的剝奪指標標準仍需反思是否過於嚴格；在居住層面，子項目「居住環境乾淨」（52.5%）最高，也代表著貧窮家庭較難注重居住品質。

表 4-16 學習設備描述

學習設備項目	有	沒有
書桌	1,733(85.4%)	296(14.6%)
安靜的讀書空間	1,466(72.3%)	563(27.7%)
計算機	1,827(90.0%)	202(10.0%)
字典（辭典）	1,816(89.5%)	213(10.5%)
參考書	946(46.7%)	1,081(53.3%)

註：人數（百分比）

從另一個方向來看，這些青少年最為輕微的剝奪則是家庭生活剝奪（44.5%），次輕微的是健康剝奪（57.1%），第三輕微的人際活動（61.2%），如同前述所說這可能與家庭在滿足需求的優先順序、政府政策，以及社福機構服務內容相關。

參、因應策略描述

因應策略其構面分成家務協助、財務支持（補充）、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與財物支持（規劃儲蓄）。家務協助端看 TDCYP_W3 的第二版自填問卷「B10 通常一個星期裡，你有幾天會做家事？」，計算每週做家事的的天數作為家務協助的程度；財務支持（補充）則是檢測題目 A20-3 平均每月工作時數，作為補充經濟的程度，若沒有工作則計為 0 小時，樣本每月工作時數區間從 0 小時到 350 小時皆有，因此分組描述樣本分佈，分成：沒有工作（工時 0）、每月 1 至 8 小時（每週最多約 2 小時的工作）、每月 9 至 40 小時（每週約 2 至 10 小時的工作）、每月 41 至 120 小時（每週約 10 至 30 小時）與每月超過 120 小時（每週超過 30 小時），共五組。研究樣本的家務協助與財務支持（補充）之分佈如下表 4-17：

表 4-17 因應策略描述 (n=2029)

因應策略	組別	人數	百分比	累積百分比
家務協助 (家事天/週)	不做家事	233	11.5	11.5
	每週一天	326	16.1	27.6
	每週二到三天	539	26.6	54.1
	每週四到五天	236	11.6	65.7
	每天或幾乎每天都會	695	34.3	100.0
財務支持 (補充) (工時/月)	沒有工作	1,599	78.8	78.8
	每月平均 1 至 8 小時	111	5.5	84.3
	每月平均 9 至 40 小時	142	7.0	91.3
	每月平均 41 至 120 小時	99	4.9	96.2
	每月平均超過 120 小時	78	3.8	100.0

在家務協助上，顯示僅有 1 成左右的樣本青少年沒有協助家務，且有 7 成的青少年每週超過一天做家事。而財務支持運用補充方式的部分，沒有工作的青少年樣本有 1,599 位 (78.8%)，430 位 (21.2%) 樣本青少年有工作。這個分佈可以看到接近 8 成的樣本青少年沒有工作，其原因之一是研究者選定樣本的年齡為 12 到 18 歲，當中含未滿 15 歲的青少年，依勞基法規定這些青少年是不能打工的，相反的，每週工作超過一天（依勞基法規定工讀生一天工作最多 8 小時）的樣本青少年接近 1 成。

接著我們來看財務支持（補充）部分樣本的平均工時與標準差，以及金錢觀念量表因素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與財物支持（規劃儲蓄）之平均數、標準差與程度指標，程度指標指的是以量表各構面的平均得分為分子，並以各構面的最高得分為分母計算出來。統計結果如下表 4-18：

表 4-18 因應策略量表描述 (n=2029)

因應策略	平均數	標準差	程度指標
財務支持（補充） （每月工時）	13.34	43.149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16.39	2.854	68.29%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9.26	1.481	77.17%

財務支持各構面的集中量數與變異量數從上表顯示，樣本平均工時 13.34 小時，標準差 43.14，代表青少年平均每週打工約 3 小時，約略一個週末的早上或下午，而離散趨勢高，代表著樣本分布的範圍大，從沒有工作的 0 小時到每天工作 8 小時（一個月工作 224 小時）甚至超過的青少年皆有。因此，為了避免分析過程受到極端值影響，之後的分析使用工時分組（分成沒有工作、每月平均 1 至 8 小時、每月平均 9 至 40 小時…）後的分布來分析，將轉化為次序層次的變項仍然視為連續來進行檢定，在此說明原由。

樣本在財務支持的花費猶豫構面上的集中狀況與離散狀況為：平均值 16.39，標準差 2.854；規劃儲蓄的構面則是平均數 9.26，標準差 1.481。從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兩構面程度指標的比較來看，可以發現規劃儲蓄的程度指標較高(77.17%)，這代表著研究樣本的青少年相較重視儲蓄的方式以備需求出現，會規劃並小心的運用錢。

肆、社會關係描述

社會關係的構面則是分成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透過者兩個關係量表來檢測關係的程度，量表得分越高表示與同儕或老師的關係越佳，兩量表之平均數、標準差與程度指標，統計結果如下表 4-19 所示：

表 4-19 社會關係量表描述 (n=2029)

社會關係	平均數	標準差	程度指標
同儕關係	9.24	1.766	77.0%
師生關係	14.58	2.597	72.9%

兩量表因題數不同，範圍也因此不同，兩者的比較只能透過程度指標，我們可以發現同儕關係（77.0%）的程度指數略大於師生關係（72.9%），其代表著這些青少年覺知與同儕的關係是略佳於與老師的關係，他們重視與分享心情與生活點滴，並彼此瞭解；但兩者的程度都在 7 成之上，表示這些青少年在回答量表題目時常取向填寫「3 同意」偏中高的程度，顯示多數樣本青少年認為其社會關係是良好的狀態。

第四節 差異分析

上一節我們描繪了研究樣本的基本特質，並探究這些青少年的剝奪狀況，回答青少年有那些剝奪的經驗，以及剝奪的情況之疑惑。接著，研究者想知道不同特質與經驗的青少年其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的表現有沒有差異呢？本節將先就基本資料各變項當中不同的屬性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的表現上進行差異分析，接著，以剝奪項目的有無將青少年分成兩組，比較這兩組在依變項的表現；最後，將因應策略當中的次序變項（家務與工時分組）作為分組，檢定不同組別在社會關係的表現差異。若自變項指有兩種屬性，差異分析則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若超過兩種屬性則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

壹、基本資料在各變項之差異

在個人的基本資料上，依序分析性別、學級、家庭類型、同住人數（分組）與是否仍接受家扶扶助這些變項中不同屬性，在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的項數、因應策略的程度，以及社會關係的強弱是否有表現上的差異。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的項數代表著該分類剝奪的項目越多，可視為剝奪的程度越強烈，與剝奪的經驗越多元；而因應策略則分析家務協助的天數、每月的工時，以及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兩構面量表的表現差異。

一、性別差異

僅分為男、女兩個屬性進行差異分析，為兩獨立的屬性，因此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對剝奪項數、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進行檢定，其結果詳見下頁表 4-20。

表 4-20 性別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男生	女生	t 值	差異比較
物質剝奪項數	3.60	3.53	1.535	
社會剝奪項數	1.85	1.70	3.855***	男>女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22	3.61	6.375***	女>男
財務支持 (補充)	0.52	0.47	1.255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5.93	16.85	7.368***	女>男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13	9.40	4.056***	女>男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01	9.48	6.032***	女>男
師生關係	14.49	14.66	1.523	

註 1：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註 2： 以平均數來比較差異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到貧窮青少年的性別在社會剝奪的項數（男多於女），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女高於男）、「花費猶豫」（女高於男）與「規劃儲蓄」（女高於男），以及社會關係中的「同儕關係」（女高於男）構面上，呈現顯著的表現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不同性別之表現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在社會剝奪項數上，男生的平均項數是多於女生的，不過都介於 1.5 到 2 項之間，其可能的原因猜測青少年相較重視滿足社會性需求，或者是有青少年的貧窮家庭會較注意青少年的社會性需求是否被滿足，而造成青少年比較容易達到未剝奪的標準，青少年則因重視較少而未被滿足以至於經驗社會性之剝奪。剝奪項目建構的準則在於一般性需求與符合社會期待，因此探究社會性需求上是否有男女之間的差異相當重要，並且我們應該反思在建構剝奪項目時，男女生因為文化，是否指標的設定應該不同呢？

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花費猶豫」及「規劃儲蓄」皆為女高於男，代表著青少年的因經驗剝奪而產生的因應程度是高於青少年的程度。在家務協助方面能看見傳統文化女性負責家務的規範，而呈現青少年家務協助的程度高於青少年，不過也有可能因為家中只有一個小孩，或可擔任家務工作的小孩只有一個所影響。此外，在財務支持上青少年的花費習慣、金錢使用觀念較符合社會價值當中的節儉，青少年在花費時較猶豫，並為不時之需而儲蓄、規劃消費。

二、學級差異

年級分為國中與高中，為兩獨立的屬性，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對剝奪項數、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的表現進行檢定，分析結果請見下表 4-21：

表 4-21 學級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國中	高中	t 值	差異比較
物質剝奪項數	3.58	3.55	0.636	
社會剝奪項數	1.73	1.81	2.088*	高>國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8	3.35	1.969*	國>高
財務支持（補充）	0.18	0.76	13.146***	高>國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16.05	16.68	4.984***	高>國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9.22	9.30	1.236***	高>國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27	9.22	0.583	
師生關係	14.69	14.48	1.841	

註：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可以看到貧窮青少年的性別在社會剝奪的項數（高中多於國中），及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國中高於高中）、「補充」（高中高於國中）、「花費猶豫」（高中高於國中）與「規劃儲蓄」（國中高於高中），呈現顯著的表現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不同學歷之表現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在社會剝奪項數上，高中生的平均項數是略多於國中生的，可能是因為學業壓力加重減少了去滿足社會性需求的時間。在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是國中生高於高中生，相反的在財務支持的各構面反而皆是高中生高於國中生，這樣的現象相當有趣，這代表著青少年的因應策略從國中幫忙做家事，到了高中轉變為外出工作與控制消費，就像是從家庭離開進入職場社會的階段轉變，家庭分工中孩子的角色重新改變，升到高中之後到了能打工的年紀，開始參與家庭財務的分工，並減少了家務的工作，而花費與儲蓄等金錢觀念上，到了高中都應該更為成熟以符合期待。國高中生對於弱勢處境的因應策略是否有不相同的取向，以及他們花費在執行因應策略的時間，都值得我們將來探討。

三、家庭類型差異

家庭類型經過研究者轉化為各項獨立的組別，分別有雙親家庭、單親父親（單爸）家庭、單親母親家庭（單媽）與親屬照顧家庭，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對剝奪項數、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的表現進行檢定，分析結果如下表 4-22：

表 4-22 家庭類型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雙親	單爸	單媽	親屬	F 值	多重比較
物質剝奪項數	3.65	3.49	3.55	3.56	1.259	
社會剝奪項數	1.79	1.88	1.74	1.78	1.807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7	3.41	3.38	3.49	0.649	
財務支持（補充）	0.49	0.49	0.50	0.48	0.044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16.33	16.42	16.41	16.40	0.110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9.30	9.16	9.22	9.04	1.919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34	9.16	9.22	9.28	0.713	
師生關係	14.74	14.79	14.40	15.06	4.815**	4 > 3

註 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註 2： 多重比較使用 Scheffe 法，4 代表親屬照顧，3 代表單親母親家庭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出不同家庭類型只有師生關係上有顯著的差異情形，其他變項則未顯示顯著的差異。經多重比較分析發現，不同家庭類型的師生關係程度之差異來自於親屬照顧家庭與單親母親家庭之間，親屬照顧家庭的師生關係較佳於單親母親家庭中的青少年，因為親屬照顧主要是阿公阿罵，可能退休比較有時間出席學校的活動，幫助到師生關係的建立，而單親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因為身兼家庭多重角色，相較難抽空參與學校活動。

四、同住人數

接著，研究者使用同住人數的分組進行差異分析，使用單因子變異數分析，對剝奪項數、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的表現進行檢定，分析結果如下表 4-23：

表 4-23 同住人數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1~2 位	3 位	4 位	5 位	6~14 位	F 值	多重比較
物質剝奪項數	3.62	3.55	3.62	3.55	3.46	1.324	
社會剝奪項數	1.86	1.77	1.77	1.80	1.70	1.236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21	3.38	3.44	3.48	3.46	1.519	
財務支持 (補充)	0.60	0.51	0.50	0.39	0.50	1.325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43	16.46	16.29	16.47	16.35	0.386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4	9.25	9.27	9.33	9.22	0.266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8.85	9.14	9.35	9.42	9.28	4.364**	1 < 3, 1 < 4
師生關係	14.26	14.61	14.44	14.61	14.89	2.466*	

註 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註 2： 多重比較使用 Scheffe 法，1 代表同住人數 1~2 位，3 代表 4 位，4 代表 5 位

我們可以看到不同的同住人數在社會關係的構面「同儕關係」與「老師關係」的表現上有顯著的差異，其他變項則沒有呈現差異顯著。多重比較分析的結果發現，在「同儕關係」的差異來自於 1~2 位同住人數與 3、4 位同住人數之間，比起家中有 3、4 位的同住人數，家裡 1~2 位同住人數的青少年在「同儕關係」的表現上相較疏離，這能顯示單獨居住或是只與一位照顧者一起居住的青少年，其「同儕關係」是低於與兩位照顧者或有手足一起居住的青少年；而「師生關係」多重比較分析中，未顯示出有統計顯著差異的來源，但能發現「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一樣，1~2 位同住人數的青少年關係程度表現都是表現最差的一組，這表示當家庭結構不符合社會一般常態時（2 位照顧者與孩子同住），是較可能遭受到關係的排擠，尤其是人數較少的家庭（獨居與一位家人的家庭）。

五、扶助狀況差異

最後，研究者使用仍持續接受家扶扶助家庭的青少年與家扶結案停止扶助的青少年兩組進行差異分析，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對剝奪項數、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的表現進行檢定，分析結果如下表 4-24：

表 4-24 扶助狀況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扶助	停扶	t 值	差異比較
物質剝奪項數	3.58	3.45	1.644	
社會剝奪項數	1.78	1.67	1.843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3	3.28	1.546	
財務支持（補充）	0.46	0.72	3.037**	停 > 扶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16.39	16.40	0.051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9.26	9.27	0.057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26	9.09	1.455	
師生關係	14.60	14.39	1.159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分析結果只有在財務支持的「補充」構面上有表現的顯著差異，且差異比較為停扶的青少年補充的程度高於仍在扶助的青少年。從文獻回顧得到的概念來看，持續扶助的家庭代表著家扶社工認為該家庭仍處在貧窮狀況，表示青少年的剝奪程度較高，財務支持的因應策略理應程度高於脫離貧窮停止接受扶助的青少年，但統計顯示上卻是相反；其原因研究者猜測是發生倒因為果的狀況，因為在實務上經濟補助社工會因為青少年開始打工後，重新評估家庭的經濟狀況來決定是否持續進行扶助；因此，我們思考的因果方向應該為是否青少年開始打工支援家庭財務後，社會福利就會以家庭經濟提升而結案停止補助，來進行分析較為合適。

貳、剝奪經驗在依變項之差異

本節的第二部分，分析青少年有該類型的剝奪經驗與沒有的兩組相比較，他們在因應策略的程度，以及社會關係的強弱是否有表現上的差異。因剝奪與未剝奪為兩獨立變項屬性，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進行分析。

一、物質剝奪－金錢之差異

分析有金錢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沒有金錢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其結果詳見下表 4-25：

表 4-25 金錢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1	3.41	0.017	
財務支持 (補充)	0.50	0.44	0.822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40	16.37	0.163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5	9.34	0.878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23	9.35	1.070	
師生關係	14.55	14.74	1.159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分析結果發現，雖然前述家庭的收入最直接影響著青少年的可支配財務（也就是金錢剝奪的狀況），但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的各構面並沒有顯著的差異，可能兩組的組數差距太大（有剝奪 1,772 位，沒有剝奪 257 位），使得無法分析出差異，因此研究者特別使用資料庫原始分組，分為有固定零用錢 257 位（12.7%）、有零用錢但不固定 1,184 位（58.4%）與沒有零用錢 588 位（29.0%）三組，有固定零用錢表示未有剝奪，有零用錢但不會固定時間給、給的量不固定的青少年視為有剝奪但剝奪不嚴重，沒有零用錢則視為最嚴重的剝奪狀況，將這三組對依變項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各構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ANOVA），比較各組之間的表現差異，結果詳見下頁表 4-26。

表 4-26 可支配財務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沒有零用錢	零用錢不固定	固定零用錢	F 值	多重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37	3.43	3.41	0.429	
財務支持 (補充)	0.66	0.42	0.44	9.974***	1 > 2, 1 > 3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53	16.33	16.37	0.957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37	9.19	9.34	3.236*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22	9.23	9.35	0.578	
師生關係	14.48	14.59	14.74	0.874	

註 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註 2： 多重比較使用 Scheffe 法，1 代表沒有零用錢，2 代表零用錢不固定，3 代表有固定零用錢

分析結果能看到青少年可支配財務的穩定性在因應策略財務支持的構面「補充」與「規劃儲蓄」的表現有顯著差異，經多重比較之後，在「補充」方面沒有零用錢的青少年工時比有零用錢的另外兩組都高，可能是因為有打工後家庭傾向不再繼續給青少年零用錢，如此就與剝奪較無關聯性；而在「規劃儲蓄」的多重比較分析中，未顯示出有統計顯著差異的來源，但能發現零用錢不固定的青少年「規劃儲蓄」表現最低，可能可支配財務較不穩定而較難有規劃與儲蓄的機會，沒有零用錢的青少年則要透過打工賺取可支配之財務，也因為是自己花費心力賺取的金錢，更小心的規劃花費或是存起來，「規劃儲蓄」的表現為三組最高。

更深入的分析之後，雖然能看到剝奪的程度越嚴重，社會關係的表現越差，但仍沒達到統計上的顯著差異，並沒有像文獻探討後的理解一樣，可支配的財務越高金錢剝奪狀況越低，能達到同儕間的消費文化，社會關係即越佳的顯著情形。反思青少年可支配的財務來源不只來自於零用錢，還包括打工的薪水與獎學金等來源，因此僅以有沒有固定零用錢作為是否有金錢剝奪的指標，可能較不充分，這種方式僅能作為未滿 15 歲無法打工之兒少的剝奪項目。

二、物質剝奪－飲食之差異

第二，分析有飲食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沒有飲食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其結果詳見下表 4-27：

表 4-27 飲食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35	3.59	3.163**	無 > 有
財務支持 (補充)	0.54	0.37	3.403**	有 > 無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44	16.25	1.289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3	9.36	1.619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20	9.39	2.092*	無 > 有
師生關係	14.50	14.81	2.361*	無 > 有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可以看到貧窮青少年的飲食剝奪經驗在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補充」(有剝奪高於沒有剝奪)，及社會關係「同儕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與「師生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呈現顯著的表現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有沒有飲食剝奪之表現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除了在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構面上與假設預期不相同，其原因研究者並不瞭解，其他有顯著的變項構面則符合假設，有剝奪則因應策略的表現程度較高，而沒有被剝奪比有被剝奪的青少年在社會關係上較佳，較不易被排擠。因應策略的「補充」構面上，有飲食剝奪的青少年表現程度高於沒有飲食剝奪的青少年；而在社會關係的構面上，「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皆是沒有飲食剝奪的青少年高於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飲食剝奪在學校生活中展現在午餐上，攜帶便當、照顧者午餐時間送的餐食與購買零食的習慣等皆可能產生同儕的比較，顯現家庭社經地位，影響著青少年的社會關係表現。

三、物質剝奪－衣著之差異

接著，分析物質剝奪的衣著剝奪項目，有衣著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沒有衣著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28：

表 4-28 衣著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4	3.35	1.472	
財務支持（補充）	0.50	0.48	0.567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16.55	16.08	3.536***	有 > 無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9.32	9.15	2.429*	有 > 無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19	9.35	1.911	
師生關係	14.50	14.73	1.909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可以看到貧窮青少年的衣著剝奪經驗在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花費猶豫」（有剝奪高於沒有剝奪）與財務支持「規劃儲蓄」（有剝奪高於沒有剝奪），呈現顯著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衣著剝奪狀況的不同存在差異。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皆是有衣著剝奪的青少年表現程度高於沒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代表著青少年可能因為能穿著的衣物、鞋子不足，認知到剝奪情境，而在花費時猶豫、焦慮，或是採取規劃花費的方式來滿足需求，並儲蓄以備不時之需。其他變項之構面如同假設一樣表現，有剝奪因應策略程度較高、社會關係緊密較低，但兩組之間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四、物質剝奪－居住之差異

在居住剝奪項目上，分析有沒有此項剝奪之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29：

表 4-29 居住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0	3.44	0.543	
財務支持 (補充)	0.49	0.51	0.550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54	16.03	3.698***	有 > 無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7	9.25	0.333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16	9.44	3.203***	無 > 有
師生關係	14.42	14.95	4.512***	無 > 有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貧窮青少年的居住剝奪經驗在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花費猶豫」(有剝奪高於沒有剝奪)，及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與「師生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呈現顯著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居住剝奪狀況的不同存在差異。

在財務支持「花費猶豫」上，有居住剝奪的青少年表現程度高於沒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代表著青少年可能因為居住環境與搬家等情形，發覺家中的經濟困難，為了不讓家庭財務有額外的負擔而較常在花費時猶豫。

在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構面上，沒有居住剝奪的青少年表現程度高於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如同假設所示，居住的家庭環境會影響青少年邀請的同儕來家裡玩的行為，較難建立更親密的關係，而搬家到一個新的環境、新的社區，轉學到新的學校都會讓青少年需要重新建立、融入新的社會關係，甚至影響社會關係的穩定情形。

五、物質剝奪－健康之差異

物質剝奪的最後一項健康剝奪，一樣分析有健康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沒有健康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兩組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30：

表 4-30 健康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1	3.41	0.130	
財務支持 (補充)	0.50	0.49	0.335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46	16.31	1.134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5	9.27	0.278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18	9.33	1.893	
師生關係	14.47	14.72	2.242*	無>有

註：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貧窮青少年的健康剝奪經驗僅在社會關係的「師生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呈現顯著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居住剝奪狀況的不同存在差異。在社會關係「師生關係」當中，沒有健康剝奪的青少年表現程度高於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如同假設一樣表現，有剝奪使得社會關係緊密較低，只是在同儕關係上兩組之間沒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六、社會剝奪－家庭生活

接下來，開始分析社會剝奪的各項目，檢定有家庭生活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沒有家庭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31：

表 4-31 家庭生活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21	3.57	5.792***	無>有
財務支持(補充)	0.57	0.43	2.848**	有>無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16.33	16.44	0.856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8.99	9.48	7.500***	無>有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8.95	9.48	6.836***	無>有
師生關係	13.96	15.07	9.729***	無>有

註：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可以看到有沒有家庭生活剝奪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財務支持「補充」(有剝奪多於沒有剝奪)與財務支持「規劃儲蓄」(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及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與「師生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呈現顯著的表現差異，僅財務支持「花費猶豫」未顯示有沒有家庭生活剝奪之表現有統計上的顯著差異。

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之差異結果與假設不符，其原因研究者不得而知，兩構面皆是沒有剝奪的青少年因應策略高過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其他有顯著的變項構面則符合假設。

在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補充」上，及社會關係「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在有沒有家庭生活剝奪兩組的差異呈現顯著，且符合假設情形，在財務支持「補充」上，有剝奪的青少年平均工時高於沒有剝奪的青少年；而社會關係「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兩構面上，沒有剝奪的青少年社會關係佳於有剝奪的青少年。為了幫助家庭的財務，或是青少年自己為了滿足因貧窮而未滿足之剝奪時，嘗試透過打工來增加可支配的財務，這樣可能導致家庭生活時間變少，與學校的同儕、

老師維持關係的機會也跟著變少，此外家庭被視為學習關係互動的最初場域，當家庭生活縮減被剝奪，家庭關係的互動減少，也可能會影響著建立社會關係的技巧，被剝奪的青少年社會關係較不緊密。

七、社會剝奪－人際活動之差異

接著，分析人際活動剝奪項目，有沒有人際活動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檢驗兩組，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32：

表 4-32 人際活動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38	3.47	1.432	
財務支持 (補充)	0.45	0.56	2.279*	無 > 有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32	16.50	1.348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3	9.32	1.323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05	9.55	6.319***	無 > 有
師生關係	14.39	14.86	4.042***	無 > 有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貧窮青少年的人際生活剝奪經驗在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補充」(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及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與「師生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呈現顯著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人際生活剝奪狀況的不同存在表現的差異。

財務支持「補充」上，沒有衣著剝奪的青少年表現程度高於有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假設預期不相同，其原因研究者並不瞭解；然社會關係變項上則符合假設，社會關係「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兩構面，皆是沒有剝奪的青少年社會關係高於有剝奪的青少年。青少年很少能與同學一起出去玩，未有機會擔任班級幹部與代表班級比賽等，無法參與人際活動，都可能直接影響著青少年的社會關係。

八、社會剝奪－教育與發展

最後一項剝奪項目，分析社會剝奪的教育與發展剝奪，有此剝奪經驗的青少年與沒有此剝奪經驗的青少年，在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變項中的差異，其分析結果如下表 4-33：

表 4-33 教育發展剝奪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剝奪	未剝奪	t 值	差異比較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	3.43	3.38	0.741	
財務支持 (補充)	0.51	0.45	1.196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16.44	16.26	1.294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9.23	9.34	1.434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17	9.43	2.985**	無>有
師生關係	14.44	14.92	3.854***	無>有

註： *表示 $p<0.05$ **表示 $p<0.01$ ***表示 $p<0.001$

從上表，我們可以看到貧窮青少年的衣著剝奪經驗在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與「師生關係」(沒有剝奪高於有剝奪)，呈現顯著差異，其他變項與構面則未顯示教育與發展剝奪狀況的不同存在表現的差異。社會關係「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兩構面上，皆是沒有剝奪的青少年社會關係高於有剝奪的青少年，符合假設。教育與發展的剝奪將體現在青少年的學校表現，其結果可能也影響著與同儕的相處、老師的關注等印象，當青少年的教育與發展被剝奪了，將無法在學業成績上展現潛能，降低了學業成就，加上家庭背景將使得社會關係的建立與維持較為困難。

參、因應策略在社會關係之差異

在差異比較最後的部分，拿出因應策略當中的「家務協助」（做家事的次數分組）與財務支持「補充」（工時分組）為次序變項的兩構面，對社會關係變項各構面進行單因子變異數分析，比較差異。

一、家事每週天數分組之差異

家務協助以平均每週做幾天家事的分組作為因應的程度，分為不做家事、一週平均有 1 天做家事、一週平均有 2 到 3 天做家事、一週平均有 4 到 5 天做家事與幾乎每天或每天做家事，對依變項社會關係各構面進行差異分析，結果如下表

4-34：

表 4-34 家事協助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名稱	樣本數	社會關係—同儕			社會關係—老師		
		平均分數	F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平均分數	F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家務協助							
不做	233	8.89	9.438***	3 > 1	13.68	17.149***	3 > 1
1 天/週	326	8.84		4 > 1	13.93		4 > 1
2 到 3 天/週	539	9.39		5 > 1	14.84		5 > 1
4 到 5 天/週	236	9.47		3 > 2	14.74		3 > 2
每天	695	9.36		4 > 2	14.92		4 > 2
				5 > 2			5 > 2

註 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註 2： 多重比較中，1 代表不做家事，2 代表一週有 1 天做家事，3 代表每週做 2 到 3 天，4 代表每週做 4 到 5 天家事，5 代表幾乎每天做家事

可以看到不同家務協助程度分組的青少年在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兩構面皆呈現顯著差異，且差異皆是來自於「每週有 2 到 3 天做家事」、「每週有 4 到 5 天做家事」與「幾乎每天或每天做家事」家務協助成讀較高的三組，其社會關係高於家務協助程度較低的兩組（「不做家事」、「每週有 1 天做家事」）。雖然未找到文獻直接指出多幫忙做家事的青少年社會關係表現較佳的文獻，但大致符合因應策略的程度越高，其社會關係就越好。

二、每月平均工時分組之差異

接著，對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構面「補充」進行分析，每月平均工時代表著「補充」的程度，將青少年每月平均工時分成：沒有工作、每月平均工作 1 到 8 小時、每月平均工作 9 到 40 小時、每月平均工作 41 到 120 小時與每月平均工作超過 120 小時，共五組，對依變項社會關係各構面進行差異分析，結果如下表 4-35：

表 4-35 財務支持「補充」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名稱	樣本數	社會關係－同儕			社會關係－老師		
		平均分數	F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平均分數	F 值	Scheffe 多重比較
財務支持 (補充)							
沒工作	1,599	9.25	0.348	14.59	0.711		
1 到 8 小時/月	111	9.07		14.42			
9 到 40 小時/月	142	9.20		14.78			
41 到 120 小時/月	99	9.27		14.29			
超過 120 小時/月	78	9.33		14.41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能看到分析結果並不如預期的呈現顯著差異，嘗試改成分有工作與沒有工作兩組進行社會關係各構面的差異分析，使用獨立樣本 t 檢定，得到結果見下表 4-36：

表 4-36 工作狀況差異分析 (n=2029)

變項	工作	沒工作	t 值	差異比較
社會關係				
同儕關係	9.21	9.25	0.458	
師生關係	14.51	14.59	0.601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新的分組進行分析的結果仍然未呈現顯著差異，可能因應策略的財務支持「補充」與社會關係並無相關，對社會關係的變異量也不具有解釋力，無法檢定 Ridge (2002) 所說的打工因為能賺取金錢，而能支付維持友誼所需的支出，更融入社會關係之中，以及就業的需求將會與維繫學校生活的需求相互拉扯的矛盾關係。

第五節 相關分析

本節將進行各變項間的相關分析，依照不同變項的屬性使用不同的相關分析方法，探討基本變項、剝奪經驗、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各變數間的相關性，當為名異的二分變項時，諸如：性別、國高中、有沒有接受家扶扶助與有沒有剝奪經驗，使用點二系列相關 (point-biserial correlation coefficient)；三個以上的類別變項，像是家庭類型的分組，則使用交叉分析的 Eta 值；其他連續變項，如：剝奪項數、家務協助、財務支持與社會關係等，則使用 Pearson 相關分析。首先，研究者將分析青少年各剝奪項目之間的相關性；接著，針對基本變項對各研究變項剝奪經驗、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進行分析；最後，再進行研究變項剝奪經驗、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各變數間的相關分析。

壹、各剝奪面向之相關

從第二章文獻回顧後，研究者將剝奪分為物質與社會剝奪，並在這兩類之內分成幾項剝奪項目，物質剝奪分為金錢、飲食、衣著、居住與健康五項，社會剝奪分為家庭生活、人際活動與教育發展三項，當青少年該項目未達設定之標準時，則稱青少年有被剝奪的狀況，將各剝奪項目有與沒有剝奪的二分類變項，使用點二系列相關，分析這些剝奪項目之間的關聯性有沒有達到顯著，結果如下表 4-37。

表 4-37 剝奪項目相關分析

變項	金錢	飲食	衣著	居住	健康	家庭生活	人際活動	教育發展
金錢		0.048*	0.102***	0.022	0.008	0.043*	0.016	0.019
飲食			0.068***	0.099***	0.015	0.067***	0.002	0.136***
衣著				0.147***	0.045*	0.052*	0.046*	0.149***
居住					0.104***	0.117***	0.029	0.221***
健康						0.039*	0.059**	0.066**
家庭生活							0.014	0.095***
人際活動								0.073***
教育發展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可以看到金錢剝奪與飲食剝奪、衣著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相關聯，代表著青少年可支配的零用錢是可以滿足飲食與添購新衣服、購買不夠的衣物之需求，居住與健康則是與青少年可支配的財務相關性較低；另外，值得一提的是文獻中提到

可支配之財務能運用在人際活動參與上，但卻未呈現出顯著相關。飲食剝奪方面則與衣著、居住、家庭生活與教育發展有顯著相關，但沒有與飲食最直接的健康剝奪有顯著的相關。衣著則與每項剝奪都有顯著的相關，顯示出衣著是重要的貧窮指標，足夠的保暖衣物可以維持身體健康，也可以外出更體面，提高參與人際活動的意願。居住剝奪只與金錢剝奪及人際活動沒有顯著相關，其他項剝奪都有顯著的相關，居住環境的乾淨與身體健康有一定的關係，而家中有沒有合適讀書寫作業的空間及設備也與青少年的教育發展相關連。最後，物質剝奪的最後一項健康剝奪僅與金錢及飲食沒有顯著相關，健康的身體能參與家庭、社會的活動，並投入在學習與學校生活中。

再來，看社會剝奪與其他剝奪項目的相關性。家庭生活除了與人際活動沒有顯著相關之外，其他的剝奪項目都有顯著相關，代表著當家庭的剝奪程度較低時，家庭成員不需花費過多的時間在外賺取收入，壓縮到家庭生活。人際活動僅與衣著、健康與教育發展相關。最後，教育發展只與青少年可支配的財務（金錢剝奪）沒有顯著的相關。

從上頁表中，可以發現各剝奪項目之間均是正的點二相關係數，表示青少年如果一項剝奪的程度較高，則另一項剝奪項目的程度也可能較高，而未顯著者則代表這樣的關係程度並不明顯。

貳、基本變項與各研究變項之相關

基本變項當中性別、學級與扶助狀況為二分變項，分成男女、國高中與有沒有接受扶助兩組，使用點二系列相關係數分析；而家庭類型為超過兩組屬性的類別變項，使用 Eta 值分析；而同居人數為連續變項，則使用點二系列相關係數（另一項為二分變項），或 Pearson 相關係數（另一項為連續變項），將這幾項基本變項與二分變項類型的各剝奪項目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下表。

表 4-38 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相關分析

變項	金錢	飲食	衣著	居住	健康	家庭生活	人際活動	教育發展
性別	0.023	0.071**	0.006	0.030	0.053**	0.029	0.045	0.086***
學級	0.003	0.033	0.016	0.002	0.041*	0.022	0.080***	0.021
家庭類型 b	0.022	0.005	0.007	0.065**	0.025	0.016	0.014	0.044**
同住人數	-0.048*	-0.053*	0.036	0.027	-0.054*	-0.035	-0.050*	0.023
扶助狀況	0.017	0.005	0.067**	0.027	0.014	0.032	0.035	0.006

註 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註 2： b 表示 eta 值，其他未標示者為點二系列相關係數

從上表能知道，性別與飲食、健康與教育發展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表示男生在這三項剝奪上比女生更容易出現，思考性別在這幾項需求的不同性。而學級（高中為參照組）則是與健康及人際活動剝奪呈現顯著的正相關，表示國中生在這兩項剝奪上比高中生較容易出現剝奪。家庭類型則與居住剝奪及教育發展在卡方檢定呈現顯著，Eta 值為正值，這代表著雙親家庭相較於單親與親屬照顧家庭，較少出現此兩個剝奪項目，顯示家庭的類型、家庭勞動人數與居住的空間有一定的關聯性。而同住人數則與金錢剝奪、飲食剝奪、健康剝奪及人際活動剝奪呈現顯著的負相關，當家庭人數越多時，家裡的金錢分配、飲食分配都會受到影響，每位家庭成員分配到的資源可能減少；而家中人數也會影響能不能帶朋友回家玩的決定，與人際活動剝奪相關。最後，仍持續接受家扶扶助與家扶停扶只與衣著剝奪呈現顯著正相關。

進行完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的相關分析後，將物質剝奪各項目進行加總，得到物質剝奪項數，其代表該青少年有幾項物質剝奪，作為青少年的物質剝奪程度，而社會剝奪項目也一樣進行加總，計算出社會剝奪項數，作為連續變項分析。將基本變項對上述的剝奪項數，以及依變項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各構面進行相關分析，結果如下表 4-39 所示。

表 4-39 基本變項與各研究變項相關分析

	物質剝奪	社會剝奪	家務協助	補充	花費猶豫	規劃儲蓄	同儕關係	師生關係
性別 a	0.034	0.085***	-0.158***	0.028	-0.162***	0.119***	-0.133***	-0.034
學級 a	0.014	-0.046*	0.044*	-0.269***	-0.110***	-0.027	0.013	0.041
家庭類型 b	0.032	0.026	0.033	0.048	0.091	0.047	0.065	0.072
同住人數	-0.033	-0.036	0.045*	-0.032	-0.008	0.001	0.067**	0.053*
扶助狀況 a	0.037	0.041	0.034	-0.077***	-0.001	-0.001	0.032	0.026

註 1：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註 2： a 表示為點二系列相關係數，b 表示 eta 值，未標示者為 Pearson 相關係數

從上表可以看到，性別（女生為參照組）與物質剝奪、平均每月工作時數以及師生關係程度未呈現顯著相關，其他的變項都有顯著相關，這代表著不同性別在滿足社會性需求的不同可能有關，而在協助家務、花費猶豫與同儕關係上呈現顯著負相關，規劃儲蓄則是表現出顯著的正相關。學級與社會剝奪程度、財務支持的補充與花費猶豫有顯著的負相關，表示高中生在這幾項的表現較佳於國中生，而在家務協助上則是正相關。家庭類型則未與任何研究變項相關。同住的人數則與家務協助程度，以及社會關係呈現顯著的正相關。最後，扶助的狀況只與工作時數的 Eta 值呈現正值，表示有沒有持續接受扶助與青少年的每月平均工時有一定的相關，又以停扶家庭中的青少年工時高於仍在接受家扶扶助的青少年。

參、各研究變項之相關

最後，一樣將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各項目分別進行加總，得到代表青少年剝奪程度的物質剝奪項數，與因應策略及社會關係進行相關分析，檢驗之間的 Pearson 相關係數，其結果如下表 4-40。

表 4-40 各研究變項相關分析

變項	物質剝奪	社會剝奪	家務協助	補充	花費猶豫	規劃儲蓄	同儕關係	師生關係
物質剝奪		0.230**	-0.018	0.035	0.090**	0.003	-0.092**	-0.105**
社會剝奪			-0.082**	0.021	-0.013	-0.126**	-0.195**	-0.212**
家務協助				-0.110**	-0.003	0.132**	0.103**	0.156**
補充					0.075**	0.022	0.002	-0.017
花費猶豫						0.284**	0.093**	-0.004
規劃儲蓄							0.207**	0.208**
同儕關係								0.359**
師生關係								

註： *表示 $p < 0.05$ **表示 $p < 0.01$ ***表示 $p < 0.001$

可以發現，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兩構面之間呈現顯著的正相關，且物質剝奪與因應策略財務支持的花費猶豫有顯著的正相關，物質剝奪程度高因應策略也一樣表現高；此外，物質剝奪與社會關係兩構面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符合假設。社會剝奪方面，與家務協助、規劃儲蓄呈現顯著的負相關，與假設相反，但與社會關係兩構面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且相關係數高於物質剝奪，則是符合假設剝奪的程度越高，社會關係則表現得較差。接著，觀看因應策略各構面的部份，可以看見各構面之間並非都有著顯著正相關，家務協助與工作時數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如同家庭分工一樣，青少年分成幫助家務或是外出打工等方式，當負責某項分工後，其他項的分工責任與負擔就會減少；而因應策略中與社會關係呈現顯著正相關的有家務協助、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符合假設因應策略程度較高，社會關係也傾向較高，其他則為呈現顯著符合假設。最後，社會關係兩構面：同儕關係與師生關係兩者之間有呈現顯著的正相關。

第六節 多元迴歸分析

從上述幾節可以知道不同特質在各變相的表現差異，以及各研究變相之間的相關程度，接者要更進一步的瞭解變項間的因果方向性與影響程度，驗證假設以進行預測。檢驗機本變項、剝奪項目或程度對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因果解釋性，使用多元迴歸分析，為避免變項間有共線性的現象，產生虛假的解釋力，因此本研究以變異數膨脹因素（variance inflation factor，簡稱 VIF）作為標準，診斷模型共線性的狀況，VIF 值不超過 10 表示模型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大於 10 則表示有共線性問題發生。

壹、家務協助程度之迴歸分析

首先，使用基本資料與各剝奪項目的有無對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程度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1。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216$ ，決定係數 $R^2=0.046$ ，修正後的 $R^2=0.039$ ($F=6.536$ ***,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對家務協助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3.9%。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性別 ($t=-6.103$ ***, $p<.001$)、飲食剝奪 ($t=2.616$ **, $p<.01$) 與家庭生活剝奪 ($t=-5.731$ ***,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135 性別（男）、-0.058 飲食剝奪、-0.127 家庭生活剝奪。結果顯示以性別對家務協助的效果預測最高，當是女生時協助家務的程度就越高，顯示出性別文化的家庭分工模式；其次才是飲食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的負向變化效果，有這兩項剝奪時反而協助家務的程度降低，原因可能是遭受這兩項剝奪者傾向使用其他的因應策略，諸如外出工作補貼家用，而減少家務的協助。

表 4-41 家務協助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家務協助					
(常數)	3.574	0.211		16.963***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375	0.061	-0.135	-6.103***	1.026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094	0.061	0.034	1.537	1.021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034	0.126	-0.010	-0.267	3.053
單親父親	-0.051	0.140	-0.012	-0.367	2.213
單親母親	-0.093	0.116	-0.033	-0.805	3.558
同住人數	0.024	0.025	0.022	0.973	1.063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145	0.095	0.034	1.532	1.013
金錢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07	0.092	0.002	0.077	1.019
飲食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88	0.072	-0.058	-2.616**	1.039
衣著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00	0.066	0.034	1.516	1.064
居住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36	0.070	-0.012	-0.517	1.102
健康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39	0.062	0.014	0.633	1.027
家庭生活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355	0.062	-0.127	-5.731***	1.033
人際活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72	0.063	-0.025	-1.139	1.026
教育發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33	0.071	0.043	1.890	1.106
模型摘要	F=6.536***	R=.216	R ² =.046	adj R ² =.039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3.574-0.375 性別（男）+0.094 學級（國中）-0.034 家庭類型（雙親）-0.051 家庭類型（單爸）-0.093 家庭類型（單媽）+0.024 同住人數+0.145 扶助狀況（領扶）+0.007 金錢剝奪-0.188 飲食剝奪+0.100 衣著剝奪-0.036 居住剝奪+0.039 健康剝奪-0.355 家庭生活剝奪-0.072 人際活動剝奪+0.133 教育發展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135 性別（男）-0.034 學級（國中）-0.010 家庭類型（雙親）-0.012 家庭類型（單爸）-0.033 家庭類型（單媽）+0.022 同住人數+0.034 扶助狀況（領扶）+0.002 金錢剝奪-0.058 飲食剝奪+0.034 衣著剝奪-0.012 居住剝奪+0.014 健康剝奪-0.127 家庭生活剝奪-0.025 人際活動剝奪+0.043 教育發展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接著，計算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的項數，作為剝奪的程度，與基本資料對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程度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2。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171$ ，決定係數 $R^2=0.029$ ，修正後的 $R^2=0.025$ ($F=6.750^{***}$,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程度對家務協助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2.5%，使用剝奪程度的解釋模型比上面使用剝奪項目的模型解釋量還低。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性別 ($t=-5.982^{***}$, $p<.001$) 與社會剝奪程度剝奪 ($t=-3.111^{**}$, $p<.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為：-0.132 性別（男）與-0.071 家庭生活剝奪。結果一樣顯示出性別對家務協助的效果預測最高，且女生協助家務的程度就越高，顯示出性別文化的家庭分工模式；其次是社會剝奪的負向變化效果，社會剝奪程度較高的青少年反而協助家務的程度降低。

表 4-42 家務協助程度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家務協助					
(常數)	3.537	0.204		17.305***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368	0.061	-0.132	-5.982***	1.014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109	0.062	0.039	1.776	1.013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016	0.127	-0.005	-0.128	3.020
單親父親	-0.045	0.140	-0.010	-0.320	2.191
單親母親	-0.088	0.115	-0.031	-0.763	3.497
同住人數	0.032	0.025	0.028	1.264	1.052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146	0.095	0.034	1.531	1.008
物質剝奪項數	0.002	0.028	0.002	0.073	1.061
社會剝奪項數	-0.112	0.036	-0.071	-3.111**	1.072
模型摘要	F=6.750***	R=.171	R ² =.029	adj R ² =.025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3.537-0.368 性別（男）+0.109 學級（國中）-0.016 家庭類型（雙親）-0.045 家庭類型（單爸）-0.088 家庭類型（單媽）+0.032 同住人數+0.146 扶助狀況（領扶）+0.002 物質剝奪-0.112 社會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132 性別（男）+0.039 學級（國中）-0.005 家庭類型（雙親）-0.010 家庭類型（單爸）-0.031 家庭類型（單媽）+0.028 同住人數+0.034 扶助狀況（領扶）+0.002 物質剝奪-0.071 社會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貳、財務支持－補充之迴歸分析

對因應策略「財務支持（補充）」進行預測，使用基本資料與各剝奪項目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3。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302$ ，決定係數 $R^2=0.091$ ，修正後的 $R^2=0.084$ ($F=13.445^{***}$ ，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對財務支持「補充」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8.4%。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學歷 ($t=-12.581^{***}$ ， $p<.001$)、扶助狀況 ($t=-2.788^{**}$ ， $p<.01$)，以及飲食剝奪 ($t=2.232^*$ ， $p<.05$)、家庭生活剝奪 ($t=2.540^*$ ， $p<.05$) 與人際活動剝奪 ($t=-3.613^{***}$ ，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270 學級（國中）、-0.060 仍接受扶助、0.048 飲食剝奪、0.055 家庭生活剝奪與-0.078 人際活動剝奪。結果顯示學級對財務支持「補充」的預測效果最高，高中生在財務支持「補充」的程度高於國中生，原因在於勞基法第 44 條規定 15 歲以上方能受僱從事工作。剩餘的變項預測效果大小依序為：人際活動剝奪、扶助狀況、家庭生活剝奪，最後才是飲食剝奪；人際活動剝奪與扶助狀況對財務支持「補充」為負向變化效果，停扶家庭的青少年為了補充福利補助減少的缺口而增加工作時間；飲食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有此兩項剝奪的青少年財務支持「補充」的程度較高，與假設相符合。

表 4-43 財務支持「補充」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之係數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β 值		
Y=財務支持－補充					
(常數)	0.852	0.158		5.390***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054	0.046	0.025	-1.177	1.026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580	0.046	-0.270	-12.581***	1.021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017	0.095	-0.007	-0.181	3.053
單親父親	0.005	0.105	0.001	0.047	2.213
單親母親	0.003	0.087	0.001	0.032	3.558
同住人數	-0.017	0.019	-0.019	-0.888	1.063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198	0.071	-0.060	-2.788**	1.013
金錢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47	0.069	0.015	0.677	1.019
飲食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20	0.054	0.048	2.232*	1.039
衣著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39	0.050	0.017	0.789	1.064
居住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66	0.052	-0.028	-1.265	1.102
健康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37	0.047	0.017	0.799	1.027
家庭生活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18	0.046	0.055	2.540*	1.033
人際活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71	0.047	-0.078	-3.613***	1.026
教育發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65	0.053	0.027	1.227	1.106
模型摘要	F=13.445***	R=.302	R ² =.091	adj R ² =.084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 0.852+0.054 性別（男）-0.580 學級（國中）-0.017 家庭類型（雙親）+0.005 家庭類型（單爸）+0.003 家庭類型（單媽）-0.017 同住人數-0.198 扶助狀況（領扶）+0.047 金錢剝奪+0.120 飲食剝奪+0.039 衣著剝奪-0.066 居住剝奪+0.037 健康剝奪+0.118 家庭生活剝奪-0.171 人際活動剝奪+0.065 教育發展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25 性別（男）-0.270 學級（國中）-0.007 家庭類型（雙親）+0.001 家庭類型（單爸）+0.001 家庭類型（單媽）-0.019 同住人數-0.060 扶助狀況（領扶）+0.015 金錢剝奪+0.048 飲食剝奪+0.017 衣著剝奪-0.028 居住剝奪+0.017 健康剝奪+0.055 家庭生活剝奪-0.078 人際活動剝奪+0.027 教育發展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一樣，使用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的項數，作為剝奪的程度與基本資料對因應策略「財務支持（補充）」進行預測，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4。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281$ ，決定係數 $R^2=0.079$ ，修正後的 $R^2=0.075$ ($F=19.287^{***}$,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程度對財務支持「補充」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7.5%。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僅有樣本學歷 ($t=-12.394^{***}$, $p<.001$) 與扶助狀況 ($t=-2.887^{**}$, $p<.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0.266 學級（國中）與 -0.062 仍接受扶助。學級與扶助狀況對財務支持「補充」的預測效果為負向，代表高中生在財務支持「補充」的程度高於國中生，而停扶家庭的青少年工時較多於仍在接受家扶扶助的家庭。剝奪變項則未達到統計水準，與假設不相符。

表 4-44 財務支持「補充」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財務支持－補充 (常數)	0.878	0.153		5.742***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063	0.046	0.029	1.367	1.014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572	0.046	-0.266	-12.394***	1.013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051	0.095	-0.020	-0.540	3.020
單親父親	-0.015	0.105	-0.005	-0.144	2.191
單親母親	-0.038	0.086	-0.018	-0.443	3.497
同住人數	-0.017	0.019	-0.020	-0.919	1.052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205	0.071	-0.062	-2.887**	1.008
物質剝奪項數	0.039	0.021	0.040	1.833	1.061
社會剝奪項數	-0.002	0.027	-0.002	-0.070	1.072
模型摘要	F=19.287***	R=.281	R ² =.079	adj R ² =.075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878+0.063 性別（男）-0.572 學級（國中）-0.051 家庭類型（雙親）-0.015 家庭類型（單爸） -0.038 家庭類型（單媽）-0.017 同住人數-0.205 扶助狀況（領扶）+0.039 物質剝奪 -0.002 社會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29 性別（男）-0.266 學級（國中）-0.020 家庭類型（雙親）-0.005 家庭類型（單爸） -0.018 家庭類型（單媽）-0.020 同住人數-0.062 扶助狀況（領扶）+0.040 物質剝奪 -0.002 社會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參、財務支持－花費猶豫之迴歸分析

再來，對因應策略財務支持的其中一項構面「花費猶豫」進行預測，使用基本資料與各剝奪項目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5。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232$ ，決定係數 $R^2=0.054$ ，修正後的 $R^2=0.047$ ($F=7.639^{***}$,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對財務支持「花費猶豫」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4.7%。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的性別 ($t=-7.398^{***}$, $p<.001$)、學歷 ($t=-5.177^{***}$, $p<.001$)，以及衣著剝奪 ($t=3.228^{***}$, $p<.001$) 與居住剝奪 ($t=2.774^{**}$, $p<.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162 性別 (男)、-0.113 學級 (國中)、0.072 衣著剝奪與 0.063 居住剝奪。此結果代表青少年花費猶豫的程度就越高，且高中生表現的程度高於國中生；而剝奪項目中影響花費猶豫程度的有衣著剝奪或居住剝奪，有這兩項剝奪的青少年在財務支持「花費猶豫」的表現程度較高，與假設相符合，這些青少年傾向購物前猶豫、擔心花費過多，並且會在購物前後時比較產品的價格。

表 4-45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β 值		
Y=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常數)	16.779	0.403		39.007***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927	0.125	-0.162	-7.398***	1.026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649	0.125	-0.113	-5.177***	1.021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152	0.258	-0.022	-0.589	3.053
單親父親	0.088	0.285	0.010	0.309	2.213
單親母親	-0.013	0.236	-0.002	-0.055	3.558
同住人數	-0.042	0.051	-0.018	-0.823	1.063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001	0.193	0.000	-0.003	1.013
金錢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81	0.188	-0.009	-0.431	1.019
飲食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56	0.147	0.023	1.062	1.039
衣著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435	0.135	0.072	3.228***	1.064
居住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394	0.142	0.063	2.774**	1.102
健康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71	0.127	0.030	1.351	1.027
家庭生活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91	0.127	-0.033	-1.506	1.033
人際活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238	0.129	-0.041	-1.848	1.026
教育發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40	0.144	0.022	0.969	1.106
模型摘要	F=7.639***	R=.232	R ² =.054	adj R ² =.047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 16.779-0.927 性別（男）-0.649 學級（國中）-0.152 家庭類型（雙親）				
	+0.088 家庭類型（單爸）-0.013 家庭類型（單媽）-0.042 同住人數-0.001 扶助狀況（領扶）				
	-0.081 金錢剝奪+0.156 飲食剝奪+0.435 衣著剝奪+0.394 居住剝奪+0.171 健康剝奪				
	-0.191 家庭生活剝奪-0.238 人際活動剝奪+0.140 教育發展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162 性別（男）-0.113 學級（國中）-0.022 家庭類型（雙親）+0.010 家庭類型（單爸）				
	-0.002 家庭類型（單媽）-0.018 同住人數+0.000 扶助狀況（領扶）-0.009 金錢剝奪				
	+0.023 飲食剝奪+0.072 衣著剝奪+0.063 居住剝奪+0.030 健康剝奪-0.033 家庭生活剝奪				
	-0.041 人際活動剝奪+0.022 教育發展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計算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的項數，作為剝奪的程度，與基本資料對因應策略「財務支持（花費猶豫）」進行預測，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6。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220$ ，決定係數 $R^2=0.048$ ，修正後的 $R^2=0.044$ ($F=11.431^{***}$ ，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程度對財務支持「花費猶豫」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4.4%。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的性別 ($t=-7.406^{***}$ ， $p<.001$)、學歷 ($t=-5.052^{***}$ ， $p<.001$)，以及物質剝奪 ($t=4.683^{***}$ ，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0.162 性別（男）、-0.110 學級（國中）與 0.105 物質剝奪。此結果與使用剝奪項目的模型一樣呈現出青少年花費猶豫的程度就越高，且高中生表現的程度高於國中生；而物質剝奪程度越高的青少年在財務支持「花費猶豫」的表現程度較高，與假設相符合。

表 4-46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常數)	16.493	0.415		39.760***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924	0.125	-0.162	-7.406***	1.014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632	0.125	-0.110	-5.052***	1.013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147	0.257	-0.022	-0.573	3.020
單親父親	0.077	0.284	0.009	0.269	2.191
單親母親	-0.032	0.234	-0.006	-0.137	3.497
同住人數	-0.026	0.051	-0.011	-0.500	1.052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006	0.193	0.001	0.033	1.008
物質剝奪項數	0.269	0.057	0.105	4.683***	1.061
社會剝奪項數	-0.094	0.073	-0.029	-1.285	1.072
模型摘要	F=11.431***	R=.220	R ² =.048	adj R ² =.044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16.493-0.924 性別（男）-0.632 學級（國中）-0.147 家庭類型（雙親）				
	+0.077 家庭類型（單爸）-0.032 家庭類型（單媽）-0.026 同住人數+0.006 扶助狀況（領扶）				
	+0.269 物質剝奪-0.094 社會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162 性別（男）-0.110 學級（國中）-0.022 家庭類型（雙親）+0.009 家庭類型（單爸）				
	-0.006 家庭類型（單媽）-0.011 同住人數+0.001 扶助狀況（領扶）+0.105 物質剝奪				
	-0.029 社會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肆、財務支持－規劃儲蓄之迴歸分析

對因應策略財務支持的最後一個構面「規劃儲蓄」進行預測分析，使用基本資料與各剝奪項目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7。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208$ ，決定係數 $R^2=0.043$ ，修正後的 $R^2=0.036$ ($F=6.098^{***}$,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項目對財務支持「花費猶豫」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3.6%。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的性別 ($t=-3.710^{***}$, $p<.001$)，以及衣著剝奪 ($t=3.058^{**}$, $p<.01$) 與家庭生活剝奪 ($t=-7.300^{***}$,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082 性別（男）、0.069 衣著剝奪與-0.162 家庭生活剝奪。結果顯示青少年規劃儲蓄的程度比青少年高；而剝奪項目中影響規劃儲蓄程度的有衣著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有衣著剝奪的青少年在財務支持「規劃儲蓄」的表現程度較高，這些青少年傾向規劃運用錢財，並平時儲蓄以應付不時之需；家庭生活剝奪與打工相關聯，當青少年外出工作時，將減少家務協助的程度，賺取的金錢也能運用在滿足需求上，減少規劃儲蓄的程度，因此有家庭生活剝奪的青少年，規劃儲蓄程度較低。

表 4-47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常數)	9.562	0.224		42.602***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243	0.065	-0.082	-3.710***	1.026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091	0.065	-0.031	-1.390	1.021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227	0.135	0.064	1.686	3.053
單親父親	0.153	0.149	0.033	1.028	2.213
單親母親	0.231	0.123	0.077	1.873	3.558
同住人數	-0.019	0.027	-0.016	-0.721	1.063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007	0.101	0.002	0.074	1.013
金錢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96	0.098	-0.021	-0.977	1.019
飲食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86	0.077	-0.025	-1.122	1.039
衣著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215	0.070	0.069	3.058**	1.064
居住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59	0.074	0.018	0.795	1.102
健康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14	0.066	0.005	0.208	1.027
家庭生活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482	0.066	-0.162	-7.300***	1.033
人際活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96	0.067	-0.032	-1.434	1.026
教育發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52	0.075	-0.016	-0.687	1.106
模型摘要	F=6.098***	R=.208	R ² =.043	adj R ² =.036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 9.562-0.243 性別（男）-0.091 學級（國中）+0.227 家庭類型（雙親）+0.153 家庭類型（單爸）+0.231 家庭類型（單媽）-0.019 同住人數+0.007 扶助狀況（領扶）-0.096 金錢剝奪-0.086 飲食剝奪+0.215 衣著剝奪+0.059 居住剝奪+0.014 健康剝奪-0.482 家庭生活剝奪-0.096 人際活動剝奪-0.052 教育發展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82 性別（男）-0.031 學級（國中）+0.064 家庭類型（雙親）+0.033 家庭類型（單爸）+0.077 家庭類型（單媽）-0.016 同住人數+0.002 扶助狀況（領扶）-0.021 金錢剝奪-0.025 飲食剝奪+0.069 衣著剝奪+0.018 居住剝奪+0.005 健康剝奪-0.162 家庭生活剝奪-0.032 人際活動剝奪-0.016 教育發展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使用基本資料與剝奪程度對因應策略財務支持的「規劃儲蓄」進行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8。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163$ ，決定係數 $R^2=0.027$ ，修正後的 $R^2=0.022$ ($F=6.141^{***}$,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剝奪程度對財務支持「規劃儲蓄」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2.2%。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的性別 ($t=-3.625^{***}$, $p<.001$)，以及單親母親家庭 ($t=2.002^*$, $p<.05$) 與社會剝奪 ($t=-5.616^{***}$,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 -0.080 性別(男)、 0.082 家庭類型(單親母親)與 -0.128 社會剝奪程度。結果顯示青少年規劃儲蓄的程度比青少年高，且單親母親家庭出現顯著影響，代表單親母親家庭的青少年對規劃儲蓄有正向的變化量，在固定其他變項後單親母親家庭的青少年比其他家庭類型的青少年規劃儲蓄的因應程度較高；而社會剝奪程度越高的青少年在財務支持「規劃儲蓄」的表現程度較低。

表 4-48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常數)	9.445	0.218		43.377***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237	0.065	-0.080	-3.625***	1.014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087	0.066	-0.029	-1.321	1.013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253	0.135	0.072	1.876	3.020
單親父親	0.153	0.149	0.033	1.024	2.191
單親母親	0.246	0.123	0.082	2.002*	3.497
同住人數	-0.010	0.027	-0.008	-0.366	1.052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019	0.101	0.004	0.185	1.008
物質剝奪項數	0.046	0.030	0.035	1.526	1.061
社會剝奪項數	-0.215	0.038	-0.128	-5.616***	1.072
模型摘要	F=6.141***	R=.163	R ² =.027	adj R ² =.022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9.445-0.237 性別（男）-0.087 學級（國中）+0.253 家庭類型（雙親）+0.153 家庭類型（單爸）+0.246 家庭類型（單媽）-0.010 同住人數+0.019 扶助狀況（領扶）+0.046 物質剝奪-0.215 社會剝奪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80 性別（男）-0.029 學級（國中）+0.072 家庭類型（雙親）+0.033 家庭類型（單爸）+0.082 家庭類型（單媽）-0.008 同住人數+0.004 扶助狀況（領扶）+0.035 物質剝奪-0.128 社會剝奪				

註：***p<0.001 **p<0.01 *p<0.05

伍、同儕關係之迴歸分析

接下來要檢驗基本資料、剝奪項目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進行預測分析，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49。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314$ ，決定係數 $R^2=0.098$ ，修正後的 $R^2=0.090$ ($F=11.533^{***}$ ， $p<.001$)，表示基本變項、剝奪項目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同儕關係」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9.0%。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的性別 ($t=-4.173^{***}$ ， $p<.001$)、同住人數 ($t=2.135^*$ ， $p<.05$) 與扶助狀況 ($t=1.959^*$ ， $p<.05$)，居住剝奪 ($t=-2.304^*$ ， $p<.05$)、家庭生活剝奪 ($t=-4.600^{***}$ ， $p<.001$) 與人際活動剝奪 ($t=-5.310^{***}$ ， $p<.001$)，以及家務協助 ($t=2.209^*$ ， $p<.05$) 與財務支持（規劃儲蓄）($t=7.190^{***}$ ，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092 性別（男）、0.047 同住人數、0.042 扶助狀況、-0.051 居住剝奪、-0.101 家庭生活剝奪、-0.114 人際活動剝奪、0.048 家務協助與 0.163 規劃儲蓄。在基本變項的部分，顯示男性對同儕關係程度為負向變異量，而同住人數與接受扶助則是正向的變異效果；而剝奪項目中影響同儕關係的有居住剝奪、家庭生活剝奪與人際活動剝奪，有這三項剝奪的青少年在同儕關係的表現程度較低，與假設相符合；最後，因應策略各構面對同儕關係有顯著影響的為：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兩構面對社會關係變異量效果為正向，代表著這兩項的因應程度越高，其同儕關係變異就越好。

表 4-49 同儕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同儕關係					
(常數)	7.398	0.404		18.294***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324	0.078	-0.092	-4.173***	1.075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037	0.079	0.011	0.472	1.112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014	0.156	0.003	0.087	3.059
單親父親	-0.092	0.173	-0.017	-0.535	2.215
單親母親	-0.076	0.143	-0.021	-0.530	3.567
同住人數	0.066	0.031	0.047	2.135*	1.064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229	0.117	0.042	1.959*	1.018
金錢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46	0.114	-0.009	-0.408	1.020
飲食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52	0.089	-0.013	-0.585	1.046
衣著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44	0.082	-0.039	-1.763	1.074
居住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99	0.086	-0.051	-2.304*	1.107
健康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56	0.077	-0.016	-0.734	1.028
家庭生活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359	0.078	-0.101	-4.600***	1.076
人際活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415	0.078	-0.114	-5.310***	1.035
教育發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76	0.087	-0.020	-0.876	1.110
家務協助	0.061	0.028	0.048	2.209*	1.073
財務支持（補充）	0.021	0.037	0.013	0.582	1.112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0.022	0.014	0.036	1.589	1.146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0.194	0.027	0.163	7.190***	1.144
模型摘要	F=11.533***	R=.314	R ² =.098	adj R ² =.090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7.398-0.324 性別（男）+0.037 學級（國中）+0.014 家庭類型（雙親）				
	-0.092 家庭類型（單爸）-0.076 家庭類型（單媽）+0.066 同住人數+0.229 扶助狀況（領扶）				
	-0.046 金錢剝奪-0.052 飲食剝奪-0.144 衣著剝奪-0.199 居住剝奪-0.056 健康剝奪				
	-0.359 家庭生活剝奪-0.415 人際活動剝奪-0.076 教育發展剝奪+0.061 家務協助				
	+0.021 財務支持（補充）+0.022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0.194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92 性別（男）+0.011 學級（國中）+0.003 家庭類型（雙親）				
	-0.017 家庭類型（單爸）-0.021 家庭類型（單媽）+0.047 同住人數+0.042 扶助狀況（領扶）				
	-0.009 金錢剝奪-0.013 飲食剝奪-0.039 衣著剝奪-0.051 居住剝奪-0.016 健康剝奪				
	-0.101 家庭生活剝奪-0.114 人際活動剝奪-0.020 教育發展剝奪+0.048 家務協助				
	+0.013 財務支持（補充）+0.036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0.163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註：***p<0.001 **p<0.01 *p<0.05

再來，同樣計算剝奪項數作為剝奪程度，檢驗基本資料、剝奪程度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的「同儕關係」進行預測分析，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50。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306$ ，決定係數 $R^2=0.094$ ，修正後的 $R^2=0.088$ ($F=16.030^{***}$ ， $p<.001$)，表示基本變項、剝奪項目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同儕關係」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8.8%。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樣本的性別 ($t=-3.950^{***}$ ， $p<.001$) 與同住人數 ($t=2.171^*$ ， $p<.05$)，物質剝奪 ($t=-2.686^{**}$ ， $p<.01$) 與社會剝奪 ($t=-6.694^{***}$ ， $p<.001$)，以及家務協助 ($t=2.420^*$ ， $p<.05$) 與財務支持（規劃儲蓄）($t=7.237^{***}$ ，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扶助狀況的解釋變項失去顯著性。這些有顯著的解釋變項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086 性別（男）、0.047 同住人數、-0.059 物質剝奪、-0.148 社會剝奪、0.053 家務協助與 0.163 規劃儲蓄。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程度影響同儕關係，且迴歸係數為負值，表示青少年的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程度越高，社會關係的表現程度較低，與假設相符合。

表 4-50 同儕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同儕關係 (常數)	7.415	0.393		18.861***	
性別 (女為參照組) 男	-0.305	0.077	-0.086	-3.950***	1.062
學歷 (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055	0.079	0.016	0.701	1.100
家庭類型 (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003	0.156	0.001	0.018	3.028
單親父親	-0.091	0.172	-0.017	-0.530	2.192
單親母親	-0.094	0.142	-0.026	-0.663	3.507
同住人數	0.067	0.031	0.047	2.171*	1.053
扶助狀況 (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213	0.117	0.039	1.822	1.013
物質剝奪項數	-0.094	0.035	-0.059	-2.686**	1.074
社會剝奪項數	-0.299	0.045	-0.148	-6.694***	1.092
家務協助	0.067	0.028	0.053	2.420*	1.057
財務支持 (補充)	0.029	0.037	0.018	0.790	1.099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0.023	0.014	0.037	1.646	1.142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0.195	0.027	0.163	7.237***	1.129
模型摘要	F=16.030***	R=.306	R ² =.094	adj R ² =.088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7.415-0.305 性別 (男)+0.055 學級 (國中)+0.003 家庭類型 (雙親)-0.091 家庭類型 (單爸) -0.094 家庭類型 (單媽)+0.067 同住人數+0.213 扶助狀況 (領扶)-0.094 物質剝奪 -0.299 社會剝奪+0.067 家務協助+0.029 財務支持 (補充)+0.023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0.195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86 性別 (男)+0.016 學級 (國中)+0.001 家庭類型 (雙親)-0.017 家庭類型 (單爸) -0.026 家庭類型 (單媽)+0.047 同住人數+0.039 扶助狀況 (領扶)-0.059 物質剝奪 -0.148 社會剝奪+0.053 家務協助+0.018 財務支持 (補充)+0.037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0.163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註：***p<0.001 **p<0.01 *p<0.05

陸、師生關係之迴歸分析

最後檢驗基本資料、剝奪項目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的「師生關係」進行預測分析，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51。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343$ ，決定係數 $R^2=0.118$ ，修正後的 $R^2=0.109$ ($F=14.114^{***}$, $p<.001$)，表示基本變項、剝奪項目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同儕關係」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10.9%。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家庭類型單親母親 ($t=-3.624^{***}$, $p<.001$)，居住剝奪 ($t=-2.165^*$, $p<.05$)、家庭生活剝奪 ($t=-7.412^{***}$, $p<.001$)、人際活動剝奪 ($t=-2.941^{**}$, $p<.01$) 與教育發展剝奪 ($t=-2.157^*$, $p<.05$)，以及家務協助 ($t=4.845^{***}$, $p<.05$)、財務支持（花費猶豫）($t=-2.177^*$, $p<.05$) 與財務支持（規劃儲蓄）($t=8.258^{***}$,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143 單親母親、-0.048 居住剝奪、-0.161 家庭生活剝奪、-0.063 人際活動剝奪、-0.048 教育發展剝奪、0.105 家務協助、-0.049 花費猶豫與 0.185 規劃儲蓄。在基本變項的部分，只有家庭類型單親母親對師生關係程度為負向變異量，表示固定其他變項後，家庭類型為單親母親的青少年在師生關係的表現較差；而剝奪項目中影響師生關係的有居住剝奪、家庭生活剝奪、人際活動剝奪與教育發展剝奪，有這四項剝奪的青少年在師生關係的表現程度較低，與假設相符合；最後，因應策略的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兩構面對師生關係變異量效果為正向，代表著這兩項的因應程度越高，其師生關係變異就越好，而因應策略的花費猶豫構面則是對師生關係呈負向的變異，花費猶豫程度越高，師生關係變異就越差。

表 4-51 師生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項目）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師生關係 (常數)	12.835	0.588		21.823***	
性別（女為參照組） 男	0.023	0.113	0.004	0.206	1.075
學歷（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135	0.115	0.026	1.175	1.112
家庭類型（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428	0.227	-0.069	-1.884	3.059
單親父親	-0.262	0.251	-0.033	-1.044	2.215
單親母親	-0.753	0.208	-0.143	-3.624***	3.567
同住人數	0.065	0.045	0.031	1.443	1.064
扶助狀況（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270	0.170	0.034	1.585	1.018
金錢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31	0.165	-0.004	-0.190	1.020
飲食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058	0.129	-0.010	-0.447	1.046
衣著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76	0.119	-0.032	-1.478	1.074
居住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271	0.125	-0.048	-2.165*	1.107
健康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148	0.111	-0.028	-1.331	1.028
家庭生活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842	0.114	-0.161	-7.412***	1.076
人際活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334	0.114	-0.063	-2.941**	1.035
教育發展剝奪（未剝奪為參照組）	-0.274	0.127	-0.048	-2.157*	1.110
家務協助	0.196	0.040	0.105	4.845***	1.073
財務支持（補充）	0.036	0.054	0.015	0.665	1.112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0.044	0.020	-0.049	-2.177*	1.146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0.325	0.039	0.185	8.258***	1.144
模型摘要	F=14.114***	R=.343	R ² =.118	adj R ² =.109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12.835+0.023 性別（男）+0.135 學級（國中）-0.428 家庭類型（雙親） -0.262 家庭類型（單爸）-0.753 家庭類型（單媽）+0.065 同住人數+0.270 扶助狀況（領扶） -0.031 金錢剝奪-0.058 飲食剝奪-0.176 衣著剝奪-0.271 居住剝奪-0.148 健康剝奪 -0.842 家庭生活剝奪-0.334 人際活動剝奪-0.274 教育發展剝奪+0.196 家務協助 +0.036 財務支持（補充）-0.044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0.325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04 性別（男）+0.026 學級（國中）-0.069 家庭類型（雙親）-0.033 家庭類型（單爸） -0.143 家庭類型（單媽）+0.031 同住人數+0.034 扶助狀況（領扶）-0.004 金錢剝奪 -0.010 飲食剝奪-0.032 衣著剝奪-0.048 居住剝奪-0.028 健康剝奪-0.161 家庭生活剝奪 -0.063 人際活動剝奪-0.048 教育發展剝奪+0.105 家務協助+0.015 財務支持（補充） -0.049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0.185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註：***p<0.001 **p<0.01 *p<0.05

檢驗基本資料、剝奪程度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的「師生關係」進行預測分析，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52。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333$ ，決定係數 $R^2=0.111$ ，修正後的 $R^2=0.105$ ($F=19.303^{***}$ ， $p<.001$)，表示基本變項、剝奪項目與因應策略對社會關係「同儕關係」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10.5%。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家庭類型單親母親 ($t=-3.482^{***}$ ， $p<.001$)，物質剝奪 ($t=-2.866^{**}$ ， $p<.01$) 與家庭生活剝奪 ($t=-7.694^{***}$ ， $p<.001$)，以及家務協助 ($t=5.184^{***}$ ， $p<.05$)、財務支持（花費猶豫）($t=-2.238^*$ ， $p<.05$) 與財務支持（規劃儲蓄）($t=8.612^{***}$ ，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137 單親母親、-0.062 物質剝奪、-0.169 社會剝奪、0.112 家務協助、-0.050 花費猶豫與 0.192 規劃儲蓄。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程度影響師生關係，且迴歸係數為負值，表示青少年的物質剝奪與社會剝奪程度越高，社會關係的表現程度較低，與假設相符合。

表 4-52 師生關係迴歸分析（使用剝奪程度）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之係數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師生關係 (常數)	12.846	0.573		22.437***	
性別 (女為參照組)					
男	0.052	0.112	0.010	0.463	1.062
學歷 (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126	0.115	0.024	1.100	1.100
家庭類型 (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398	0.227	-0.064	-1.757	3.028
單親父親	-0.238	0.250	-0.030	-0.949	2.192
單親母親	-0.720	0.207	-0.137	-3.482***	3.507
同住人數	0.064	0.045	0.031	1.420	1.053
扶助狀況 (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255	0.170	0.032	1.498	1.013
物質剝奪項數	-0.146	0.051	-0.062	-2.866**	1.074
社會剝奪項數	-0.500	0.065	-0.169	-7.694***	1.092
家務協助	0.209	0.040	0.112	5.184***	1.057
財務支持 (補充)	0.027	0.053	0.011	0.512	1.099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0.046	0.020	-0.050	-2.238*	1.142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0.337	0.039	0.192	8.612***	1.129
模型摘要	F=19.303***	R=.333	R ² =.111	adj R ² =.105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_n)=12.846+0.052$ 性別 (男) $+0.126$ 學級 (國中) -0.398 家庭類型 (雙親) -0.238 家庭類型 (單爸) -0.720 家庭類型 (單媽) $+0.064$ 同住人數 $+0.255$ 扶助狀況 (領扶) -0.146 物質剝奪 -0.500 社會剝奪 $+0.209$ 家務協助 $+0.027$ 財務支持 (補充) -0.046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0.337$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_n)=0.010$ 性別 (男) $+0.024$ 學級 (國中) -0.064 家庭類型 (雙親) -0.030 家庭類型 (單爸) -0.137 家庭類型 (單媽) $+0.031$ 同住人數 $+0.032$ 扶助狀況 (領扶) -0.062 物質剝奪 -0.169 社會剝奪 $+0.112$ 家務協助 $+0.011$ 財務支持 (補充) -0.050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 $+0.192$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註：***p<0.001 **p<0.01 *p<0.05

柒、剝奪程度之迴歸分析

嘗試以因應策略對剝奪程度進行預測分析，使用多元迴歸分析（使用強迫進入法），其結果如下頁表 4-53。各變項 VIF 值小於 10，共線性在可容忍的範圍內，相關係數 $R=0.159$ ，決定係數 $R^2=0.025$ ，修正後的 $R^2=0.020$ ($F=4.765^{***}$, $p<.001$)，表示基本變項與因應策略對剝奪程度的變異解釋量僅有 2.0%。

檢視各變項之解釋顯著性，當中男性 ($t=3.154^{**}$, $p<.01$)、同住人數 ($t=-1.992^*$, $p<.05$)、接受扶助 ($t=2.466^*$, $p<.05$)，以及花費猶豫 ($t=3.718^{***}$, $p<.001$) 與規劃儲蓄 ($t=-3.580^{***}$, $p<.001$)， t 值達統計上的顯著，其標準化迴歸係數分別為：0.071 男性、-0.045 同住人數、0.054 接受扶助，以及 0.087 花費猶豫與 -0.083 規劃儲蓄。

在因應策略的部分，花費猶豫的程度越高，剝奪的程度也隨之增加，當青少年採取花費猶豫的因應策略時，會選擇延遲滿足需求甚至不滿足需求，但剝奪的情形卻未改變，青少年只是適應了情境；而規劃儲蓄對剝奪程度呈現負的變化量，規劃儲蓄行為的程度越高，剝奪的程度就越低，青少年採取規劃儲蓄的策略時，他們將能因應不時之需，當有需求出現時，儲蓄的財務能幫助青少年滿足需求。

表 4-53 剝奪程度迴歸分析

變項名稱	未標準化		β 值	t	VIF
	B 值	標準誤差 Se			
Y=財務支持－剝奪程度					
(常數)	5.315	0.220		24.195***	
性別 (女為參照組)					
男	0.223	0.071	0.071	3.154**	1.056
學歷 (高中為參照組)					
國中	-0.008	0.072	-0.003	-0.110	1.095
家庭類型 (親屬照顧為參照組)					
雙親家庭	0.165	0.143	0.044	1.152	3.025
單親父親	0.053	0.158	0.011	0.337	2.190
單親母親	-0.037	0.130	-0.012	-0.287	3.506
同住人數	-0.057	0.028	-0.045	-1.992*	1.051
扶助狀況 (停扶為參照組)					
持續接受扶助	0.265	0.107	0.054	2.466*	1.010
家務協助	-0.040	0.025	-0.035	-1.558	1.055
補充	0.042	0.034	0.029	1.249	1.097
花費猶豫	0.136	0.037	0.087	3.718***	1.129
規劃儲蓄	-0.130	0.036	-0.083	-3.580***	1.113
模型摘要	F=4.765***	R=.159	R ² =.025	adj R ² =.020	
未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5.315+0.223 性別 (男)-0.008 學級 (國中)+0.165 家庭類型 (雙親)+0.053 家庭類型 (單爸)				
	-0.037 家庭類型 (單媽)-0.057 同住人數+0.265 扶助狀況 (領扶)-0.040 家務協助				
	+0.042 財務支持 (補充)+0.136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0.130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標準化迴歸方程式	Y=f(X _n)=0.071 性別 (男)-0.003 學級 (國中)+0.044 家庭類型 (雙親)+0.011 家庭類型 (單爸)				
	-0.012 家庭類型 (單媽)-0.045 同住人數+0.054 扶助狀況 (領扶)-0.035 家務協助				
	+0.029 財務支持 (補充)+0.087 財務支持 (花費猶豫)-0.083 財務支持 (規劃儲蓄)				

註：***p<0.001 **p<0.01 *p<0.05

第七節 分析結果討論

本節將對研究分析的結果進行討論，探討與文獻相符合之情形，以及回答研究問題的相關統計。茲將討論內容分為：貧窮青少年剝奪經驗的描述，變項間因果關係與相關討論，並利用差異分析進行解釋。

壹、經驗描述

從研究分析我們能描繪出家扶青少年的生活經驗，在他們生活經驗當中最為普遍的剝奪是金錢剝奪（87.3%）；其次是飲食剝奪（75.5%），這些青少年無法「每天吃蔬果」（67.7%）是第二普遍的剝奪項目；第三普遍的則是社會剝奪中的教育與發展（71.5%）與居住剝奪（70.3%），貧窮青少年缺乏普遍小孩學習時應該有的工具，其中最多沒有的工具是參考書（53.3%），而青少年無法有「居住環境乾淨」佔 52.5%。

金錢剝奪是 8 項剝奪之最，家庭的收入最直接影響到家中青少年以及每位成員可支配之財務，以「固定的零用錢」作為剝奪的標準，家庭可能將需求都準備好後給青少年，或是告訴青少年「想要的東西告訴我，再幫你買」，於是不再額外給予青少年零用錢，這樣的確剝奪青少年培養消費及金錢管理的能力，與支配財務滿足個人額外需求的權力；但從另一個方面思考，相對剝奪的概念與需求文化相關，而剝奪項目來自西方，講究獨立、個人的文化，將有機會支配財務視為青少年基本的需求之一，且 Ridge（2002）的研究以及其參考的研究都顯示大部分的父母贊同應該固定給孩子零用錢，反思臺灣是否有同樣的文化，Tess Ridge 也補充說明當這些家庭的生活預算受到限制時，就會認為零用錢並不是一個重要的必需品，因此將青少年有沒有「固定的零用錢」作為臺灣的貧窮剝奪項目是值得思考的部分。其次，第二普遍的飲食剝奪，國外設定之標準為「每天吃新鮮的蔬果（fresh fruit and vegetables every day）」，而研究者以家扶資料「每天吃蔬果」作為標準，這兩個標準存在著明顯的差異即是國外的剝奪標準更為嚴格，若使用國外之標準，受扶青少年在飲食上的剝奪將更為普遍，學校提供的營養午餐或便當

中的蔬果也可能被青少年主觀認為並不是新鮮的農作物，這能看見社會對貧窮青少年飲食健康與品質的不重視，到只求溫飽的態度，再以醫療福利措施為兒少健康把關，可能是治標不治本的方式。接著，社會剝奪中的教育與發展與居住剝奪的普遍狀況，能發現貧窮家庭在預算有限制的狀況下，學習升學使用的參考書，以及讀書環境與設備、居住環境都可能不被視為必需品，貧窮青少年在學校生活與學習過程中所需的工具較，且貧窮家庭較難注重居住品質。

從上一段的討論能發現第一普遍的金錢剝奪與第二普遍的飲食剝奪之設定似乎不夠完善，未能完全思考參考國家與臺灣之文化消費習慣差異，且設定之語意也有些差別，其結果能參考的部分有限，因此再額外討論幾項較普遍的剝奪子項目，探討其代表之意涵。除上述的剝奪子項目外，其他也高於三分之一的樣本青少年有的剝奪是身體質量與衣著。超過四分之一的家扶扶助青少年過輕(551人)，過輕以衛福部102年公布之BMI值小餘第5百分點作為標準，整體青少年過輕比例與貧窮青少年過輕的25%比例相比，家扶青少年多出兩成的人過輕，這同樣能印證上段提到的不重視飲食健康與品質，可能是以醫療福利措施把關治標不治本的方式所造成的結果之一。衣著的部分，沒有足夠的外出、禦寒衣物的青少年佔39.3%，沒有新衣服的青少年佔總樣本的35.8%，Ridge(2002)認為衣著對青少年的重要，在於能維持「正確」的外貌，與被同儕所認同的適當穿著，以融入社會團體，然這些家庭負擔不起，購衣受限制；不過，衣著剝奪對同儕關係的相關與影響，再研究分析中並未顯現，研究者認為跟臺灣與參考國家學校的「便服日(mufti day)」不同有關，臺灣國、高中便服日並不普遍，就算有推行也可能有許多限制，青少年不需要再便服日特別準備「適當」的穿著，使得分析並未顯現與國外相同的結果，並且只要舉止符合規範不影響校譽，外出穿著制服是可以接納的外出衣著，因此探討制服夠不夠穿去上學對同儕關係的影響可能較為適當，但研究樣本中僅有43位表示制服不夠穿，較難進行此方向的分析，待後續相關研究探討。

貳、研究變項因果關係

此部分將分為：以基本變項與剝奪預測因應策略的統計結果分析；延伸探討研究設計時，倒因為果的狀況；最後，討論各變項對社會關係的預測分析。

一、因應策略的預測

從相關、迴歸與差異分析的結果發現，在家務協助上飲食剝奪與家庭生活呈現顯著的負向變化效果，有這兩項剝奪時協助家務的程度降低，除了遭受奪者傾向使用其他的因應策略之外，其他可能的解釋為青少年外出工作補貼家，家庭生活的剝奪程度提高了，並且減少家務協助的時間，從家務協助的程度與打工的程度之間呈現顯著的負相關，家務協助程度是國中高於高中，除了不同年齡家庭分工不同之外，最主要的是一般年齡成長後，社會參與會隨之增加（諸如打工），給予家庭與家人相處的時間就減少，這兩個方向的思考皆能支持此假設性的解釋。此外，性別在家務協助上，為女生時協助家務的程度即呈現正向的變異量，這可能顯示了性別文化的家庭分工模式，對女性幫忙家務的要求較高，因此青少年的家務協助程度較高；除了考量性別與家庭分工，我們還必須思考家庭要求青少年幫忙家務作為練習獨立的文化，是否協助家務不完全是一種因應貧窮的策略，還被認為是家中兒少應盡的義務。

在財務支持透過打工補充家庭收入的部分，人際活動剝奪、家庭生活剝奪與飲食剝奪對其有顯著的影響，人際活動剝奪呈現負向的變化效果，可能如同文獻中提到的打工擁有自己的收入能提升青少年的自我價值，幫助他們在人際活動中展現自己，願意主動邀請朋友出去玩，也願意擔任幹部、參與比賽；家庭生活剝奪則是有剝奪則因應策略的程度提高，打工壓縮了家庭生活的時間，家庭生活剝奪的程度必然提高，但這種兩部分的解釋方式是一種因果的倒置，將在本節後面一併的討論。此外，高中生在打工的程度高於國中生，與法規規範受雇年齡限制有關；停扶家庭的青少年則是為了補充福利助減少的缺口增加工作時間，也可能是因為實務中經扶社工會因為青少年開始打工後，重新評估家庭的經濟狀況來決定

是否持續進行扶助有關。

財務支持因應策略中花費猶豫的習慣預測，發現衣著剝奪與居住剝奪呈顯顯著的影響，這些青少年傾向購物前猶豫、擔心花費過多並且會在購物前後時比較產品的價格，最後甚至決定不進行消費滿足需求，以致於添購衣物與個人生活設備的需求未被滿足。基本變項的部分能發現，女生在花費猶豫的程度相較於男生較高，女生在消費上更被要求要精打細算，才能處理好家務與家庭消費需求的滿足；而高中生也在花費猶豫表現的程度上高於國中生，可能年齡的增長或是開始打工賺取自己的財務後，花費會更為小心。

因應策略最後的構面－財務支持的規劃儲蓄，透過分析能看到衣著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對其呈現顯著的影響，有衣著剝奪的青少年規劃儲蓄的程度則較高，為了滿足衣著的需求，透過儲蓄規劃消費的方式來滿足，達成添購衣物的目標；而家庭生活剝奪則與衣著剝奪不相同，如同前述反覆地提到家庭生活剝奪與打工之關聯性，青少年選擇透過打工來賺取可支配財務滿足需求，規劃儲蓄的程度就可以減少，花費可能變得更有彈性。

二、假設一的倒因為果

最初，研究架構圖如是呈現是因為研究者推測當剝奪的程度越高，青少年就越能覺知貧窮的處境與生活經驗，因此青少年將會越努力的去適應這個境遇，因應策略的程度也隨之提升，但並未有文獻提出相近的說明。相反的，我們能從文獻中知道青少年採取因應策略後能滿足需求影響剝奪的狀態，這些因應行為能幫助青少年適應環境，減輕剝奪的程度與影響，當然因應的結果不一定是好的結果，因應策略花費的時間可能壓縮家庭生活與學校生活，影響青少年的人際關係，或是讓青少年決定不去滿足這些基本需求；此外，因應策略的預測討論中，能發現行為性的因應策略與家庭分工有一定的關聯性，以及不同的因應策略之間有替代性，這將能解釋以「剝奪程度越高，因應策略程度就越高」作為思考基礎時不能解釋的部分。

於是，研究者在分析的最後額外進行因應策略對剝奪程度的預測分析，結果顯示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會顯著影響剝奪的程度，當青少年採取花費猶豫的因應策略時，青少年會選擇延遲滿足需求甚至不滿足需求，對於青少年是一種適應的方式，但也導致剝奪的客觀狀態仍然存在，於是乎花費猶豫的程度越高，剝奪的程度也隨之增加；當青少年採取規劃儲蓄的策略時，他們將能因應不時之需，當有需求出現時，儲蓄的財務能幫助青少年滿足需求，因此規劃儲蓄對剝奪程度呈現負的變化量，規劃儲蓄行為的程度越高，剝奪的程度就越低。

雖然研究者在此提出研究設計時因果相反的思考，但研究者認為剝奪程度、剝奪類型與因應策略可能是交互影響、互相回饋的狀態，最初的猜測也有其意涵，確實剝奪的經驗會促使青少年採取因應的策略行動，而因應策略也能幫助青少年離開剝奪情境，兩者的因果關係不是單純線性的研究架構圖所能呈現的現象。

三、社會關係的預測

社會關係變項中，同儕關係的預測也是本研究重要的部份，從分析中能發現居住剝奪、家庭生活剝奪與人際活動剝奪顯著的影響同儕關係，居住剝奪如同相關文獻中所提到當居住環境較差時，家中長輩可能會因此限制孩子邀請同儕到家裡遊戲，青少年也可能因為覺知家中條件相較同儕較差，而不敢主動邀請同儕來家裡作客，負向的影響貧窮青少年與同儕關係的親密程度；家庭被視為練習與人建立關係、互動的場域，當家庭生活被剝奪了，同樣代表著社會關係演練的機會被剝奪，對同儕相處也會有負面的影響，在實務上，社福機構常提供家庭生活、親子相處的方案，其能作為關係與相處的練習，幫助青少年模擬與人互動的過程；有沒有人際活動的剝奪也影響著同儕的關係，青少年因為貧窮而無法參與人際活動時，對於同儕關係將會有負面的影響。在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的因應策略上，對同儕關係有正向的顯著影響，驗證了青少年的因應策略能蓄積能量，幫助他們建立與維持社會關係，青少年規劃儲蓄之後，在社交活動中若有消費的需求，即能將儲蓄取出，滿足不時之需。師生關係與同儕關係一樣，受到居住剝奪、家庭

生活剝奪與人際活動剝奪顯著的負項影響；並且在因應策略上，受到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顯著正向影響；值得討論的是有沒有教育發展剝奪對師生關係也有顯著的影響，當有教育發展剝奪時，師生關係會較差，教育發展剝奪在於沒有學習所需的設備與工具，這樣將導致學業成就的表現，可能影響青少年對於教育場所—學校的感受，讓青少年與老師較難建立正向的關係。

社會關係上都是沒有剝奪情況的青少年比有剝奪的好，顯示物質條件的不同，社會關係的表現也不同，社會關係與剝奪呈負相關，而因應策略正相關，也就是剝奪的程度越高，社會關係就越差，然後因應策略程度越高賺取的財務就能維持、提高社會關係。剝奪的程度越高，維持社會關係的資本就越少（Ridge，2002），無法有讓人青睞的學業成就、不體面的家庭環境不敢邀請朋友來家裡玩，以及無法透過參與人際活動的機會建立更深、更豐富的社會關係，而因應策略則能補足這些需求的資本，協助家務獲得額外的零用錢、儲蓄等方式，讓青少年能在社交活動過程中消費，也能融入同儕的消費文化。

第五章 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欲瞭解貧窮青少年的剝奪情形，並檢驗剝奪與 Tess Ridge 提出的因應行為與社會關係之關聯，使用台灣兒童及少年長期追蹤調查計畫第三波調查的兒少第二版自填問卷收集的資料，以次級資料進行統計分析。

本章分成三個部分，首先整理研究分析之結果，討論研證哪些研究假設；第二部分則透過研究過程的思考，提出建議；最後提出研究之限制。

第一節 研究結論

本研究欲回答貧窮青少年有那些剝奪的經驗，剝奪經驗對青少年因應策略的影響，以及剝奪的生活經驗與因應策略的結果又如何影響著青少年的社會關係。因此，本節分成討論貧窮青少年的剝奪經驗，以及驗證剝奪、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之因果關係。

壹、貧窮青少年的剝奪經驗

從研究資料我們能描繪出家扶青少年最為普遍的剝奪是金錢剝奪，家庭的收入最直接影響到家中青少年以及每位成員可支配之財務；其次是飲食剝奪，這些青少年無法「每天吃蔬果」是第二普遍的剝奪項目；第三普遍的則是教育發展剝奪與居住剝奪，貧窮青少年缺乏普遍小孩學習時應該有的工具，其中最多沒有的工具是參考書，這些青少年無法居住在乾淨的住宅環境中。

從文化的概念切入，反思固定的零用錢是否適合作為臺灣的貧窮剝奪項目；而飲食剝奪的標準語意上與他國也有些差別，使結果能參考的部分有限，顯示出社會可能對貧窮青少年飲食健康與品質的不重視，只求溫飽，這可能與家扶青少年比起一般青少年，多出兩成的人身體質量過輕的狀況有相關性。貧窮家庭在預算有限制的狀況下，教育發展與居住剝奪也相當普遍，讀書環境、設備與居住環境都可能不被視為必需品，較難注重居住品質。關於這些剝奪項目的普遍程度可能與家庭在滿足需求的優先順序、政府政策，以及社福機構服務內容相關。

貳、解釋因應策略

從研究架構圖與假設出發，使用基本資料與剝奪經驗來預測因應策略的各個構面，其結果不盡理想，雖然皆有呈現統計上的顯著，但預測力僅 2 到 5%，能解釋的變易量極低，仍有許多未能解釋的變異。從下表 5-1 可以看到假設僅部分驗證，且用剝奪程度來預測財務支持「補充」時並不能驗證其因果假設。

表 5-1 預測因應策略假設驗證

假設 1-1：有沒有剝奪變項對其因應策略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預測變項(因應策略)	自變項	驗證內容	驗證結果
家務協助	剝奪項目	「飲食」與「家庭生活」有顯著 其他項目：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財務支持(補充)	剝奪項目	「飲食」、「家庭生活」與「人際活動」有顯著 其他項目：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剝奪項目	「衣著」與「居住」有顯著 其他項目：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剝奪項目	「衣著」與「家庭生活」有顯著 其他項目：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假設 1-2：剝奪的程度對其因應策略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家務協助	剝奪程度	「社會剝奪」有顯著 「物質剝奪」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財務支持(補充)	剝奪程度	未呈現顯著	不符假設
財務支持(花費猶豫)	剝奪程度	「物質剝奪」有顯著 「社會剝奪」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財務支持(規劃儲蓄)	剝奪程度	「社會剝奪」有顯著 「物質剝奪」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家務協助受到飲食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的負向影響，有這兩項剝奪時協助家務的程度降低，受剝奪者傾向使用其他的因應策略，外出工作補貼家，家庭生活的剝奪程度提高了，並且減少家務協助的時間。打工補充家庭收入，受到人際活動剝奪、家庭生活剝奪與飲食剝奪的影響。打工似乎能提升青少年的自我價值，增加人際活動參與的意願；但打工壓縮了家庭生活的時間，家庭生活剝奪的程度必然提高。花費猶豫與剝奪程度相互影響，花費猶豫的習慣使得這些青少年傾向購物前猶豫、擔心花費過多，最後甚至決定不進行消費滿足需求，以致於添購衣物與個人生活設備的需求未被滿足。透過分析能看到衣著剝奪與家庭生活剝奪對規

劃儲蓄呈現顯著的影響，有衣著剝奪的青少年規劃儲蓄的程度則較高，為了滿足衣著的需求，透過儲蓄規劃消費的方式來滿足，達成添購衣物的目標；家庭生活剝奪與打工相關聯，青少年在這個剝奪情境下，選擇透過打工來賺取可支配財務滿足需求，規劃儲蓄的程度就可以減少。

這些因應行為能幫助青少年適應環境，減輕剝奪的程度與影響，當青少年採取花費猶豫的因應策略時，青少年會選擇延遲滿足需求甚至不滿足需求，於是乎花費猶豫的程度越高，剝奪的程度也隨之增加；當青少年採取規劃儲蓄的策略時，他們將能因應不時之需，因此規劃儲蓄對剝奪程度呈現負的變化量，規劃儲蓄行為的程度越高，剝奪的程度就越低。剝奪程度、剝奪類型與因應策略可能是交互影響、互相回饋的狀態，剝奪的經驗會促使青少年採取因應的策略行動，而因應策略也能幫助青少年離開剝奪情境。

參、解釋社會關係

使用基本資料、剝奪經驗與因應策略來預測社會關係的兩個構面，其結果不盡理想，雖然皆有呈現統計上的顯著，但預測力僅 10%左右，能解釋的變易量極低，一樣仍有許多未能解釋的變異。從下表 5-2 可以看到假設部分驗證，而在用剝奪程度來預測社會關係時能完全接受假設，且顯示當固定其他變項時，剝奪程度越高，社會關係就越差。

表 5-2 預測社會關係假設驗證

假設 2-1：有沒有剝奪變項對其社會關係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3：因應策略在社會關係各構面上有顯著的影響。			
預測變項(社會關係)	自變項	驗證內容	驗證結果
同儕關係	剝奪項目	「居住」、「家庭生活」與「人際活動」有顯著 其他項目：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有顯著 其他構面：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師生關係	剝奪項目	「居住」、「家庭生活」、「人際活動」與「教育發展」有顯著 其他項目：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有顯著 其他構面：未呈現顯著	部分研證
假設 2-2：剝奪的程度對其社會關係的各構面有顯著的影響。 假設 3：因應策略在社會關係各構面上有顯著的影響。			
同儕關係	剝奪程度	兩類剝奪皆呈現顯著	接受假設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有顯著 其他構面：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師生關係	剝奪程度	兩類剝奪皆呈現顯著	接受假設
	因應策略	「家務協助」、「花費猶豫」與「規劃儲蓄」有顯著 其他構面：未呈現顯著	部分驗證

居住剝奪、家庭生活剝奪與人際活動剝奪顯著的影響社會關係，當居住環境較差時，家中長輩可能會因此限制孩子邀請同儕到家裡遊戲或是老師來訪，青少年也可能因為覺知家中條件相較同儕較差，而不敢主動邀請他人來家裡作客，負向

的影響貧窮青少年的社會關係親密程度；家庭被視為練習與人建立關係、互動的場域，當家庭生活被剝奪了，同樣代表著社會關係演練的機會被剝奪，對他人的相處也會有負面的影響；有沒有人際活動的剝奪也影響著社會關係，青少年因為貧窮而無法參與人際活動時，對於社會關係將會有負面的影響。

在家務協助與規劃儲蓄的因應策略上，對社會關係有正向的顯著影響，驗證了青少年的因應策略能蓄積能量，幫助他們建立與維持社會關係，青少年規劃儲蓄之後，能滿足社交活動中的消費需求。值得討論的是有沒有教育發展剝奪對師生關係也有顯著的影響，當有教育發展剝奪時，師生關係會較差，教育發展剝奪在於沒有學習所需的設備與工具，這樣將導致學業成就的表現，可能影響青少年對於教育場所－學校的感受，讓青少年與老師較難建立正向的關係。

社會關係上都是沒有剝奪情況的青少年比有剝奪的好，顯示物質條件的不同，社會關係的表現也不同，社會關係與剝奪呈負相關，而因應策略正相關，也就是剝奪的程度越高，社會關係就越差，然後因應策略程度越高賺取的財務就能維持、提高社會關係。剝奪的程度越高，維持社會關係的資本就越少，無法有讓人青睞的學業成就、不體面的家庭環境不敢邀請朋友來家裡玩，以及無法透過參與人際活動的機會建立更深、更豐富的社會關係，而因應策略則能補足這些需求的資本，融入社會關係之中。

第二節 研究建議

本節根據研究的過程與分析的結論提出若干建議，分為：對後續研究的建議，實務工作方面的建議，以及對臺灣兒童及少年長期追蹤調查的建議，分述如下。

壹、後續研究的建議

本研究透過剝奪觀點，描繪貧窮青少年的生活經驗，並探討影響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之因素，但研究因諸多現實考量因素，僅只於此或有未逮，待後續研究探討。因此，提出一些將來研究的方向、想法與建議事項。

一、剝奪項目的建構

剝奪項目建構的準則在於一般性需求與符合社會期待，與該地區的社會文化相關，而如何定義剝奪與需求，將會決定出不同的衡量方式。建構剝奪指標應從這些人所處的社會出發思考，臺灣的剝奪項目建構也應從理解在地文化習慣、社經水準開始，詢問臺灣人認為那些是平凡的生活所需的事物，如此建構的剝奪項目將更貼近臺灣社會與文化。並且，如同將童年時期視為是一種社會經驗，而將貧窮兒少的剝奪經驗與成人地剝奪分開瞭解，探究社會性需求上是否有性別之間的差異也是相當重要的部分，在性別主流化下，我們應該反思在建構剝奪項目時，不同性別是否因為文化規範，指標的設定也應該不同。

在研究分析的過程中，發現當使用剝奪項目分析時能有更多的解釋力，且結果更能理解不同的剝奪項目對兒少的影響，建議將來能逐步檢視不同剝奪項目的影響，更能理解研究對象的處境。不過，本研究將剝奪項目設定為二分變項，僅分為有與沒有剝奪兩項，使得剝奪也變得與絕對貧窮、貧窮線一樣，影響著理解青少年剝奪經驗的輪廓，且在迴歸分析時虛擬變數的量相當高，成為限制影響分析結果。研究者建議在設定剝奪標準時，可以考慮範圍性的指標，而非單一的門檻。如同本研究將青少年可支配的財務狀況，分成三組，沒有零用錢、沒有固定零用錢、有固定零用錢做分析，我們可以將剝奪程度分成三組理解，分為：沒有遭受

剝奪、有遭受剝奪與遭受深度剝奪三個層次，如此將能看見不同層次剝奪的差異情形，對理解剝奪經驗相當助益。

二、因應策略的多樣性

貧窮引發了兒少多樣貌的因應策略，其他本研究可能未提到的因應行為尚有：親子角色翻轉、處理家人因貧窮帶來的情緒或避免在家中討論金錢相關的事項……等，仍有許多行為有帶我們去理解背後的原因、發展與影響。甚至，我們必須思考兒少必須在生活中的不同場域裡應對、因應貧窮帶來的影響，不限於本研究侷限的家庭中，在學校也可能需要面對貧窮帶來的壓力。

參、社會關係不只有學校生活關係

青少年日常生活空間除了家庭與學校，甚至部分青少年的日常生活空間還包括打工的工作環境，因此他們擁有的社會關係除了與同儕間的關係以外，尚包含雇用者，探討青少年在工作環境中的社交關係應有其重要性。此外，社會關係應該還包含社區甚至教會等關係，在本研究中僅探討了學校生活中的關係。

肆、貧窮兒少與一般青少年差異

本研究之研究樣本只有接受過家扶扶助的青少年，僅能描述貧窮青少年的經驗，無法得知貧窮兒少與一般兒少的差異，待後續研究釐清。

貳、實務工作的建議

透過研究的結果我們能知道貧窮青少年的剝奪情形，這些剝奪項目的普遍程度可能與家庭在滿足需求的優先順序相關，能讓我們知道貧窮家庭在預算限制下，選擇放棄滿足那些青少年的需求，思考政府政策與社福機構服務內容是否有需要滿足貧窮家庭放棄滿足的需求，又放棄滿足這些需求後對青少年又有哪些影響。在飲食方面，是否能改變貧窮家庭只求溫飽的策略，為貧窮青少年的飲食健康把關，說不定將能減少醫療健康福利的支出；青少年的教育發展權力是否因為貧窮而被剝奪，學習的機會是否因為家庭社經的階級而有差異，我們又能如何幫助貧

窮青少年獲得學業成就，讓教育真正發揮階級流動的功能；衣著帶來的相對剝奪近年來已有關注與討論，但實踐於實務處遇中仍有進步的空間，且居住環境帶來的相對剝奪則較無討論，政策上是否能實踐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的居住正義與社區營造，而實務與一線工作者又能支援哪些部分，值得我們思考。

在研究分析與文獻探討的過程中，我們知道因應策略與家庭分工有關，而家庭分工與性別、年齡、手足數等等相關聯，不同年齡的成熟度與能力不同，能做到不同的因應策略，文化與性別規範也影響著青少年們必須去做甚麼，要孝順、幫忙照顧手足、要幫忙家務……等。當我們知道這些因應策略對於青少年不一定就是好的影響，他可能因此選擇不將需求表達出來，也可能壓縮青少年其他應有的生活時間，使青少年錯過了童年、錯過了學校。實務工作者應有敏感度覺察這些因應策略的發生，評估這些因應策略對青少年的影響，我們可以透過瞭解貧窮兒少在家庭分工中扮演的角色，知道因應策略發生的脈絡，例如：我們知道臨時性的工作與不穩定的就業並不是一個穩定脫貧的途徑，透過政策的支持或服務的方案，幫助他們改變策略；或是我們能支持他們的因應行為，與脫貧方案等結合，不讓貧窮作為一種習慣性的生活型態，與下一代起努力遠離貧困。

兒少與家人和朋友之間的關係圍繞在他們的生活當中，是他們主要的經驗也是他們核心的福祉，更是他們復原力的重要因子之一。透過研究，我們知道貧窮與剝奪將使得青少年難以獲得一些物質資源，社交資本將被壓縮，影響著他們社會參與、社會整合的權力，若是無法維持社會關係，他們將面臨被排除的結果，而更容易處於社會孤立。青少年融入社會需要很大的成本，而青少年被排除時，青少年本身與社會將需要付出相當大的代價，期許實務工作與政策的補充，讓青少年離開剝奪的情境，將能改善他們的社會關係。

參、對臺灣兒童及少年長期追蹤調查的建議

在探討剝奪的過程中，研究者發覺幾項有意義的方向去理解貧窮兒少，雖然家扶的資料庫已相當豐富，也擔心問卷再增長對調查員與受訪的兒少負荷，但還是期待兒少版自填問卷能增加幾個題目方向。

期待增加慶祝節慶（例如：新年）或特殊場合（例如：畢業、表演、受獎）的相關題目。慶祝節慶與文化有關，且是融入社會、參與社會的一環，當兒少因為貧窮無法慶祝節慶時，將會有相對剝奪的感受；臺灣協助貧窮的組織已有許多針對特殊日子舉辦慶祝的活動，或是提供慶祝節慶的必需品，例如：除夕圍爐的加菜、母親節父親節蛋糕、暑假家庭出遊活動……等，並且視為家庭生活相當重要的部分。

家人慶祝或是參與孩子們的特殊場合，對孩子們有重要的意義，能感受到家庭對他們的重視，留下美好、正向的回憶，但貧窮帶來的勞務，使得家庭成員無法參與這別具意義的時刻，留下孩子的遺憾。家庭的出遊也是現代家庭生活重要的一環，就像慶祝節慶一樣，能讓兒少與家人增進感情，也能在兒少與同儕比較時不會感覺到格格不入，資料庫除了詢問兒少出國去玩，也可以增加的相關問項，瞭解兒少的家庭生活。期待長期追蹤資料庫可以增加這些測量。

第三節 研究限制

本節將說明研究過程中的限制，與限制對研究結果的影響。本研究為初探性之研究，礙於諸多考量而力有未逮，部分分析結果無法解釋之部分，以及與研究問題無關未討論之數據，有待後續研究探討與補足，並思考與突破這些研究限制。更重要的是，本節將反思分析結果呈現顯著但解釋力低的現象。

壹、研究變項間的非線性關係

在研究變項剝奪經驗與因應策略的關係中，不應該單純理解為兒少覺知貧窮或是剝奪的經驗後產生因應行為，因應策略是與家庭成員互動後才決定行為與策略的方向，這樣思考才能涵蓋到家庭分工的概念，但我因為研究的單位是青少年是個人，將之視為個人性的運作過程。若使用心理學的因應行為（coping behavior）將較適合解釋個人的部分。

思考若青少年的因應策略程度提高，家庭將能獲得更多額外的財務，運用於降低剝奪的程度，所以在統計分析中呈現是負相關，如此思考因應策略將會影響著剝奪，因此研究者進行因應策略為自變項，剝奪程度為依變項的迴歸分析，發現結果一樣顯示顯著，但解釋力也一樣不夠。因此，研究者猜測，剝奪程度、剝奪類型與因應策略可能是交互影響、互相回饋的關係，剝奪的經驗會促使青少年採取因應的策略行動，而因應策略也能幫助青少年離開剝奪情境，然研究者的模型沒有呈現此模式，也因為兩個方向的分析模型解釋力不高。

此外，因應策略與社會關係的關聯性中，因應策略能讓家庭獲得額外的金錢，支付維持友誼所需的支出，符合同儕的消費文化，更融入社會關係之中，且有工作、有收入對這些兒少是正向的經驗，能讓他們獨立自主並對家中收入有貢獻，但因應策略也會引發問題，因應行為將會與維繫學校生活的需求相互拉扯，當花費時間投入在家務與工作上，將壓縮學校生活的時間，青少年可能因此錯過學校，這也挑戰了青少年的「工作」是就學讀書和同輩相處、遊戲這個觀念，因為學校的這些活動將阻礙他們投入受雇與持續就業或是，而貧窮青少年他們卻又將家庭

的處境是為自己也有責任，這樣矛盾的關係，無法以簡單的線性去思考、去分析，使得研究者使用線性統計分析的結果並不理想。

貳、次級資料無法支援

次級資料無法完全支援研究假設的分析與驗證，這並非家扶問卷的不足，而是家扶在設計題項時與本研究的概念方向不相同，家扶與本研究一樣想瞭解貧窮兒少的生活經驗，因此看的出來部分題目意涵著剝奪的概念，但沒有考慮過本研究變項的因應策略概念去設計問卷，使得許多變項需要在資料庫到處許找符合的題目，或因為沒有可以代表的資料而刪除變項，影響分析的結果。建議將來使用貧窮兒少資料庫進行研究時，可以先瞭解家扶設計問卷的概念，再進行研究的設計，方能驗證研究之假設，並顯現資料庫的價值。

而家扶問卷部份題目為 4 點量表，但研究對象本來就有一定的同質性，所以答案的變異較小，許多量表題目標準差大約 0.5 左右，樣本分布較集中，可能影響檢定過程，使得變項與變項間變異的程度較難呈現，因此使用資料庫進行研究的研究者應更仔細檢視研究中使用的理論。

參、研究者個人價值介入

本研究強調每個人都是自己所處社會中的主動社會行動者，相信貧窮青少年有潛能、能因應所處的貧窮情境；但這可能只是過渡的樂觀、以己度人，而非真正理解青少年在貧窮之中的無力感。這也是為何社會工作發展出充權導向的服務，陪伴這些青少年因應、面對不同的挑戰。這些因應策略可能是透過機構或社工發展的方案，培力、學習慢慢產生出來的能量，家扶每波調查皆會改善、增加問卷題目，所以每波資料不完全一致，本研究為了分析資料的豐富性使用單次、最新的資料進行分析，因此較難看出長時間的差異與變化。

肆、剝奪並非完全等於貧窮

必須注意有剝奪事實不一定就是貧窮，反之亦然（呂朝賢等人，2014）；但若剝奪之事實是源自於個人或家庭缺乏適當生活資源，以致於無法過一般生活所需條件，或是無法實踐做為社會成員應有的權利時，則可稱之為貧窮（Townsend, 1987）。且我們應注意，必須將剝奪持續的時間做為是否貧窮的判別的重要依據之一，暫時性的剝奪並不構成貧窮（Spicker, 2007），不過本研究為量化研究，較難看出貫時性現象，僅能以詢問一段時間之狀況做為依據。

參考文獻

- 呂朝賢、陳柯玫、陳琇惠（2014）。童年剝奪及其成因。「**2014年台灣社會福利學會年會暨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之論文，國立中正大學。
- 呂朝賢（1999）。社會救助問題：政策目的、貧窮的定義與測量。*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1**（2），233-263。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4a）。TDCYP 調查使用手冊。取自 <http://tfcfrg.ccf.org.tw/tpoor/>
- 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2014b）。台灣貧窮兒少資料庫－2013年弱勢兒少生活趨勢調查報告。取自 <http://tfcfrg.ccf.org.tw/tpoor/>
- 涂金堂（2014）。**量表編製與 SPSS**。臺北市：五南。
- 張菁芬、吳書昀、劉鶴群（2011）。檢視兒童社會經濟權與社會排除：兒童主體觀點。「**2011年社會工作與社會發展:行動與展望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東吳大學城中校區 5211 會議室。
- 黃源協、蕭文高（2014）。**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修訂二版）**。臺北市：雙葉。
- 臺灣社會學會（2011）。臺灣社會學會研究倫理守則。取自 http://tsa.sinica.edu.tw/research_01.php
- 鄭麗珍（2003）。兒童及家庭貧窮問題與需求探討。「**貧窮家庭自立脫貧方案與實務研討會**」發表之論文，臺北。
- 薛承泰（2000）。台灣地區單親戶之貧窮：以 1998 年為例。*臺大社會工作學刊*，**2**，151-189。
- Bradshaw, J., & Finch, N. (2003). Overlaps in Dimensions of Povert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2*(4), 513-525.
- Bradbury, B., Jenkins, S. P., and Micklewright, J. (2001). Issues and cross-national evidence. In Bradbury, B., Jenkins, S. P., and Micklewright (Eds.), *The Dynamics of*

- Child Poverty in Industrialized Countries* (pp. 27-134). Cambridge, U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Bradshaw, J., Hoelscher, P., & Richardson, D. (2007). An index of child well-being in the European Union. *Social Indicators Research*, 80(1), 133-177.
- Brown, M. and Madge, N. (1982) *Despite the Welfare State: A Report on the SSRC/DHSS Programme of Research into Transmitted Deprivation*, SSRC/DHSS Studies in Deprivation and Disadvantage, London: Heinemann Educational Books.
- Combat Poverty Agency(2011). *Going Without: Measuring Child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Irelan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tcd.ie/childrensresearchcentre/assets/pdf/Publications/GoingWithoutMeasuringChildPov_rpt.pdf
- de Neubourg, C., Bradshaw, J., Chzhen, Y., Main, G., Martorano, B., & Menchini, L. (2012). Child Deprivation, Multidimensional Poverty and Monetary Poverty in Europe *Innocenti Working Paper No. 2012-02*. Florence: UNICEF Innocenti Research Centre.
- Duncan, G. J. and Brooks-Gunn, J., (1997). Income effects across the life span: Integration and interpretation. In Duncan, G. J. and Brooks-Gunn, J. (Series Ed.) ,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pp. 596-610). New York, NY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Expert Advisory Group on Solutions to Child Poverty. (2012). Working Paper no.7: Children's Voices on Poverty. Wellington.
- Family Service Toronto. (2013). Canada's Real Economic Action Plan Begins with Poverty Eradic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campaign2000.ca/wp-content/uploads/2016/03/2013-Campaign-2000-English-National-Report-Card.pdf>

- Feeny, T., and Boyden, J. (2004). *Acting in Adversity - Rethinking the Causes, Experiences and Effects of Child Poverty in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QEH Working Paper Series 116). Retrieved from <http://www3.qeh.ox.ac.uk/pdf/qehwp/qehwps116.pdf>
- Glennerster, H., Hills, J., Piachaud, D. and Webb J. (2004). *One Hundred Years of Poverty and Policy*. Retrieved from <http://www.sociology.org.uk/as4p4a.pdf>
- Gordon, D., Adelman, L., Ashworth, K., Bradshaw, J., Levitas, R., Middleton, S. Pantazis, C., Patsios, D., Payne, S., Townsend, P. and Williams, J. (2000).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York: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Grødem, A. S. (2008). Household Poverty and Deprivation Among Children : How Strong are the Links? *Childhood*, 15(1), 107-125.
- Hirsch, D., (2007). *Experiences of Poverty and Educational Disadvantage*(summar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jrf.org.uk/sites/default/files/jrf/migrated/files/2123.pdf>
- Hoek, Tamara van der. (2005). Through children's Eyes. An Initial Study of Children's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Coping Strategies Growing Up Poor In an Affluent Netherlands, UNICEF, Innocenti Working Papers, vol. 2005-06.
- Horgan, G. (2007) *The impact of poverty on young children's experience of school*. Save the Children Northern Ireland and the 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 .
- Hudson, C.A., (2013). *Poverty Costs 2.0: Investing in Albertans*. Retrieved from http://www.vibrantcalgary.com/uploads/pdfs/PCosts_2_Investing_In_Albertans_web.pdf
- Lloyd, E. (2006) Children,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Pantazis, C., Gordon, D. & Levitas, R. (eds.) (2006)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Britain: The Millennium Survey*, pp. 315-46,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Matern, R., Mendelson, M. and Oliphant, M. (2009). *Developing a Deprivation Index: The Research Process*. Retrieved from Daily Bread Food Bank and the Caledon Institute of Social Policy
<http://www.dailybread.ca/wp-content/uploads/2010/12/DevelopingaDeprivationIndexFINAL.pdf>
- Mayer, S. E. (1997). *What Money Can't Buy: Family Income and Children's Life Chance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MA.
- Minuchin, S. (1967). *Families of the Slums*. Basic Books: New York.
-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UK. (2011). *PSE Measures Review Paper: Children's Deprivation Items*. Retrieved from
<http://www.york.ac.uk/inst/spru/research/pdf/PSE2011.pdf>
-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in the UK. (2014). *Child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Final Report of 2012 PSE Study*. Retrieved from
<http://www.poverty.ac.uk/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PSE-Child-poverty-and-exclusion-final-report-2014.pdf>
- Ridge, T. (2002). *Childhood poverty and social exclusion*. Bristol: The Policy Press.
- Ridge, T. (2003). Listening to Children: Developing a Child-Centred Approach to Childhood Poverty in the UK. *Family Matters*, 65(Winter), 4-9.
- Ridge, T. (2007). It's a Family Affair: Low-Income Children's Perspectives on Maternal Work.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6(3), 399-416. Retrieved from
http://opus.bath.ac.uk/262/1/Ridge_JSocPol_07.pdf
- Ridge, T. (2011). The everyday costs of poverty in childhood: A review of qualitative research exploring the lives and experiences of low-income children in the UK. *Children & society*, 25(1), 73-84.

- Smith, J. R., Brooks-Gunn, J. and Klebanov, P. K., (1997). Consequences of living in poverty for young children's cognitive and verbal ability and early school. In Duncan, G. J. and Brooks-Gunn, J. (Series Ed.), *Consequences of Growing Up Poor* (pp. 596-610). New York, NY : Russell Sage Foundation.
- Spector, P., (1992). *Summated rating scale construction*.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California: Sage.
- Spicker, P., (2007). Poverty: Twelve Clusters of Meanings. In Spicker P., Alvarez S. and Gordon D.(Series Ed.), *Poverty: An International Glossary*, 2nd edition (pp. 229-243). United Kingdom, London: Zed Books.
- Townsend, P. (1979). *Poverty in the United Kingdom: A Survey of Household Resources and Standards of Living*.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Townsend, P. (1987). Deprivation.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16(2), 125-146.
- The Children's Society. (2013). A good childhood for every child? Child Poverty in the UK.
-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5). *The State of the World of the Children 2005–Childhood under Threat*, New York: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cef.org/sowc05/english/sowc05.pdf>
-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06). *Childhood Poverty in Mozambique a Situation and Trends Analysis*, New York: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cef.org/sitan/files/SitAn_2006_Mozambique_Childhood_Poverty.pdf
-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10). *Child Poverty and Disparities: In Mozambique 2010*, Mozambique: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open.ac.uk/technology/mozambique/sites/www.open.ac.uk.technology.mozambique/files/pics/d130873.pdf>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12). *Measuring child poverty*, Belgian, Swiss and United Kingdom: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cef.org.uk/Documents/Publications/RC10-measuring-child-poverty.pdf>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14). *Situation Analysis of Child Poverty and Deprivation in Uganda*, Uganda: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cef.org/uganda/CPR_Summary.final.2014\(1\).pdf](http://www.unicef.org/uganda/CPR_Summary.final.2014(1).pdf)

The United Nations Children's Fund. (2015). *Towards the End of Child Poverty*, New York: UNICEF,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icef.org/socialpolicy/files/Towards_the_End_of_Child_Poverty_Joint_Statement_by_Global_Partners_Oct2015.pdf

United Kingdom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or Work and Pensions by Command of Her Majesty. (2012). *Measuring Child Poverty: A consultation on better measures of child poverty* (TSO Publication No. Cm8483). Retrieved from <https://www.education.gov.uk/consultations/downloadableDocs/Measuring%20Child%20Poverty%20Consultation%20Document%20final.pdf>

United Nations. (2005, December). *Indicators of Poverty & Hunger*. Paper presented at the Expert Group Meeting on Youth Development Indicators, New York. Retrieved from http://www.un.org/esa/socdev/unyin/documents/ydiDavidGordon_poverty.pdf

World Bank Institute. (2005). *Introduction to Poverty Analysis*. [JH Revision]. Retrieved from <http://siteresources.worldbank.org/PGLP/Resources/PovertyManual.pdf>

附錄：變項定義

此附錄收入本研究中三個重要變項：剝奪、因應行為與影響，以及基本變項的概念性與操作性定義，將抽象的概念形成具體可測量的變項，並對照的 TDCYP 第二版兒少自填問卷題目。

一、基本變項

指個人的基本特質變項，為幾乎固定不變的背景變項，包括：性別、學級、家庭類型、同住人數與家扶扶助狀況。

- (一) **性別**：樣本青少年性別，分成男、女。
- (二) **學級**：樣本青少年受訪當年 1~6 月的年級，分成國中、高中。
- (三) **家庭類型**：以照顧者作分類，分成雙親、單親父親、單親母親與親屬照顧的家庭。
- (四) **同住人數**：包含自己，以及同住的父母、手足與爺爺、奶奶（外公、外婆），其他的親戚、同儕與非以上關係的同居人皆計算在內的人數。
- (五) **扶助狀況**：受訪時青少年接受家扶扶助的狀況，分成已停扶與仍在接受扶助。

二、剝奪

本研究中剝奪之概念性定義為：因家庭收入因素，以至於缺乏多種資源去取得其所處之社會裡普遍認為需要的東西，扮演被預期的角色，參與符合習俗的活動，處於社會共識的不悅生活情境。使用 Townsend（1979）歸納出的 2 大類別：社會剝奪與物質剝奪作為兩大面向，其各包含著多項子面向。

- (一) **物質剝奪**：缺乏社會裡普遍認為需要的東西，包含：金錢、飲食、衣著、居住與健康，處於社會共識的不悅生活情境。

1. **金錢**：沒有固定的零用錢；對照調查問卷為「A17 平常家裡有沒有給你零用錢？」，回答「①沒有給零用錢」與「②有給零用錢，但不固定」者即為有金

錢剝奪生活經驗之青少年。

- 2.飲食：未有足夠與健康的餐食而餓肚子；(1)一天三餐對照調查問卷為「A1 請問你一天通常會吃哪幾餐？【可複選】」，選擇未達三項者即為受剝奪；(2)每天吃新鮮的蔬果對照調查問卷為「A3 通常一星期哩，你有幾天會吃蔬菜或水果？」，未選擇「⑤每天或幾乎每天吃」即為受剝奪；(3)因為沒錢而餓肚子對照調查問卷為「A5 你曾因為沒有錢買東西吃，而一整天餓肚子嗎？」，未選擇「①從未如此」即為受剝奪。
- 3.衣著：能有足夠的衣著鞋子外出，且不至於受寒；(1) 足夠的禦寒衣物與外出衣物對照調查問卷為「A7 你覺得你自己「最」不穿的衣服是？」，選擇「④ 禦寒衣物」與選擇「③平日的外出服」即為受剝奪；(2)新衣服對照調查問卷為「A8 你「大部分」衣服的來源是？」，選擇「②哥哥姊姊穿過的」、「③親朋好友送的」與「④家扶中心贈送的」即為受剝奪；(3)兩雙鞋對照調查問卷為「A6 你有幾雙外出時可以穿的鞋子？」，選擇「①1 雙」即為受剝奪。
- 4.居住：青少年在家中未有自己的空間與做作業的空間，或是居無定所、居住環境不乾淨；(2)穩定的住所對照調查問卷為「A9 就你印象中，過去一年你們家總共搬過幾次家？」，未選擇「①沒有搬家」即為受剝奪；(3)居住環境乾淨對照調查問卷為「A12 你住的地方有下列這些情形嗎？」，未選擇「⑧都沒有」即為受剝奪；(4)家裡有合適的空間做作業對照調查問卷為「D36 你住的地方，有沒有一個可以固定做功課的地方？」，選擇「①沒有」者，以及「D37 你做功課的地方，光線充不充足？」，選擇「①非常不充足」與「②不太充足」即為受剝奪。
- 5.健康：身形與同年齡相比為異常，且無法看醫生認為自己健康不好；(1)身高與體重計算出 BMI 值（體重／身高²），使用調查問卷的題項為「C30 你的身高：_____公分，體重：_____公斤。」，對照同年齡的標準，違常即為受剝奪；(2)不用煩惱沒錢看醫生對照調查問卷為「C6 請問你生病的時候，會因為

「錢不夠」而無法去看病嗎？」，未選擇「④從來沒有」即為受剝奪；(3)身體健康遠離疾病對照調查問卷為「C7 一般來說，你認為你目前的健康狀況如何？」，選擇「①很差」與「②差」即為受剝奪。

(二) **社會剝奪**：缺乏多種資源去扮演被預期的角色（包括：擔當一起打拼、享樂的同儕與扮演學生），參與符合習俗的活動（包括：家人一起活動與能有休閒時光），處於社會共識的不悅生活情境。

1. 家庭生活：家人能否一起同樂；(1)與家人出遊對照調查問卷為「B14-4 家人喜歡共度休閒時光」，選擇「①非常不同意」與「②不同意」者，以及「B14-5 當要家庭活動時，我們每個人都會參加」，選擇「①非常不同意」與「②不同意」即為受剝奪。

2. 人際活動：無法與同儕一起出遊並參加校內活動；(1)有一起出去玩的玩伴對照調查問卷為「C12 你常跟同學或朋友出去玩嗎？」，選擇「①從未」與「②很少」即為受剝奪；(2)可以邀請朋友來家裡玩對照調查問卷為「D28 你現在的同學裡面，大概有多少人去過你家？」，選擇「①都沒有人去過」即為受剝奪；(3)參與學校活動對照調查問卷為「D13 這學期你有擔任以下的職務嗎？」，選擇「⑤都沒有擔任」，以及「D14 這學期你有代表班級或學校參加過下面的比賽嗎？」，選擇「⑧都沒有」，即為受剝奪。

3. 教育與發展：沒有幫助學習的資源；(1)有錢購買學習設備（書與文具）對照調查問卷為「D39 你家中是否有下列物品或設施？」，選擇「②沒有」者即為受剝奪；(2)有能上網的電腦對照調查問卷為「A21 你住的地方有沒有電腦？」，未選擇「①有，且可以上網」者即為受剝奪。

二、兒少因應行為

兒少的貧窮因應行為係指因貧窮帶來的個人與家庭壓力，兒少透過行為來減緩此壓力的衝擊。

1.勞動行為：因為家庭收入不足，以致家庭需要重新分工以維持每位成員需求、減輕剝奪程度，於是兒少加入分工分擔勞動。

(1)家務協助：幫忙做家事；對照調查問卷為「B10 通常一個星期裡，你有幾天會做家事？」，選擇的號碼①～⑤，越高表示家務協助的程度越高。

(2)財務支持：支持經濟以減輕家庭生活壓力，讓家庭成員得以滿足需求。

a.補充：賺取工作收入；對照調查問卷為「A20-3 在工作期間，平均每個月的工作時數總計個小時？」，表示補充的程度。

b.替代、延遲滿足：節制、管理需求；對照調查問卷為 C1 金錢觀念題組，選擇號碼「①非常不同意」～「④非常同意」，題組總分越低表示越節制、管理金錢的使用。

三、社會關係

指青少年除家庭外的主要生活場域—學校內的關係，包括與同儕及老師互動的關係。

(1)同儕關係：與同學的關係程度；對照調查問卷為「D31 同儕關係題組」，選擇號碼「①非常不同意」～「④非常同意」，越高表示與同儕關係越親密。

(2)師生關係：與老師的關係程度；對照調查問卷為「D32 師生關係題組」，選擇號碼「①非常不同意」～「④非常同意」，越高表示與師生關係越親密。